*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Kingswa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 Ltd.*
# （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Zhuhai Kingswa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 Ltd.*
# 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 | |
|---|---|---|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 | ：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
| **[編纂]** | ： |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war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或補充文件。屆時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潛在[**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股價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 *僅供識別*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在本公司網站**www.kingswar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重要提示

[編纂]

# 重要提示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24

**技術詞彙表** ..... 36

**前瞻性陳述** ..... 42

**風險因素** .....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89

#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95

公司資料 . . . . . 100

行業概覽 . . . . . 102

監管概覽 . . . . . 1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 . . 138

業務 . . . . .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260

主要股東 . . . . . 277

股本 . . . . . 280

財務資料 . . . . . 28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 . . 342

[編纂] . . . . . 345

[編纂] . . . . . 357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36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 . . .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 . . . .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 . .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 .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特別是，我們是在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專業技術公司。*[**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錄得淨虧損，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錄得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可能不派付任何股息。　閣下應基於該等考慮因素作出*[**編纂**]*決定。*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各種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和「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解釋。*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

重塑企業生產力，讓員工更有價值。

### 我們的願景

服務千行萬業，助力數字經濟，共建數字中國。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AI企業，通過自主研發的AI解決方案，我們助力企業加速其數智化轉型。通過將AI算法、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與行業場景的深度融合，我們實現了將各種不同的工作交由AI數字員工及智能體處理，以人機交互的方式重塑組織生產力，釋放企業員工創造力，使其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工作。

如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提供的各種排名所示，我們已服務眾多行業多家頭部企業，並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蟬聯榜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此市場服務的大中型企業[1]數量亦位居市場首位，充分體現出高度市場認可。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尤其體現在金融服務領域，自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市場份額穩居第一。我們的客戶通常高度專業，對所採用的AI解決方案在準確性、安全性及穩定性方面有極為嚴格的要求。

以下為我們發展歷程的關鍵里程碑：

- 我們於2016年推出基於RPA技術的數字員工平台；
- 我們於2021年推出AI能力中心，構建了K-APA AI數字員工平台(「**K-APA平台**」)，並推出K-APA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K-APA解決方案**」)；
- 我們於2022年順利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RPA系統和工具產品能力全能力域證書；
- 順應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快速發展趨勢，我們於2023年對K-APA平台進行系統性升級，並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我們於2025年推出Ki-Agent企業級智能體平台(「**Ki-Agent平台**」)及Ki-Agent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Ki-Agent解決方案**」)；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Ki-Agent解決方案已在多個行業領先的客戶中進行商業部署。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我們AI解決方案授予客戶的授權數量計，我們已部署逾180萬名AI數字員工。該等AI數字員工涉足金融服務、政務、製造業等十餘個行業，累計服務超過1,300家優質客戶(含120餘家《財富》全球500強及《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我們在金融服務領域依然遙遙領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240家

1　大中型企業是指在其首次獲得我們解決方案的當年，年收入達到或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客戶。

銀行（覆蓋中國六大國有銀行）、超130家證券公司（覆蓋中國90%以上的證券公司），以及超170家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和認可度，體現出我們解決方案在安全性、可靠性及服務保障方面的綜合能力。下圖展示我們達成的各項成就：

*附註：*

1. 按2024年收入計。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1%、41.5%及53.4%。業績的增長印證了我們戰略的有效性與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價值。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

下圖展示我們AI解決方案、平台以及應用場景之間的關係：

### *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體系建立在對AI長期投入與RPA深厚積累之上，AI組件能夠靈活處理各類非結構化數據，提升基礎智能水平；RPA技術確保高效準確執行系統指令；大語言模型技術賦予我們的解決方案智能決策、任務規劃與自我反思和持續優化的能力；智能體技術為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搭建框架，是我們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核心基礎；最後，低代碼開發賦予我們卓越的工程化能力，支持快速開發並且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平台

### *K-APA平台*

我們的K-APA平台於2021年推出，無需改造現有業務系統即可幫助用戶對軟件系統、數據、外部系統和網站實現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操作，幫助用戶實現流程自動化，提高員工生產力，降低錯誤率，提質增效，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水平。

基於C/C++微內核架構打造的K-APA平台，專為實現多系統無縫集成而設計。該平台不僅能實現跨系統數據交換與全流程自動化，而且即使在處理複雜多系統流程時，仍可保持卓越的穩定性和精準度。

### Ki-Agent平台

企業級智能體將成為未來幾年企業軟件賽道的核心技術趨勢。Ki-Agent平台提供全面的智能體管理能力，涵蓋智能交互規劃、智能體多工具調用、多智能體協作、流程治理、自我反思與行為治理。該平台支持多模型集成與全生命週期治理。在Ki-Agent平台上，用戶可建構企業級智能體，無需修改現有系統即可貫徹理解、規劃及執行端到端的跨業務任務，實現業務流程的智能重構與優化。

為確保智能體在工作環境中實現精準、高效運行，我們已為企業級智能體提出「受監督智能體架構」的核心理念。受監督智能體設計，內嵌於我們於2025年推出的Ki-Agent平台中，使平台能夠在多個維度系統化地監督智能體運行。

##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AI解決方案產品包括K-APA解決方案和Ki-Agent解決方案。基於K-APA平台以及Ki-Agent平台，我們向客戶交付AI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的現有系統無縫集成，通過人機交互執行業務操作，打造人機互動的工作方式，最終達到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業務操作風險、節省成本、提升企業運營水平，並提升企業數智化水平的目的。

***K-APA解決方案***

我們的K-APA解決方案致力於解決企業在數智化轉型過程中遇到的規則明確的自動化問題。該方案能夠實現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執行，同時對該等流程進行編排管理。基於低代碼系統，我們開發模塊化操作界面，打造跨行業解決方案。經封裝後，該等標準化解決方案僅需少量配置即可部署，能夠在特定行業內實現快速規模化擴展。

***Ki-Agent解決方案***

我們的Ki-Agent解決方案能為用戶實現「從效率提升到戰略影響力」的端到端價值創造。通過多智能體協作與流程自動化，解決傳統企業「流程割裂、效率低下」的常見問題。通過大語言模型推理與多源數據整合，提升企業決策的準確性與前瞻性。通過替代重複勞動與優化資源配置，顯著降低運營成本。此外，通過多智能體協作與場景創新，實現業務流程優化和重構，並推動企業業務模式創新。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與領導者；
- 全棧自研技術與獨特技術路徑確保解決方案的高效、穩定及安全；
- 龐大且優質的客戶群體，依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優勢，具備正向循環的規模擴張推動業務快速增長；
- 股東資源以及頂尖投資機構的全方位支持；及
- 具備戰略眼光、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推動可持續增長。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推進我們的發展戰略：

- 持續增加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提升平台能力；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業務在金融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 開發第二增長曲線；
- 拓展及增強商業生態、打造智能體技術生態；及
- 我們以香港為戰略平台，拓展海外市場發展機遇。

## 商業化

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5年開始對K-APA解決方案和Ki-Agent解決方案進行商業化。我們已採用項目制與訂閱制定價相結合的混合定價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並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預算、業務要求和我們解決方案所帶來的價值，我們向客戶推薦最合適的採購模式。針對業務規模較大且機密性要求較嚴格的客戶，我們通常會推薦項目製模式。針對其他客戶，我們則提供能讓我們為客戶帶來持續且長期價值的訂閱製模式。

此外，我們針對項目制客戶提供運維服務，運維服務按年付費，服務形式包括遠程服務和現場服務，主要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客戶進行系統巡檢、問題診斷、故障處理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打造一支高水平的運維團隊，分佈在12個省共21個市，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年內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1)] | 384 | 564 | 686 | 344 | 370 |
| 新客戶數量[(1)(2)] | 167 | 280 | 302 | 141 | 167 |
| 累計服務客戶數量[(1)(3)] | 611 | 909 | 1,194 | 1,025 | 1,305 |

*附註：*

(1) 客戶數量基於最終用戶數量計算得出，不論該等客戶是直接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是通過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獲取。

(2) 新客戶數量指該期間已貢獻收入但上一年度未確認收入的客戶數量。

(3) 累計服務客戶數量乃基於與我們簽訂合同的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達到74%、74%及68%；而淨收入留存率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05%、91%及91%。我們的獲客成本(即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除以同年新增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291,347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179元，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5,609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中標率分別為62%、67%及69%。

## 特專科技行業

下表概述如何界定我們各項K-APA解決方案及Ki-Agent解決方案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可接納領域：

| 特專科技產品 |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
|---|---|
| K-APA解決方案 | (i) AI(AI賦能的算法編程：圖像識別、影音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br>(ii) AI(AI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應用於不同垂直行業的AI解決方案)。 |
| Ki-Agent解決方案 | AI(AI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應用於不同垂直行業的AI解決方案)。 |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及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資料，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託AI技術開發而成，該等技術共同賦予解決方案感知、理解、推理及學習能力，因此我們的K-APA解決方案及Ki-Agent解決方案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範疇，即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項下的AI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該等技術包括：(i)自動語音識別，用於將語音轉換為結構化文本以供下游處理；(ii)光學字符識別，用於通過提取圖像及掃描件文本，實現紙質文檔的數字化；(iii)圖像識別與人臉識別，用於提供視覺理解；(iv)身份驗證及自然語言處理，用於語義理解、意圖識別及智能對話；及(v)機器學習，用於基於數據模式進行預測與決策。通過整合上

述AI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自然語言理解、任務規劃、實時決策及工作流執行能力，從而支持多業務場景智能體應用的開發，並彰顯出我們的技術與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AI行業高度契合。我們亦為金融服務、政務、製造業、交通運輸及能源等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有關解決方案。

##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在研發流程及人才團隊建設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及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34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7.4%。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具備知名科技公司從業背景，在數據、人工智能、大語言模型及軟件編程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超過70名研發人員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自動化及AI能力，包括推進流程智能、多模態交互、智能體技術以及具備自我優化能力的行業專用智能體的發展。該等舉措旨在加強我們平台的能力，並提高我們企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智能性和穩定性。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 知識產權

我們依托結合專利、商標、版權、公平交易慣例、合同安排及保密制度，建立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4項註冊商標、43項專利、160項軟件著作權、1項作品版權及1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方式獲取所有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獨家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未與第三方存在專利或專利申請的共有或共同持有安排。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政府機構及事業單位，涵蓋金融服務、政務及製造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通過與主要客戶的多年緊密合作，我們已建立穩定的關係，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1.7%、29.9%、27.0%及31.5%。

### 主要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硬件及服務，包括現場部署服務及營銷服務，以保障日常運營及解決方案的交付，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成本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的58.2%、53.7%、36.7%及38.6%。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自有銷售與營銷團隊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由119名僱員組成。此外，我們亦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推廣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

##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的部分五大客戶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AI數字員工及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中，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重疊屬行業常態。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的AI數字員工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進、客戶需求與偏好瞬息萬變、新產品新服務層出不窮，以及行業標準與實踐不斷更新迭代。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AI技術公司的競爭。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行業新加入者的競爭。目前，我們正加快在重點行業領域推進大語言模型產品的研發與落地。我們旨在將多年積累的業務經驗、產品矩陣及與行業龍頭客戶的合作關係轉化為人工智能時代的競爭優勢，把握全行業智能化轉型的先發機遇，從而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中蟬聯榜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本概要。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應結合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收入** | **203,131** | **100.0** | **216,715** | **100.0** | **243,477** | **100.0** | **55,482** | **100.0** | **45,977** | **100.0** |
| 收入成本 | (117,632) | (57.9) | (126,697) | (58.5) | (113,571) | (46.6) | (25,999) | (46.9) | (22,114) | (48.1) |
| **毛利** | **85,499** | **42.1** | **90,018** | **41.5** | **129,906** | **53.4** | **29,483** | **53.1** | **23,863** | **51.9** |
| 其他收入淨額 | 16,272 | 8.0 | 13,918 | 6.4 | 22,231 | 9.1 | 9,867 | 17.8 | 8,474 | 18.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8,655) | (24.0) | (63,050) | (29.1) | (68,134) | (28.0) | (24.629) | (44.4) | (29,208) | (63.5)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44,364) | (21.8) | (36,537) | (16.9) | (29,716) | (12.2) | (14,757) | (26.6) | (12,031) | (26.2) |
| 研發開支 | (67,154) | (33.1) | (55,380) | (25.6) | (55,730) | (22.9) | (27,396) | (49.4) | (31,607) | (68.7)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569) | (4.2) | (8,694) | (4.0) | (2,387) | (1.0) | 876 | 1.6 | 73 | 0.2 |
| **經營虧損** | **(66,971)** | **(33.0)** | **(59,725)** | **(27.6)** | **(3,830)** | **(1.6)** | **(26,556)** | **(47.9)** | **(40,436)** | **(87.9)** |
| 財務成本 | (379) | (0.2) | (318) | (0.1) | (214) | (0.1) | (175) | (0.3) | (76) | (0.2)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3 | 0.1 | 491 | 0.2 | 420 | 0.2 | 446 | 0.8 | (688) | (1.5)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441,569) | (217.4) | (5,198) | (2.4) | (119,260) | (49.0) | – | – | (74,748) | (162.6) |
| **除税前虧損** | **(508,776)** | **(250.5)** | **(64,750)** | **(29.9)** | **(122,884)** | **(50.5)** | **(26,285)** | **(47.4)** | **(115,948)** | **(252.2)** |
| 所得税 | 1,905 | 0.9 | 2,177 | 1.0 | 671 | 0.3 | (952) | (1.7) | (896) | (1.9) |
| **年內／期內虧損** | **(506,871)** | **(249.5)** | **(62,573)** | **(28.9)** | **(122,213)** | **(50.2)** | **(27,237)** | **(49.1)** | **(116,844)** | **(254.1)** |
|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506,871) | (249.5) | (62,026) | (28.6) | (121,691) | (50.0) | (27,000) | (48.7) | (116,590) | (253.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547) | (0.3) | (522) | (0.2) | (237) | (0.4) | (254) | (0.6)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產生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其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可比。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 | | |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 (506,871) | (249.5) | (62,573) | (28.8) | (122,213) | (50.2) | (27,237) | (49.1) | (116,844) | (254.1) |
| 加：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6,267 | 17.9 | 8,310 | 3.8 | – | – | – | – | – | –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441,569 | 217.4 | 5,198 | 2.4 | 119,260 | 49.0 | – | – | 74,748 | 162.6 |
|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9,035)** | **(14.3)** | **(49,065)** | **(22.6)** | **(2,953)** | **(1.2)** | **(27,237)** | **(49.1)** | **(42,096)** | **(91.5)** |

## 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人民幣243.5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5%的總收入來自中國。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市場認可度有所提升；(ii)我們的解決方案實力因持續性研發投入而有所增強；(iii)客戶數字化轉型需求增加；及(iv)AI技術取得突破性進展。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某項經常性合同下的解決方案驗收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我們的AI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項目制 | 149,866 | 73.8 | 160,624 | 74.1 | 169,686 | 69.7 | 36,038 | 65.0 | 32,178 | 70.0 |
| 訂閱制 | 41,415 | 20.4 | 42,885 | 19.8 | 58,733 | 24.1 | 13,124 | 23.7 | 7,667 | 16.7 |
| 運維服務 | 11,850 | 5.8 | 13,206 | 6.1 | 15,058 | 6.2 | 6,320 | 11.3 | 6,132 | 13.3 |
| **總計** | **203,131** | **100.0** | **216,715** | **100.0** | **243,477** | **100.0** | **55,482** | **100.0** | **45,977**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場景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最終用戶** | | | | | | | | | | |
| 金融服務 | 172,179 | 84.8 | 185,847 | 85.8 | 190,099 | 78.1 | 45,354 | 81.7 | 35,322 | 76.8 |
| 非金融服務 | 30,952 | 15.2 | 30,868 | 14.2 | 53,378 | 21.9 | 10,128 | 18.3 | 10,655 | 23.2 |
| **總計** | **203,131** | **100.0** | **216,715** | **100.0** | **243,477** | **100.0** | **55,482** | **100.0** | **45,977** | **100.0**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2.1%、41.5%及53.4%。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1%及51.9%。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5%增加至2024年的53.4%，主要得益於收入增加及成本管理改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項目制 | 55,739 | 37.2 | 57,347 | 35.7 | 77,198 | 45.5 | 14,755 | 40.9 | 13,140 | 40.8 |
| 訂閱制 | 21,997 | 53.1 | 28,268 | 65.9 | 40,581 | 69.1 | 9,765 | 74.4 | 5,654 | 73.7 |
| 運維服務 | 9,531 | 80.4 | 10,347 | 78.4 | 12,589 | 83.6 | 5,188 | 82.1 | 5,180 | 84.5 |
| **小計** | **87,267** | **43.0** | **95,962** | **44.3** | **130,368** | **53.5** | **29,708** | **53.5** | **23,974** | **52.1** |
| 減：存貨撇減 | (1,768) | | (5,944) | | (462) | | (225) | | (111) | |
| **總計** | **85,499** | **42.1** | **90,018** | **41.5** | **129,906** | **53.4** | **29,483** | **53.1** | **23,863** | **51.9**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場景所屬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最終用戶** | | | | | | | | | | |
| 金融服務 | 75,680 | 44.0 | 79,537 | 42.8 | 104,150 | 54.8 | 24,903 | 54.9 | 18,558 | 52.5 |
| 非金融服務 | 11,587 | 37.4 | 16,425 | 53.2 | 26,218 | 49.1 | 4,805 | 47.4 | 5,416 | 50.8 |
| **小計** | **87,267** | **43.0** | **95,962** | **44.3** | **130,368** | **53.5** | **29,708** | **53.5** | **23,974** | **52.1** |
| 減：存貨撇減 | (1,768) | | (5,944) | | (462) | | (225) | | (111) | |
| **總計** | **85,499** | **42.1** | **90,018** | **41.5** | **129,906** | **53.4** | **29,483** | **53.1** | **23,863** | **51.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2,426** | **56,425** | **213,450** | **236,64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551** | **1,190** | **27,404** | **52,962** |
| **流動資產總額** | **695,878** | **661,356** | **533,834** | **473,1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18,026** | **1,798,304** | **1,923,559** | **1,977,316**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22,148** | **1,136,948** | **1,389,725** | **1,504,201**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附帶若干特殊權利的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我們預計將持續確認此類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贖回權終止之日止期間的贖回權，且預計此後將不再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8,762) | (56,670) | (26,486) | (48,191) | (75,02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2,701) | (255,381) | (102,892) | (105,313) | 49,34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96,877 | 12,527 | 18,349 | (3,521) | 22,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55,414 | (299,524) | (111,029) | (157,025) | (3,341)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8,502 | 503,916 | 204,394 | 204,394 | 93,330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2 | (35) | (2) | (5)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3,916** | **204,394** | **93,330** | **47,367** | **89,984** |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下列各項的平均每月總額：(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購置額；及(iii)租賃付款。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在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方面的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支出，主要用於計算硬件及辦公室的採購與租賃，旨在滿足我們業務擴張過程中對營運活動及研發活動的投入需求。

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近，而此乃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特別是研發部門；(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人民幣427.4百萬元），將能夠使我們維持24.2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編纂**]，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能維持[**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預計在必要時進行下一輪融資，以確保預備金能至少維持12個月的運營。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將持續增加，且該等支出預計將在未來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保持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1)](%) | 42.1 | 41.5 | 53.4 | 51.9 |
|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 14.3 | 22.6 | 1.2 | 91.5 |

*附註：*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同期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2) 指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的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除以同年／同期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通過股份、現金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日後可能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及其他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所規限。

我們打算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董事酌情決定。

##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i)[**編纂**]；(ii)[**編纂**]獲行使；及(iii)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申請的依據為(其中包括)參考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其[**編纂**](基於[**編纂**]))，我們作為商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規定。

## [編纂][1]

下表中的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在[**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H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 按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計算 | 按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計算 |
|---|---|---|
|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2] | [**編纂**] | [**編纂**] |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這一假設得出。

(2) [**編纂**]乃基於[**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i)經股份拆細調整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原為38,767,409股股份）；及(ii)[**編纂**]項下的[**編纂**]）計算得出；該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通過其受控實體（即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5%所附帶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因而仍是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AI研發能力及尖端技術實力，該等能力及實力使我們能夠高效開發及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方面不斷演變的需求；

- AI技術正持續演進。無論實際存在或僅為感知、無論出於故意或無意，亦無論源於我們或其他第三方，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強大的研發流程依賴於我們能否招募及留住優秀研發人才。若現有科研合作者或核心研發人才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轉而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研發能力與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這在短期內可能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且相關投入未必能達成預期成效；

- 我們可能無法就解決方案獲取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從而對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

- 若AI技術商業化進程，或我們重點佈局的行業垂直領域中對AI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應用未能達到預期，或未來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或利潤率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或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及

- 在資料安全、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我們可能面臨法律法規繁雜、演變迅速的風險。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資料保護或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意願，並導致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不利後果。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6.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2024年，我們已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合資格成為已商業化公司的250百萬港元收入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主要服務於企業及政府機構，其項目資金來源於其數字化轉型預算。通常企業於春節前後制定其年度預算，前三季度開展方案評估及供應商遴選，項目開發與交付主要集中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業務呈現顯著的季節性，於本年度第四季確認的收入比例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季節性波動在行業內普遍存在。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編纂**]）計算，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將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

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約[**編纂**]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H股，並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編纂**]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前列為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別。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於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以及優化AI解決方案及AI解決方案平台。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不同業務領域及地理區域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在香港市場的業務佈局，並拓展海外市場。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2月1日，我們與北京君晟遠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君晟**」)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北京金智維數雲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與北京君晟分別持有合營企業35%及65%的權益。該合營企業的成立旨在開展業務營運。據董事所深知，北京君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2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客戶就部署Ki-Agent解決方案訂立了合同。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項、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詮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2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廖先生、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結算(香港)」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企業所得税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國務院於2020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 指 |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所有新上市獲准進行買賣及(如適用)有關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的收集及處理均須於該平台操作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br><br>「**[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此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和買賣<br><br>**[編纂]**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編纂**]」 | 指 |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編纂**]，包括指示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編纂**]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 指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編纂**]

|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編纂]

[編纂]

| | | |
|---|---|---|
| 「金石匯智」 | 指 | 珠海金石匯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廖先生為該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金石鵬程」 | 指 | 珠海金石鵬程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廖先生為該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金石偉業」 | 指 | 珠海金石偉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持股平台，廖先生為該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金石眾成」 | 指 | 深圳金石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廖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 | |
|---|---|---|
| 「金證科技」 | 指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6.SH）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2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廖先生」 | 指 | 廖萬里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

[編纂]

| | | |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 | | |
|---|---|---|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指 |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編纂**]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詳情－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世輝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 | |
|---|---|---|
| 「[**編纂**]前投資」 | 指 | [**編纂**]前投資者於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根據各自[**編纂**]前投資取得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 | | |
|---|---|---|
| 「發起人」 | 指 | 將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 | 指 |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 |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拆細」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於2025年12月14日獲批准並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
| 「資深獨立投資者」 | 指 | 上市規則第18C.05章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詳情－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
| 「特專科技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特專科技行業」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特專科技產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人士」 | 指 |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每股將在[**編纂**]後立即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
| 「增值税」 | 指 | 增值税 |

[**編纂**]

[**編纂**]

| | | |
|---|---|---|
| 「智維星合」 | 指 | 珠海智維星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金石偉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及一家僱員持股平台，廖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智維星鏈」 | 指 | 珠海智維星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金石偉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及一家僱員持股平台，廖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

3. *本文件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日曆年、日曆月及日曆日；及*

4. *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符號表示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釋義或使用不一致。*

| | | |
|---|---|---|
| 「A2A」 | 指 | 谷歌於2025年4月推出的一種開放標準，旨在讓不同來源及框架構建的智能體之間能夠進行標準化通信與協作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智能體」 | 指 | 一種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AI實體，以大模型為智能基礎，能夠感知環境、理解需求、規劃任務、執行動作，並透過學習持續優化決策策略 |
| 「AI數字員工」 | 指 | 基於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AI（包括大模型及NLP）等技術構建的虛擬勞動力，可模擬人類員工完成規則性及非規則性業務流程，並具備自主執行、認知決策及類人互動能力 |
| 「算法」 | 指 | 旨在實現大模型核心功能的系統化計算步驟與方法，例如大模型技術領域中的數據預處理、模型訓練、推理優化及任務執行 |
| 「算法模型」 | 指 | 一種可複用且可組合的算法設計範式，旨在解決大模型應用程序中的常見挑戰，例如大模型技術領域中的複雜任務分解、多模態整合及效率優化 |
| 「API」 | 指 | 應用程序接口，一組預先定義的函數或協議，使應用程序及開發者能夠與特定軟件或硬件系統進行交互，而無需訪問源代碼或了解其內部機制 |

| | | |
|---|---|---|
| 「ASR」 | 指 | 自動語音識別，一種將人類語音轉換為文字的技術，屬於人工智能中的自然語言處理領域 |
| 「Browser USE」 | 指 | 一種專為大語言模型設計的智能瀏覽器自動化工具，使AI能夠像人類一樣自然瀏覽及操作網頁，支持自然語言指令輸入、多標籤頁管理、視覺識別及內容提取 |
| 「C/C++」 | 指 | 基於C語言的高性能編程語言家族，包括過程式C語言及其面向對象的擴展C++ |
| 「中國信通院」 | 指 |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財富》中國500強」 | 指 | 由《財富》中國根據經營收入發佈的中國500強企業年度排名 |
| 「雲計算」 | 指 | 一種通過互聯網按需付費交付計算資源的模式，涵蓋服務器、存儲、數據庫、網絡、軟件及人工智能平台等服務 |
| 「Computer USE」 | 指 | Browser USE的演進形式，將自動化範圍從瀏覽器擴展至操作系統層面，支持管理桌面應用程式、處理文件系統及在不同軟件程序之間傳輸數據 |
| 「CRM」 | 指 | 客戶關係管理，一套用於管理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的系統，包括收集、整理和分析客戶數據，以提升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效能 |
| 「CV」 | 指 | 計算機視覺 |
| 「數字員工」 | 指 | 通過數字技術創造的虛擬員工，模擬人類員工的形態與功能，可替代或協助人類完成工作任務 |

| | | |
|---|---|---|
| 「特定域模型」 | 指 | 通過專門領域數據訓練及任務導向優化，針對特定行業或領域建構的大模型，專注解決該領域高度專業且複雜的問題，較通用大模型而言，具備更深厚的領域知識及更精確的任務處理能力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集成軟件系統，企業通過該系統在集中化平台上管理並優化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會計、採購、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及運營，從而促進數據共享與提升運營效率 |
| 「企業級」 | 指 | 專為滿足企業和政府機構對可靠性、安全性、可擴展性及性能的要求而打造 |
| 「《財富》全球500強」 | 指 | 由《財富》根據經營收入發佈的全球最大500家企業的年度排名 |
| 「HTTPS」 | 指 | 一種安全的HTTP協議版本，它使用傳輸層安全協議(TLS)對客戶端(如網頁瀏覽器)與網頁服務器之間的通信進行加密 |
| 「IDP」 | 指 | 智能文檔處理 |
| 「IT」 | 指 | 信息技術 |
| 「IM」 | 指 | 即時通訊。一種通過數字平台或應用程序在用戶之間傳輸的實時電子通信形式，通常用於內部或外部商務溝通 |
| 「信息孤島」 | 指 | 阻止信息在機構內不同團隊、部門或系統之間自由共享的障礙 |

| | | |
|---|---|---|
| 「K-APA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 | 指 | 本公司的K-APA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乃基於自主研發的K-APA AI數字員工平台，為運用RPA及AI等技術構建的虛擬勞動力。該解決方案可模擬人類員工完成規則性及非規則性業務流程，並具備自主執行、認知決策及類人互動能力 |
| 「Ki-Agent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 | 指 | 該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乃基於本公司自主研發的Ki-Agent企業級平台，為運用大語言模型及多智能體協作技術構建的智能系統，能夠自主決策與協同執行。通過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例如系統、數據及人員)，可實現複雜業務流程的自主規劃、自動執行及持續優化，成為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核心樞紐 |
| 「K-Pine低代碼系統／技術」 | 指 |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平台，通過可視化界面和可複用組件，支持快速應用開發，最大限度減少手動編碼 |
| 「K-RPA」 | 指 |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統，通過可配置的軟件機器人實現重複性數字任務的自動化處理 |
| 「大語言模型」 | 指 | 一種具有超大量參數(通常達數十億條或更多)的神經網絡架構，能夠處理海量數據集當中的複雜模式 |
| 「低代碼」 | 指 | 一種軟件開發方法，允許通過圖形用戶界面和預構建的邏輯組件，以最少的手動編碼實現應用程序的構建 |
| 「MCP」 | 指 | Anthropic於2024年11月推出的一種開放協議，旨在解決智能體及大模型如何與外部工具及數據安全高效連接的問題 |

| | | |
|---|---|---|
| 「NIST SP 800-88」 | 指 | 由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發佈的一項標準，該標準就如何從存儲介質中安全擦除數據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恢復提供了詳細指導 |
| 「機器學習」 | 指 | 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能夠使系統從數據中學習模式並提升性能，而無需顯式編程 |
| 「多智能體」 | 指 | 一種分佈式人工智能的領先分支，為由多個自主或半自主智能體(例如軟件程序、機器人或混合實體)組成的分佈式計算系統，該等智能體之間相互交流、協作及協調，以解決單個智能體無法應對的動態環境中的複雜問題 |
| 「NLP」 | 指 | 自然語言處理 |
| 「OCR」 | 指 | 光學字符識別 |
| 「開源」 | 指 | 源代碼向公眾開放的軟件，允許任何人查看、修改和分發，從而促進協作與透明度 |
| 「人年」 | 指 | 人年是一種計量單位，用於表示一個人在一年內可完成的工作量；該單位常用於生產力分析、勞動量估算、科研人員配置及項目規劃 |
| 「RAG」 | 指 |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使生成式AI模型在內容生成過程中能夠檢索並整合外部信息的技術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RPA」 | 指 |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一種利用軟件機器人實現結構化、基於規則的業務流程自動化的技術 |

| | | |
|---|---|---|
| 「SaaS」 | 指 |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的軟件交付模式，應用程序由供應商託管，並通過互聯網以訂閱方式提供給客戶 |
| 「特定場景結構化工作流程」 | 指 | 預先定義的、循序漸進的流程，旨在高效一致地處理特定且可重複的業務情況 |
| 「軟件開發工具包」 | 指 | 軟件開發工具包，即開發人員用於構建軟件應用程序的一組工具和資源集合 |
| 「SFTP」 | 指 | 一種基於安全外殼協議(SSH)運行的安全文件傳輸協議 |
| 「TLS」 | 指 | 一種加密協議，通過加密傳輸中的數據、驗證通信雙方身份並確保數據完整性，為網絡通信提供安全保障。TLS用於保護網頁流量、電子郵件、應用程序接口(API)及眾多其他網絡服務的安全 |
| 「UI」 | 指 | 用戶界面 |
| 「USE」 | 指 | 通用智能引擎，本公司核心人工智能架構，整合多種學習模型以實現感知、推理和自動化能力 |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宗旨」、「目的」、「時間表」、「預測」、「旨在」、「有意」、「認為」、「將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或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者；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控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張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商業化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專業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 閣下失去 閣下於我們**H**股的所有[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人工智能(「AI」)研發(「研發」)能力及尖端技術實力，該等能力及實力使我們能夠高效開發及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方面不斷演變的需求。**

我們利用自主開發的尖端技術推動我們的研發活動，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強化研發創新能力，旨在開發滿足客戶日益變化需求的解決方案。在這樣一個發展迅猛、競爭激烈的行業環境中，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運用該等技術並始終保持行業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的研發能力與技術領先地位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我們持續升級、優化及創新解決方案以適應新興技術與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市場情緒與公眾對我們技術及所處理數據的準確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觀感。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應對該等或其他維持我們市場領導地位的關鍵要素。若無法持續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任何未能實現或維持領先技術能力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能夠持續開發或成功推出新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難以緊跟客戶需求與偏好的快速演變。儘管我們持續追蹤最新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但仍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出符合要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在拓展新行業領域時，由於經驗不足可能導致開發進度遲緩或戰略定位失准。若我們無法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正持續演進。無論實際存在或僅為感知、無論出於故意或無意，亦無論源於我們或其他第三方，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AI技術正快速發展並不斷演變。為在這一日新月異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密切監察技術進展並順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展研發並採取多項舉措應對該等變化，概無法保證此類投入必將帶來預期效益，或無法帶來任何效益。若未能緊跟AI技術的發展步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預計將持續演進。AI技術固有的缺陷、局限或不足，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所生成分析結果及建議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未能識別並修正此類問題。若我們AI驅動的建議、預測或分析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失准，我們將可能面臨競爭劣勢、潛在法律風險及聲譽或道德質疑。任何此類不足(無論實際存在或僅為感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許多顛覆性創新技術一般，AI技術同樣存在可能影響公眾觀感與用戶採用度的固有風險與不確定性。對AI技術的誤用、濫用或過早應用(無論故意或無意，無論源自我們或第三方)，均可能導致潛在客戶對AI解決方案的採納度下降、社會接受度受阻並引發負面輿論。此類情況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或法律挑戰、活動人士施壓或政府部門更嚴格的審查。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強大的研發流程依賴於我們能否招募及留住優秀研發人才。若現有科研合作者或核心研發人才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轉而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研發能力與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強大的研發流程依賴於我們能否持續招募、留住並激勵一批精通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的高素質人才。我們提供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與全面福利保障以留住內部研發人才。此外，我們亦設立完善的培訓體系，以支持研發人員的成長與發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334名成員，佔公司員工總數的37.4%。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留住人才，概無法保證核心研發人員不會離職或加入競爭對手。若出現該等人才流失，我們的研發進程可能嚴重遲滯甚至陷入停滯。尋找並引入合格的替代人選往往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我們吸引合適專業人才的能力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技術人才的供給狀況、行業薪酬競爭水平、人口結構變化、僱傭變動或勞動法律法規的變動等。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合作者或研發人員，或未能及時識別及物色到符合資質的接替人選，我們的研發能力與業務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這在短期內可能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且相關投入未必能達成預期成效。**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33.1%、25.6%、22.9%及68.7%。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面臨快速技術變革與持續創新。為保持競爭力並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發展與迭代升級，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進行研發，以確保解決方案在市場上保持創新性與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持續顯著增長，這可能對短期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入必定能實現預期成果或帶來理想回報。即便研發取得成功，從研發成果到商業化落地的過程仍可能遭遇未預見的技術瓶頸、運營障礙或市場阻力。鑒於AI及相關領域的技術迭代迅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高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技術升級，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技術升級。此外，新興技術創新可能使我們現有或計劃開發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面臨被淘汰或競爭力削弱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我們難以收回開發成本，並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滑。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發生系統故障、服務中斷或安全事故。**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安全且可靠運行，包括支撐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解決方案交付及客戶運營的各項系統。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合了RPA、AI、多智能體協作及雲計算等複雜技術，任何系統故障、網絡中斷、電力中斷或人為失誤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數據丟失。外部因素(如網絡攻擊、勒索軟件、病毒或其他惡意入侵)亦可能危及我們系統的安全性與完整性。鑒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於銀行、政府機構及企業等關鍵業務環境，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受挫、項目交付延遲，並使我們面臨合同處罰或賠償索賠。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並實施多級冗餘設計、災備預案及定期漏洞評估等防護措施。然而，網絡威脅的複雜程度持續升級，我們的防護措施或不足以及時偵測或防範所有潛在攻擊與系統故障。任何得逞的網絡攻擊、安全事故或系統長時間宕機，均可能導致專有數據遭未授權訪問、客戶信息洩露、重大聲譽損害、監管調查及財務損失。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並推進內部管理流程數字化，我們對IT基礎設施的依賴將不斷深化，這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在運營及網絡安全領域的風險敞口。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解決方案獲取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從而對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自身的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與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為保護該等資產，我們通過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商業秘密保護、合同約束、公平交易規範及保密程序等多重機制進行保護。我們亦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與政策，在保護核心技術的同時促進創新與發展。此外，我們已與所有員工訂立包含保密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僱傭協議。同時，我們亦與核心管理成員及若干可接觸我們關鍵技術信息的員工訂立競業禁止條款。

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護安排始終充分或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相關方都會完全履行合同義務，且相關協議既可能無法防止專有信息的非授權披露，亦未必能在披露發生時提供充分救濟。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相似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從而限制我們主張獨佔權利的能力。此類情況或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導致我們的專有技術價值減損。

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取得知識產權，其實際執行力仍存在不確定性。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通過其他方式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通過訴訟維權往往成本高昂、耗時良久，並可能分散管理層與技術人員的精力。此類訴訟的被告方可能反訴我們的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或對我們的專利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質疑。法院可能判定我們的專利無效、不可執行或未被侵權，亦可能對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範圍作出狹義解釋，這將限制我們阻止他人使用相關技術的能力。類似地，在商標爭議中，法院可能認定我們主張的商標不具有可執行性，或其他方享有優先權利，從而導致我們被迫停止在商業活動中使用特定商標。

此外，訴訟中判定的賠償金額或不足以彌補我們實際遭受的損失。知識產權訴訟亦伴隨在證據開示過程中洩露敏感技術或商業信息的風險，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進一步損害。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提起或維持可能持續數年之久的訴訟。即使我們最終勝訴，高昂的訴訟成本及關鍵管理層與科研人員的精力分散，亦可能使潛在收入得不償失。因此，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並有效行使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具有技術迭代迅速、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訴訟頻發的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或任何經營活動未曾、亦不會侵犯，或以其他形式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由於部分專利申請會在一定期限內處於保密狀態，故無法排除第三方已經或即將提交覆蓋我們專有技術的專利申請之可能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技術或解決方案未曾、亦不會侵犯，或以其他形式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即使我們擁有自身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知識產權，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仍可能對我們提起侵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主張。無論指控是否有理，該等第三方均可能尋求並獲得禁令或其他衡平救濟，從而導致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與服務被迫暫停或延期。若我們面臨專利或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則可能不得不暫停或調整研發計劃、中止解決方案的提供、停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並可能因此產生許可費用，或不得不自行開發替代方案。

無論知識產權糾紛是否有理，我們在應對過程中都將承擔高昂成本，包括律師費用及管理層時間投入，並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客戶獲取及市場擴張等核心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即使我們最終在爭議中獲勝，所產生的費用亦可能超過實際收入。若判決、和解或相關傳聞不利，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知識產權訴訟或仲裁或將大幅增加經營成本，進而削減可用於研發、市場營銷及其他戰略舉措的資源投入，且該類支出的最終結果往往難以預估。若我們缺乏足夠的財務或其他資源進行有效抗辯，此類爭議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實質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知識產權的取得和維持，取決於是否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政府部門制定的各項程序、文件及費用支付規定。例如，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的註冊與續展，通常需要及時提交詳細申請材料、佐證文件並繳納官方規費。若因疏忽、行政錯誤或資源不足導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駁回、宣告無效或失效。若我們的任何核心專利或商標提前到期或失效，我們保護專有技術與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削弱。

此外，即使知識產權已獲授權，仍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異議。競爭對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可能以缺乏新穎性、披露不足或存在程序性問題等理由，提出異議或無效申請。即使此類質疑最終未獲成功，我們在應對該等質疑時仍需投入大量法律費用和管理精力，分散核心業務注意力。此外，若此類訴訟的結果不利，可能導致知識產權保護範圍被大幅縮減，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進一步加劇了合規風險，因為各地區知識產權制度均設有獨特的程序規則。不同司法權區在法規解釋、翻譯要求或行政實踐方面的差異，可能增加無意違規的可能性。隨著知識產權組合在不同地區的持續擴張，相應的維護與續展成本預計將持續攀升。若我們未能投入足夠資源以確保全面合規，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被削弱甚至失效，進而對我們保護創新成果、維持競爭地位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變動，可能削弱知識產權的整體價值，並損害我們保護自身解決方案的能力。**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框架持續演變，法律改革可能影響知識產權保護的可得性、範圍或可執行性。知識產權法律的變化(包括規管軟件著作權、算法可專利性及強制許可等方面的法規調整)可能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並削弱我們保護人力資源管理平台相關核心技術的能力。任何此類變動均可能顯著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價值，進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不同地區和權力層級的司法解釋與執法實踐仍存在差異。法院或行政機構可能對專利權利要求進行狹義詮釋、限制商標的可執行性，或適用不斷演進的披露標準從而制約我們的權利。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將如何解釋存在不確定性，這進一步加劇了我們保護技術時面臨的風險。即使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合規，解釋規則或執法尺度的變動仍可能削弱我們有效保護專有解決方案的能力。

此外，隨著我們在國際上的擴張，中國境外知識產權法律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不同司法權區在保護標準、註冊程序或執行機制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重的合規負擔與更高的法律成本。國際條約、貿易談判或主要市場的政策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所能獲得的保護程度。無論在中國或海外，法律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保護創新、維持競爭地位及實現長期增長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廣泛而言，此類變化可能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其保護範圍。

**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或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保密協議及競業限制契諾，進而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構成解決方案基礎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要求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與競業限制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源代碼、算法模型、客戶數據庫及項目文檔。然而，鑒於軟件與AI領域人才流動性較高，且需與外部實施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存在相關方可能(無論故意或無意)違反約定義務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濫用或洩露機密信息的風險。

任何未經授權的機密信息洩露或遺失，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導致關鍵客戶或項目流失，並對品牌聲譽造成實質性損害。此外，通過法律程序執行保密或競業限制義務的過程往往耗時費力、成本高昂，且未必能成功獲得救濟或全額追償損失。隨著員工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我們與外部承包商及生態夥伴合作的深化，確保不同司法權區及實體保持統一的保密合規標準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

我們已建立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安全審計系統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竭力降低洩露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內部措施或合同保障將完全有效。任何知識產權遭受洩露或侵害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市場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AI技術商業化進程，或我們重點佈局的行業垂直領域中對AI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應用未能達到預期，或未來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或利潤率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或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發展前景，與AI技術的商業化進程以及我們所聚焦的行業垂直領域對AI賦能解決方案的採納程度緊密關聯。儘管目前AI行業增長迅速，概無法保證此發展勢頭未來得以持續。市場動態變化、監管審查趨嚴、地緣政治因素或技術自身在可擴展性、通用性及部署效率方面的局限，均可能減緩AI技術的商業化進程。此外，道德考量與數據隱私問題的變化亦可能影響AI技術在各行業的應用速度與範圍。

我們所服務的金融、安防等行業垂直領域本身存在發展不確定性，包括資本支出波動、結構轉型、勞動力市場變化以及數字化和AI應用水平不均。該等因素可能導致AI投入延遲或減少，從而影響客戶需求。如果AI行業或我們所服務的相關垂直行業的增長停滯或下滑，將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行業競爭加劇、客戶偏好變化或價格下行壓力，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平均售價或利潤率下降。AI服務的同質化以及低成本或開源替代方案的增多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如果我們無法在維持競爭性價格的同時持續提供具備附加值、創新性與差異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盈利水平及整體增長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對定制化、集成度及服務響應的更高要求，也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壓力和運營負擔。

此外，隨著AI技術的日益普及，其道德影響與社會效應正受到愈發廣泛的關注。AI技術與算法的應用可能導致偏見性輸出與歧視性結果，並引發有關人權、隱私及就業領域的擔憂。若AI應用(包括我們開發的相關技術)被認定存在負面社會或道德影響，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合規義務加重及監管審查趨嚴等風險，進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客戶關係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開源模型提供解決方案，若該等軟件存在錯誤或我們未能持續遵循相關許可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發及提供AI解決方案時使用開源基礎模型及軟件組件，且未來將持續採用此類資源。開源模型幫助我們加速創新、降低成本並提高可擴展性。然而，由於該等軟件均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開發與維護，我們無法保證其相關代碼的質量、安全性或可靠性。若開源模型存在錯誤、漏洞或安全缺陷，可能導致產品性能下降、數據洩露或服務中斷，從而對客戶信任與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開源軟件須遵守特定許可條款及條件，其中諸多關於署名、公開或分發等方面的規定。若我們無意中違反該等許可要求，可能被迫公開專有源代碼、支付賠償或以其他方式調整業務模式。此外，開源許可證可能隨時間變化，且法院或監管機構對既有條款的新解釋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

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開源組件，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相關許可要求的情況，或開源軟件出現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與賠償義務、運營成本上升及服務中斷等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資料安全、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我們可能面臨法律法規繁雜、演變迅速的風險。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資料保護或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意願，並導致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不利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資料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已成為全球加強監管的領域。於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及加強一系列有關該等事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立了第一個適用於「網絡運營商」的數據保護國家框架，其廣泛定義並可能涵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中國實體。於2021年9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生效，對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實施多項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2021年8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明確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關要求。最近，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說明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的要求。

上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發展可能影響科技公司(包括我們)收集、使用、儲存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據的方式。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遵守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然而，該等領域的中國法律法規仍然複雜且不斷演變，且其詮釋及實際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責任範圍或會改變或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措施始終被視為足夠。此外，我們數據保護

及網絡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可能會因系統故障、中斷、缺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受損。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當時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未能充分處理網絡安全、資料保護或個人資料保護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中央網信辦連同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多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央網信辦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中央網信辦辦法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儘管我們目前毋須根據中央網信辦辦法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演變。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就網絡安全審查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連同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要求輸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方，或處理達到特定數量閾值或其他指定標準的重要數據的處理方，必須接受安全評估、提交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活動。然而，隨著業務擴張，有關傳輸可能屬必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遵守上述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限制。合規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並可能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

除政府監管外，多個隱私倡議組織及行業團體已採納並可能繼續引入自我監管指引及標準。該等準則可能對我們具法律效力或合同約束力，或我們可能選擇自願遵守該等準則。我們預期有關網絡安全、資料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新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將繼續出現，且我們目前無法預測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現有規定的修訂或對現有規定的重新詮釋，或新法律、法規或標準的引入，可能令我們須以限制我們營運的方式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

倘發生該等變動，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批評、額外補救開支及聲譽受損的風險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新採納或經修訂法律規定對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產生重大變動，或以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為遵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就採用生成式或合成式算法的若干解決方案在網信辦算法備案系統提交兩項算法(即金智維智能業務流程自動化生成算法及金智維Ki Agents企業級智能體平台生成算法)的必要備案申請，目前正在完成備案流程。倘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充分解決網絡安全、資料保護或個人資料保護疑慮，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標準或履行其他責任，則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呈現顯著的季節性，每年第四季度的收入佔比較高。一般而言，企業會在春節前後制定年度預算，在前三個季度評估解決方案並選擇供應商，而通常在第四季度加快項目啟動、執行及交付。

因此，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其他關鍵經營指標可能在各季度之間存在差異。從歷史情況來看，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對我們全年收入貢獻最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的季度財務業績可能無法與之前期間直接可比，季度間的趨勢亦可能無法可靠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儘管歷史收入增長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季節性影響，但若未來增長放緩、客戶預算週期發生變化，或季節性支出及項目交付時間波動加大，可能會加劇我們季度財務表現的波動性。倘季節性趨勢更加明顯，我們的收入、現金流、經營業績及保持穩定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客戶支出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客戶支出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支出水平，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智能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銷售及營銷推廣的成效。我們部分解決方案通過一次性軟件許可模式而非定期訂閱方式提供。因此，在完成初次銷售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留住用戶。隨著我們就新應用場景開發更多AI應用程序及／或在現有應用場景中增加使用量，用戶可能會向我們採購額外許可以獲取新增功能。然而，概無法保證用戶會在短期內複購，或根本不會複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若未能成功維護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及預期，甚至出現增長停滯。

在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並拓展所覆蓋的行業領域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為用戶提供符合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亦可能無法達到用戶期望的客戶支持水平。此類不足將導致用戶滿意度下降、解決方案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收入流失。此外，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影響現有客戶維繫與新客戶獲取，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變化或我們解決方案的調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於AI解決方案的收費水平。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競爭對手推出同類競品或採取降價策略，以及我們進軍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面臨愈加強烈的價格下調或提供更高折扣的壓力以吸引或留住客戶。此外，客戶可能要求採用更靈活的定價模式(如按使用量計費)，從而降低我們收入的可見性與可預測性。

此外，隨著客戶期望、行業標準和監管要求的不斷變化，我們可能需為平台增加新功能或模塊，從而導致研發和運營成本上升。若我們無法通過調整定價模式來覆蓋該等新增成本，或因應對市場競爭實施降價卻未能實現足夠的銷量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被壓縮。長期的價格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行業領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戰略包括拓展新行業領域、開發更多解決方案以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滿足客戶需求。然而，在成功實施該等增長計劃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挑戰。例如，海外擴張帶來的監管差異、市場環境變化、匯率波動及運營複雜性上升等其他風險。

擴張計劃將消耗大量管理精力與財務資源。擴張失敗或執行不當可能造成財務虧損、聲譽受損及股價下跌。概無法保證該等擴張舉措能順利實施或真正提升業績，而非分散資源、影響核心業務。該等增長計劃相關的成本與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擴張失敗，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削弱核心業務資源配置，進而削弱我們的現有競爭優勢與我們在現有市場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的能力。無法成功進入新領域將對我們的增長和長期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特定軟件、硬件及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相關供應鏈風險。**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該等資源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與交付至關重要。該等資源包括(其中包括)[授權軟件組件、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外包服務提供商]等。依賴第三方使我們面臨交付延期、質量缺陷、合同糾紛或供應中斷等風險。若主要供應商出現財務或運營問題、無法滿足質量與安全標準，我們提供可靠合規服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受到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如原材料成本上漲、貿易限制或出口管制)，從而導致採購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鑒於平台處理數據的敏感性，若涉及數據託管或軟件模塊的供應商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合規狀態，使我們面臨聲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儘管我們嘗試通過供應多元化與合同保障來控制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規避供應商相關風險。若未能確保關鍵組件或服務的及時、經濟供應，我們的運營、客戶關係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行業內的(包括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檢測出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在產品初始發佈或新產品推出或功能升級時尤為如此。儘管我們進行全面的內部測試，但仍無法在發布前識別並解決所有問題。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嚴重缺陷，若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修復，則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成本上升、市場接受度延遲或下降及品牌聲譽受損。任何此類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眾多客戶在關鍵業務中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故障都可能導致客戶運營或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高額索賠，或選擇終止業務關係。此外，不滿意的客戶若在社交媒體或網絡平台公開負面反饋，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未來銷售機會。

儘管我們的客戶協議通常設有限制責任條款，概無法保證該等條款完全可執行、內容足夠周全或能有效規避索賠與損害賠償。即便是無根據的索賠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並造成聲譽損害，進而削弱我們吸引或留住客戶的能力，影響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

**若我們無法成功拓展銷售渠道並提升解決方案的銷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是我們業務和財務表現的關鍵環節。銷售工作既需要我們深入評估每位潛在客戶的具體需求，又需向其展示產品的技術能力與價值，這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

然而，我們在將銷售努力轉化為穩定收入方面面臨多重挑戰。在當今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招聘並留住合格的銷售專業人員始終是項艱巨任務。即便能夠維持團隊穩定，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執行銷售戰略，包括拓展新行業、擴大客戶群或與現有客戶推進新項目。此外，我們的銷售週期差異顯著：部分交易能快速達成，而涉及政府及大型企業客戶的項目，則可能因複雜的採購流程而持續較長時間。客戶採購決策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預算週期、政策變動、內部優先級調整以及冗長的審批流程。該等變數可能導致交易被無限期推遲，或在投入大量資源後仍遭遇訂單取消。因此，若我們無法有效落實銷售戰略，我們的收入增長與財務表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與渠道夥伴的業務關係終止或另行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終端用戶及渠道夥伴。當涉及渠道夥伴時，我們會直接向終端用戶交付解決方案，並與渠道夥伴分享一定比例的收入。若渠道夥伴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推廣力度、調整戰略重點或出現財務及運營問題，我們的銷售額可能顯著下滑。

此外，渠道夥伴可能同時代理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可能導致利益衝突。若彼等優先推廣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而非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可能被削弱。渠道合夥協議的終止可能造成收入損失，並迫使我們通過替代方案重新建立銷售渠道，這一過程既耗時又成本高昂。

**若我們未能為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運維服務，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深知，提供高質量的運維服務對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往往需要專業技術支持，以確保能與客戶的系統及運營環境順利整合。然而，我們在持續提供符合標準的服務方面面臨顯著挑戰。

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和留住具備專業產品知識的合格支持人員，從而限制我們及時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有效擴展我們的支持業務規模以應對需求激增，或難以及時調整服務內容以緊跟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競爭對手能力。該等局限性可能導致響應延遲或技術支持不充分，進而可能損害客戶關係。此外，支持需求激增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卻無法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

服務不到位造成的後果可能極為嚴重，我們的品牌聲譽與新客戶獲取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倘若未能達到服務預期，或市場對服務不到位的負面看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與財務表現造成實質性損害。

**我們正在審慎拓展國際化業務，這使我們面臨重大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若應對失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全球化擴張，面臨的風險與運營挑戰不斷增加，包括對當地市場與文化理解不足、競爭加劇、物流複雜、運營成本上升以及難以維護與渠道夥伴、客戶及當地利益相關方的關係。若未能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或服務或有效管理海外業務，都可能損害品牌聲譽。此外，全球化擴張使我們須遵守複雜的國際法規，包括貿易制裁、出口管制、反腐敗及環境和勞動要求。儘管當前我們未面臨重大制裁風險，但不斷演變的貿易政策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催生新的限制措施。若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跨境運營可能受阻，合規成本上升，最終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易受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變動、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利率變化等，可能削弱市場需求與投資者信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擾亂全球貿易與技術交流，影響關鍵組件或技術供應，尤其當主要供應商受

到制裁或貿易限制時。鑒於此類風險難以預測，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預見或應對相關風險。若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聲譽是我們成功的基石。若未能有效維護品牌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是我們成功的核心要素。作為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高度依賴其在可靠性、安全性、合規性與創新性方面的聲譽來吸引並留住客戶。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多渠道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努力能有效維護或提升品牌價值。

若因產品質量、負面輿論、營銷無效或未能順應客戶偏好變化而損害品牌聲譽，可能削弱客戶信任並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若品牌推廣投入過高而收入有限，將壓縮利潤率。在當前數字與傳統媒體渠道爭奪消費者的激烈競爭中，品牌推廣成本持續上升。倘若我們無法優化營銷支出或適應廣告趨勢的變化，則可能承擔高昂成本，卻未能實現品牌權益的實質提升。

任何品牌形象受損或品牌投資回報不足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實質性損害。

**有關我們及我們解決方案、服務、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AI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及我們解決方案、服務、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AI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有關數據安全漏洞或員工、合作夥伴不當行為的報道，可能引發負面媒體報道和公眾質疑。即使相關報道毫無根據或與事實不符，仍會削弱客戶信任、損害品牌形象，並阻礙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此外，AI行業整體的負面輿論(尤其是涉及就業、隱私或公平性等敏感領域問題)也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聲譽。隨著公眾對AI的公平性、透明度和問責要求上升，行業內的任何爭議都可能波及我們，影響外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看法。

在社交媒體時代，聲譽風險更難控制，謠言與負面信息傳播迅速且範圍廣。任何重大聲譽損害，無論起因為何，均可能對我們吸引客戶、維繫合作、招聘人才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未達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或技術、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來拓展產品組合和進入新市場。該等交易通常成本高昂、談判複雜且存在整合風險。我們可能高估潛在協同效應、低估整合難度，或未能實現預期收入。

此外，收購和合作還帶來潛在風險，包括未預見的負債、文化差異、利益衝突及管理層分心。若被收購業務表現不佳，或整合過程中對運營造成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若交易失敗，也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資源浪費及投資者信心下降。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維繫一支由核心員工構成的人才隊伍，其持續努力是支撐我們現有營運與未來發展的關鍵。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募或培訓此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維繫一支由核心員工構成的人才隊伍，其持續努力是支撐我們現有營運與未來發展的關鍵。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在吸引優秀工程師、數據科學家、銷售及管理人才方面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留住或招募此類人才，或出現高離職率，將削弱創新能力、服務質量及客戶增長。

儘管我們投入資源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職業發展和員工關懷計劃，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達到預期效果。關鍵員工的流失，尤其是擁有技術專長或深厚客戶關係的人員，可能導致解決方案開發延遲、運營受擾及競爭力下降。若我們無法有效留住、吸引、招募或培訓員工，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需獲得各類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若未能獲取或續期其中任何一項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類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方能開展業務。合法合規經營可能要求我們承擔巨額支出，而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流程，旨在確保業務運營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所必需的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獲取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對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擁有廣泛監督及監管權的監管機構，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可能與我們存在分歧。此外，隨著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監管體系的持續演進，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頒佈及實施，而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解釋與應用也可能發生變化。

我們可能需就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持有的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若發生不合規情形，我們或需承擔巨額支出，並需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進行補救。未來，若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或我們被認定在未獲相應資質的情況下開展需要特定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方可進行的業務，則可能面臨罰款處罰，相關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及認證的業務分部或設施或將暫停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獎勵，這可能會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挽留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士。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認為股權激勵是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重要工具。然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預期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發行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調整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獎勵的其他主要條款。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於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出現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並且經營活動現金流為負。**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亦產生了負經營活動現金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盈利，或每年持續產生正向現金流。我們預計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解決方案商業化及應對意外情況，這可能限制我們實現未來盈利的能力。我們未來能否實現並保持盈利、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成功研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實施有效的變現策略、在競爭中成功立足，以及以成本效益方式擴大客戶群與收入規模。然而，該等投入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產生回報，因此我們未來或將繼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因此，我們未來或將繼續錄得淨虧損，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持續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對業務運營的再投入能力，導致整體業務增長放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2.1百萬元、人民幣1,136.9百萬元、人民幣1,3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2百萬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相關的重大贖回負債，而該等股份附帶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反稀釋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贖回負債」。

未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若再度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融資能力、獲取銀行授信能力、履行債務償付義務以及宣告或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以履行合同負債項下的義務，流動性狀況可能進一步受限。此類情況進而可能削弱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若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實際可回收金額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需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且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表明從客戶收回款項所需時間有所延長。週轉天數延長可能會增加壞賬風險，尤其是當我們的客戶遭遇財務困境或宏觀經濟狀況惡化。隨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絕對金額與平均週轉天數同步增長，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因潛在現金流量限制而加劇。流動資金不足可能進而限制我們履行短期義務的能力，例如向供應商付款或撥付運營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應收客戶款項均將及時或在協定期限內結清。任何收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間存在固有差異。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約為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這通常長於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現金流入及流出週期錯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客戶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行為均可能進一步加劇此類現金流量錯配狀況，導致重大現金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許多其他中國企業類似，我們一直享有政府補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亦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然而，政府補貼與稅收優惠的發放時機、金額規模及適用標準完全由相關政府機構自主決定。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符合該項資質的法定條件，或在到期時成功續期。若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升至25%的法定稅率，從而導致稅項負債增加並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權享有額外的稅前加計扣除優惠：對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按75%的比例加計扣除；對於2022年10月1日及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可按100%的比例加計扣除。該等優惠政策的延續性及適用範圍取決於國家現行財政與產業政策。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滿足獲取該等補貼或稅收優惠的必備條件。政府機構可能削減、終止或延遲提供補貼及稅收優惠，甚至要求我們部分或全額返還過往獲得的補貼或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的削減、取消、返還義務或其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而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6.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2.3%至人民幣243.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類似增長。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宏觀經濟狀況、AI及相關行業的發展、在中國能否獲得AI人才、企業是否願意接受AI申請、我們對技術創新及AI解決方案的投入、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透過企業數據情報及工能提供價值的能力，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槓桿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並未如預期般擴張，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行業迅速發展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或我們可能僅能夠按限制我們經營及增長業務的條款籌集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然而，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別於我們目前的預期，原因是我們因應市場發展、商機及行業趨勢而作出回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資源及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我們將不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尋求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且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執行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不夠完善或無法有效運行。**

我們已建立涵蓋組織結構、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合規及運營監督的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框架，我們認為該框架適用於當前業務運營。我們亦設立專職團隊負責監控內部流程並定期評估該等控制機制的有效性。然而，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複雜程度不斷提升，現有體系與流程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新興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依賴於員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的妥善執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人員均受過充分培訓，或該等體系的執行能完全避免人為失誤、疏忽或不當行為。若未能及時更新、落實或執行我們的政策，或在維護及改進控制框架方面存在資源投入不足，均可能導致財務報告錯誤、不合規、運營效率低下甚至引發舞弊。

儘管我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概無法保證該等體系能完全有效地防範所有錯誤或違規行為。該等系統中的任何重大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同時服務私營企業及政府事務部門客戶，我們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若員工或合作夥伴實施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例如為獲取商業機會而實施不當支付或提供違規利益(即使未經授權)，仍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害。

中國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的執法日趨嚴格，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嚴重的刑事與民事責任。若業務涉及境外交易對手方，我們還可能面臨跨國執法行動。合規經營要求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員工培訓及監督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杜絕所有違規行為。

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反腐敗、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巨額罰款及制裁，並限制我們參與特定項目或與政府及國有客戶合作的能力。此類後果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國家安全問題引發的國際貿易政策、貿易限制、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風險。**

我們產品所運用的先進技術，可能依賴受出口管制或其他國際貿易約束的第三方軟件組件、計算基礎設施或半導體硬件。主要經濟體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及國家安全考量，可能導致對敏感技術轉讓實施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限制。該等變化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限制獲取特定組件或推高採購成本，進而影響產品交付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我們積極監察國際政策變動並確保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然而，該等法規體系複雜、解釋空間靈活且可能快速演變。任何非故意違規都可能導致罰款、出口資質吊銷或聲譽受損。此外，全球貿易爭端、關稅壁壘或制裁措施引發的不確定性，可能削弱客戶信任度並延緩海外拓展進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規或失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品牌聲譽。**

若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存在不當行為、違規或失職(如偽造記錄、洩露機密或不道德行為)，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品牌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與聲譽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並杜絕前述人員的不當行為及違法活動，且我們為偵測及防範不當行為及違法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管控未知或未受控風險。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需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服務並拓展業務覆蓋範圍。若其存在誤導客戶、違反反腐法律或不當處理客戶數據等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需為其行為承擔連帶責任。此類風險(尤其在我們拓展新市場及新行業時)將難以全面監控與管控。

即便個別不當行為事件，亦可能引發重大公眾關注，導致負面輿論、監管審查及客戶信任流失。若未能有效管控不當行為風險，將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表現及長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合同履行、知識產權、僱傭事宜、數據保護、產品責任或合規義務相關的索賠、訴訟、仲裁、行政程序及其他法律糾紛。即便指控毫無依據，進行抗辯仍可能招致高額費用、管理層分心及敏感信息披露。

若訴訟結果不利，我們可能需承擔賠償金、禁令、監管處罰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此外，法律糾紛帶來的負面輿論可能削弱客戶及投資者信心，進而削弱我們的業務拓展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若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足額繳存，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企業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後，應依法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採用此方式是因為部分員工跨省市工作，希望在其常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便享受當地福利。儘管此類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但其並未嚴格遵循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通過自有賬戶直接管理相關繳納事宜，而非經由第三方代繳。若我們委託的機構未能依法履行繳納義務，我們可能被要求通過自行足額補繳來糾正此狀況。任何此類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主管部門尚未就相關繳納事宜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或下達整改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只要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發出違規整改通知後，能全額且及時繳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情形未來不會發生。若被要求補繳，我們可能需在規定期限內結清相關逾期款項。未能履行補繳義務可能導致人民法院處以罰款或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任何此類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備案而面臨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備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租賃59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35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機構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備案不影響租賃協議本身的法律效力，但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限期整改。若未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因每份未向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面臨被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就我們使用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物業擬進行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提出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無法全面覆蓋業務運營中涉及的各類風險損失。**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持續投保。未投保的財產如有損失或損毀，或我們涉及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或分散我們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事故造成的破壞及損失，而以上情況可能根本不在承保範圍之內。若我們面臨超出保單承保限額的巨額負債，或相關負債未完全納入保險保障範圍，則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與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或疫情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導致供應鏈中斷、基礎設施受損及員工生產力下降。

暴雪、地震、火災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破壞供應商產能、我們的設備及存貨。此類損害將導致供應商生產延誤、存貨短缺或過時，從而增加減值虧損以及維修和更換成本。此外，此類事件還可能造成電力、通信及交通網絡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

大規模傳染病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體系，影響供應商的原材料進口以及第三方倉儲與交付。此類事件期間的出行與貿易限制或將延緩貨物流轉，我們可選擇尋找替代供應商或為稀缺材料支付溢價，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都會導致存貨短缺、生產瓶頸以及成本上升。該等中斷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受政府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企業的優惠政策及其他的法規及政策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影響。

為建立完善的商業法律體系，中國不時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活動、稅收、金融、外匯及貿易等諸多領域。我們或難以全面預判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所帶來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若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實質性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及其解釋與執行正在不斷發展。**

中國法律體系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往的法院裁定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體系在過去幾十年裡不斷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其中許多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已發佈的裁定及法令數量有限。具體而言，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反

壟斷等方面監管規定的演變、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及人才等)以保持監管合規，這可能產生其他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由於其執行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　閣下和我們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並為中國公民。由於跨境送達程序通常比較繁瑣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境內的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者該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另行認定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時，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旨在更明確清晰地規範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民商事判決的認可與執行，並取消此前對此類判決雙向認可與執行須具備法院書面管轄協議的要求。因此，即使爭議各方並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通常亦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和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能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與執行，此乃由於具體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須根據該安排規定，由相關中國法院進行個案審查及裁量。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批准)的撥款，各筆撥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非綜合淨利潤作出。上述所稱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指以下各項中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淨利潤加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淨利潤加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用於日後(包括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既定年度未進行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我們有效利用基金的能力受有關貨幣兑換的行政規定所規限。**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通過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持牌銀行以外幣進行，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倘我們於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時未能履行外幣兑換的監管規定，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如需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支出，須事先在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及其他相關程序。此外，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內地實施其他規定。

**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受到行業准入方面的監管限制，且可能需經相關政府部門額外審查或核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明確了適用於外商投資的限制性措施，包括股權比例、高級管理層構成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範疇。該《負面清單》共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原則上均按照內外資投資者一致原則對外資投資者開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營業務未涉及《負面清單》所列領域。然而，部分行業仍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阻礙我們拓展相關業務領域。此外，《負面清單》須不時調整及更新。若我們的業務或其任何分部後續被納入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範疇，且未能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則我們可能須對相關業務進行剝離、重組或終止運營。

因中國外商投資政策變動而對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運營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税及就因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中國現行税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税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繳納中國預扣税。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入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税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繳納中國所得税。中國税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税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税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税務條約的利益。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登記的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該通知取代了2007年較早時發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除有限情況外，必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相關程序。此外，須委任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股票期權的行使或出售以及股份的購買或出售等事宜。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居住至少一年並已獲授股權的僱員將須遵守該等登記及合規規定。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可能導致相關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由於該

等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採納額外獎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多份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稅的多份通函。根據該等規則，我們在中國行使購股權或收取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向適用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並於僱員行使其購股權時預扣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或倘我們未能適當預扣該等稅項，我們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處罰或施加其他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是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所得結果，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大有不同。儘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後將會形成或維持H股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大幅波動，且可能因諸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與[**編纂**]出現顯著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財務業績、盈利及現金流；
- 業務運營、技術基礎設施或服務交付方面的意外中斷；
- 關鍵人員離職或高級管理層變動；
- 中國及海外數據保護、勞動及AI應用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動態；
- 我們在現有或新晉競爭對手中保持有效競爭力的能力；
- 我們獲取、維持或更新必要監管批文及執照的能力；

- 整體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或市場看法的變動；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及
- 捲入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因此，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受並非與我們的營運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重大波動的影響。因此，H股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虧損。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編纂]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的政治發展及香港及全球其他市場的更廣泛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在類似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變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除市場及行業動態外，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水平、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涉及主要人員的變動及競爭行動。此外，其他在中國有主要業務或資產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編纂**]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直接關係，但反映香港、中國或全球市場的更廣泛政治或經濟狀況。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所作用途。**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所作用途。儘管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升級、銷售及服務能力拓展以及潛在戰略投資等領域，但管理層對資金分配保留廣泛酌情權。[**編纂**]對[**編纂**]的影響力有限。

此外，受市場狀況變化、客戶需求演變、新業務機遇或未預見的監管要求等因素影響，我們對[**編纂**]的實際用途可能與當前計劃存在差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編纂**]的投資將必然會產生可觀回報或提升股東價值。倘我們未能有效運用有關[**編纂**]，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表現及投資者信心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自創立以來，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概不保證[**編纂**]後是否派付股息、何時派付股息及採用何種派付股息形式。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可供分配利潤水平、現金流狀況、財務狀況、資本開支需求、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

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及平台拓展，以落實增長戰略。因此，即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實現盈利，我們仍可能保留收入支持業務發展而非將其作為股息分配。因此，[**編纂**]不應依賴股息將其作為投資回報，且任何未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未來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均可能會使我們的H股[**編纂**]大幅下跌。

未來大量證券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日後融資活動)，均可能對我們能否在特定時間或以優惠條款獲取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證券，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所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於現有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這將進一步降低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價值。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政策及收購、合併決策有關的事項、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要的企業行動。於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編纂**]。

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根據出售本公司而獲得H股溢價的機會，並對我們H股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可繼續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衝突的決定。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源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數據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文件內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乃源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報告。儘管我們已就本文件披露之目的合理審慎轉載或引述該等資料，我們概不保證對於相關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

官方刊物與第三方報告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基於不同假設、數據收集方法或市場慣例。因此，該等統計數據或存在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或行業數據直接比較之情況。[**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並應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審慎評估其應賦予該等資料的權重及重要性。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以及在本文件發佈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和[**編纂**]。此類資料可能包括業務動態更新、分析師評論或市場推測。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H股或[**編纂**]所發表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

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媒體報道、評論或市場推測。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或通訊資料。若依賴非屬本文件組成部分的媒體報道或其他第三方刊物，可能導致[**編纂**]依據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作出決策，進而蒙受潛在損失。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前景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於資料編製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有意」、「展望未來」等類似表述由於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將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相關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影響，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內容。

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I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變動、國內外監管動態、數據保護規定以及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環境。若出現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則實際結果均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

因此，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我們的計劃、目標或預期必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編纂**]需注意，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僅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有效的陳述。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述警示聲明之限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歐正女士(「**歐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董事**：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可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聶中文先生（「**聶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於投資、企業融資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歐女士**」）向聶先生提供協助。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聶先生及歐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歐女士將協助聶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聶先生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的協助。此外，聶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聶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該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歐女士將與聶先生緊密合作，協助聶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歐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向聶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聶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聶先生經於三年期間受益於歐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聶先生及歐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廖萬里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珠海市<br>香洲區<br>吉大石花東路123號<br>22棟8F | 中國 |
| 金卓先生 | 中國<br>北京市<br>海淀區<br>學院路30號<br>48棟504號 | 中國 |
| 曹海鏢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br>珠海市香洲區<br>雲峰路99號<br>8棟2單元2501房 | 中國 |
| 肖飛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br>珠海市香洲區<br>香洲創業路23號<br>3棟2單元203房 | 中國 |
| 徐曉麗女士 | 中國<br>廣東省<br>深圳市福田區<br>彩田路3016號<br>彩天名苑紅荔軒13H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海航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深圳市<br>龍崗區阪雪崗大道2號<br>萬科城三期F區15號144 | 中國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陳龍飛先生 | 中國<br>北京市<br>海淀區嶺南路30號<br>3號樓9層5門902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鍾雪垠先生 | 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br>朝陽門外大街6號<br>新城國際<br>4-2706 | 中國 |
| 王馨女士 | 中國<br>北京市<br>海淀區<br>雙榆樹東裡<br>5號樓4門603號 | 中國 |
| 黃少明博士 | 香港<br>東涌<br>映灣園<br>12座57樓H單位 | 中國 |
| 廖明博士 | 中國<br>上海市<br>楊浦區<br>黃興路<br>1999弄1號1605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 | |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法律：*<br>**嘉源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一期<br>35樓3502-3503室<br><br>*有關中國法律：*<br>**世輝律師事務所**<br>中國北京市<br>朝陽區<br>建國門外大街<br>2號北京銀泰中心<br>C座42層 |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b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5號<br>置地廣場公爵大廈<br>32樓3203-3209室<br><br>*關於中國法律*<b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br>中國海南省<br>三亞市吉陽區<br>迎賓路360-1號<br>陽光金融廣場604室 |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br>香港<br>中環<br>遮打道10號<br>太子大廈8樓 |
| **行業顧問**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br>**上海分公司**<br>中國<br>上海市<br>南京西路1717號<br>會德豐國際廣場<br>2504室 |
| | **[編纂]** |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福田路
18號103-043室

**中國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吉大南油大酒店
主樓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ingsware.cn/**
*(此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聶中文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街道公園
南路1號海尚國際豐盛閣6C

**歐正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廖萬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吉大石花東路123號
22棟8F

**歐正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 | 王馨女士*(主席)*<br>鍾雪垠先生<br>王海航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鍾雪垠先生*(主席)*<br>廖萬里先生<br>金卓先生<br>王馨女士<br>黃少明博士 |
| **提名委員會** | 廖萬里先生*(主席)*<br>金卓先生<br>鍾雪垠先生<br>王馨女士<br>黃少明博士 |
| **戰略委員會** | 廖萬里先生*(主席)*<br>金卓先生<br>曹海鏢先生<br>王海航先生<br>黃少明博士<br>廖明博士 |
| **合規顧問** |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德輔道中189號<br>李寶椿大廈19樓 |

**[編纂]**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珠海星園支行**<br>中國廣東省<br>珠海市<br>香洲區<br>星園路<br>200、202、204、206、208、210、212、214號 |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數據源及可靠性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讓我們更好地了解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和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AI解決方案的定義

人工智能是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旨在賦能機器仿真人類智能和認知功能，與學習、推理和解決問題有關。AI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訓練和推理。AI模型在訓練階段學習分析預先確定的數據集，並在推理階段根據新的數據進行預測，以輸出可操作的結果。

AI解決方案是指利用AI技術和方法來解決特定問題或特定行業和適用場景下的需求的做法。這包括應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和其他基於人工智能的技術，來負責任務執行、決策和內容創作等任務。AI解決方案的形成依托多類人工智能技術的協同應用。其基礎在於機器學習，通過對大量數據樣本的訓練，模型能夠識別規律並做出預測；在此之上，自然語言處理與計算機視覺分別擴展了機器對語言和圖像等非結構化信息的理解能力，使AI在文本、語音及視覺場景中具備更廣泛的適用性。伴隨數據積累，預測分析得以通過歷史模式推演未來趨勢，從而提升企業決策的前瞻性與科學性。在業務流程環節，RPA、APA、AI智能體的引入則實現了規則化任務的自動執行，推動運營效率的提升。

近年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發展進一步拓展了AI在內容創作和交互方面的應用邊界，而強化學習通過試錯與反饋不斷優化系統的決策能力，為複雜場景下的動態響應提供了支持。與此同時，多模態學習的興起使AI能夠綜合處理文本、語音、圖像等多源信息，推動解決方案向更複雜的感知與理解邁進。整體而言，上述技術的不斷演進與融合，為AI解決方案在執行任務、輔助決策及內容生成等方面的應用奠定了基礎。

**AI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歷程分析**

早期階段，人工智能更多依賴基於規則的方法，應用場景有限，主要集中在專家系統、基礎自動化和統計分析等領域，技術能力和商業價值尚處於探索階段。隨著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技術的突破，行業進入快速發展階段。該階段的特點在於模型訓練能力顯著提升，計算機視覺、自然語言處理和語音識別等技術逐步成熟，推動AI在圖像識別、語音交互、智能推薦等消費級場景的應用擴展。同時，企業級市場也開始引入AI能力，用於輔助數據處理、提升流程效率和增強決策支持。近年來，大數據基礎設施和算力的持續提升，使AI解決方案進入與業務深度融合的新階段。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的出現，顯著提升了AI在語言理解、知識整合和內容創作方面的能力，為企業提供了更加通用和靈活的技術基礎。在此背景下，AI解決方案從單點工具逐步演化為面向整體業務流程的系統化方案。

## 企業級AI解決方案定義

企業級AI解決方案是指專門為政府事務和企業等大型組織設計的AI系統，該等組織需要高度的安全性、可擴展性以及與複雜業務流程的集成。企業和政府事務部門是AI解決方案的重要應用群體。企業級AI解決方案主要面向企業和政府客戶，強調與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及行業應用的深度融合。該類方案典型特徵是應用場景複雜、需求多樣，且對數據安全、系統穩定性和合規性要求較高，常見應用包括智慧政務、金融風控、智能製造、客戶服務及企業內部運營優化等。這類AI解決方案通常以定制化交付為主，需與既有的信息化和數字化基礎設施高度集成，以實現對業務流程的智能化重構和管理決策的實時支持。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近年來在企業智能化升級、政府數字化建設以及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持續落地下保持快速增長。該類AI解決方案主要面向企業及公共部門客戶，依托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及生成式AI等核心技術，支持業務流程自動化、決策智能化與內容創新。當前，企業級AI應用正逐步從單點自動化向綜合智能化轉型，其中AI數字員工成為核心代表。AI數字員工融合RPA、NLP、ASR、OCR及大語言模型技術，具備跨系統操作、語言理解、知識推理與任務決策能力，可在企業中承擔從信息處理到決策執行的多層級工作職能，實質上代表了流程自動化與認知智能融合的方向。除AI數字員工外，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還包括面向特定業務環節或行業場景的其他AI解決方案，共同構成企業級AI應用體系的重要補充。

##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持續擴張，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億元，期間實現了34.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在企業數字化轉型和政府智能化建設加速的帶動下，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4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780億元。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收入計**

| 複合年增長率 | 2020年至2024年 |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
|---|---|---|
| 企業級AI解決方案 | 34.8% | 42.7% |
| AI解決方案 | 43.5% | 3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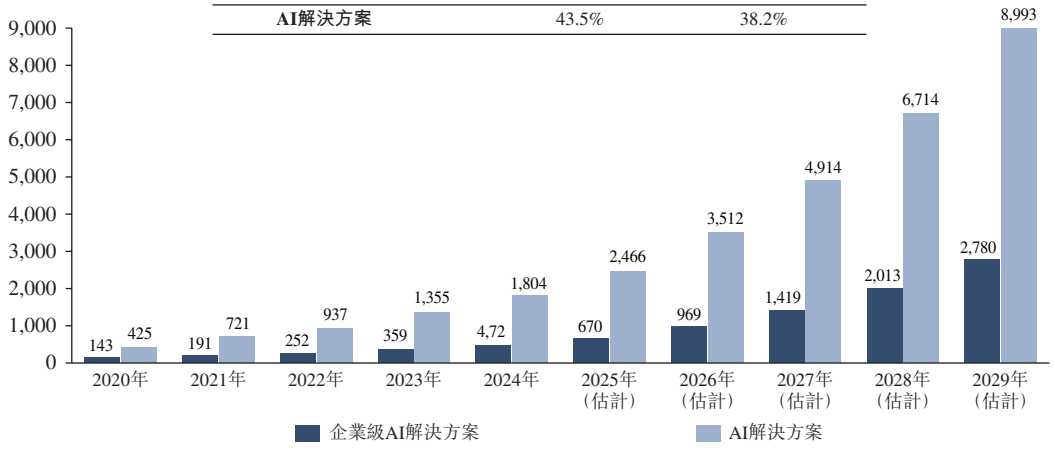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發展趨勢

### *全鏈路AI能力的系統化集成*

過去AI解決方案多聚焦於單一環節的效率提升，如文檔識別、語音交互或流程自動化。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深入，市場需求逐步轉向涵蓋「感知－分析－決策－執行」的全鏈條智能化，推動AI解決方案從工具型產品演進為系統化平台。該趨勢不僅提升了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也增強了其在複雜業務流程中的適配能力。

### *大語言模型驅動的通用化與行業化並行*

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大語言模型的出現，顯著拓寬了AI解決方案的邊界，使其具備更強的語言理解和內容生成能力。在應用層面，大語言模型推動了AI解決方案的通用化，同時也通過行業數據與知識的訓練加速了行業化落地。未來，通用能力與行業定制相結合將成為主流路徑，以兼顧跨場景的靈活性與行業場景的深度適配。

### *從輔助決策向智能體演進*

AI解決方案未來將會由「人機互動」的輔助角色逐步演化為具備自主決策與執行能力的智能體。通過融合多模態學習、強化學習、RPA及APA等技術，AI能夠在更複

雜的場景中實現動態響應與閉環執行。這一趨勢將推動「AI數字員工」與「AI智能體」等新形態快速普及，並在企業級市場率先實現規模化應用。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市場驅動。**隨著產業競爭加劇和人力成本上升，企業普遍尋求通過智能化手段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並增強合規管控能力。AI解決方案能夠在流程自動化、智能決策和風險管控等方面提供支持，契合了企業在降本增效和提升競爭力方面的核心需求，推動市場快速發展。

**技術驅動。**人工智能大模型、自然語言處理、多模態學習等技術的突破，顯著提升了AI解決方案的能力邊界，使其能夠從單點工具擴展到系統化平台。同時，應用場景也從傳統的客服、財務延伸至供應鏈管理、研發和公共治理等更複雜的領域，進一步推動了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滲透率。

**政策驅動。**近年來國家層面持續推動「數字中國」、「智慧政務」和「新型工業化」等戰略，政府部門與大型企業普遍加快數字化轉型進程。這為AI解決方案在政務審批、公共服務、智能製造和能源管理等領域的應用創造了政策支持與市場空間，顯著提升了企業級客戶對AI技術的接受度。

**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機會與挑戰分析**

**市場機會。**中國數字化戰略和人工智能發展政策持續落地，為企業級AI解決方案創造了穩定的政策環境和應用空間。智慧政務、智慧城市和新型工業化等重點建設方向，將帶來大量可複製的應用場景。與此同時，企業端的智能化升級需求不斷增強，推動AI在財務、客服和風控等環節的深入應用，尤其是「數字員工」、「決策智能」等形態有望快速普及。此外，大語言模型和生成式AI的技術進步，正在為政企客戶帶來更靈活的應用工具和更廣闊的創新空間，市場潛力進一步釋放。

**市場挑戰。**企業級AI解決方案普遍對數據安全與合規性要求較高，涉及個人隱私、行業敏感信息和公共治理的數據應用，容易面臨政策合規和安全審查壓力。同時，部分解決方案的技術複雜度較高，落地仍需大量定制化開發，導致項目交付週期

長、成本高，短期內對中小企業和基層政務單位的滲透存在一定限制。此外，隨著行業競爭加劇，市場參與者需要在算法能力、行業理解與交付能力方面形成差異化優勢，否則容易陷入同質化競爭。

## 中國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 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概述

AI Agent即智能體，被視為人工智能發展的新階段，能夠在感知、理解、推理與執行之間形成完整的閉環。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代表了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未來向智能協同決策的演進方向。智能體具備感知、理解、推理與執行的全鏈能力，能夠在複雜業務環境中通過任務分解、多工具協同與自我學習實現動態決策與持續優化。

不同於更依賴規則與標準化工作流程的傳統智能執行，企業級智能體以大語言模型為底層核心，融合知識庫、IDP、RPA及小模型任務代理等能力，構建出可持續演化的智能工作體系。其本質是一個可擴展的智能體平台，通過調用外部工具、系統與數據，實現企業內部不同業務模塊間的智能化聯動。

在企業級應用中，智能體正逐步取代以往「點式自動化」的碎片化方案，成為企業智能化運營的統一入口和認知中樞。隨著模型能力提升與智能體生態完善，企業級智能體有望成為未來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核心形態。

### 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特點

**自主性更強。**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能夠按照預設規則執行任務，還能夠基於實時環境信息進行任務規劃與動態調整；

**泛化能力更高。**依托大語言模型與多模態學習，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可以適應跨行業、跨系統的多樣化任務，而不局限於單一場景；

**演進能力強。**通過強化學習和反饋機制不斷優化決策和行為表現，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在應用過程中具備自我迭代的能力；

**協同能力突出。**能夠調用和調度多種工具與系統，完成複雜任務鏈條，實現跨部門或跨平台的業務協同。

**中國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正從技術孵化階段邁向初步商用化階段。2023年至2025年間，隨著大模型在多模態理解、知識推理及任務規劃等方面的技術突破。預計2026年至2027年將成為智能體數字員工商業化落地加速期，核心企業將基於可擴展的AI智能體框架實現初步應用。

預計進入2028年後，伴隨生態標準的初步形成和企業級智能協作需求的釋放，市場將進入規模化擴張階段，並將在企業級應用中加速普及。預計2027年產生商業化普及後將釋放人民幣180億元的市場規模，並以70.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達到人民幣884億元。

**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市場機會與挑戰分析**

**市場機會。**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正處於由技術驗證向生態成型的關鍵過渡期。隨著大語言模型推理、知識增強與多智能體協同技術的成熟，企業級AI應用正在從單一場景自動化轉向系統級智能決策，催生出智能體平台化的新機遇。未來，智能體將成為企業內部知識流轉與決策執行的核心中樞，推動AI在政企、能源、製造、金融等行業智能化發展。同時，國內外頭部廠商正加速構建開放式智能體框架與生態標準，形成以模型、工具與數據為核心資源的競爭格局，為具備算法、算力與特定域知識沉澱的企業提供差異化發展空間。伴隨AI平台化基礎設施完善、企業對認知智能的接受度提升，智能體將成為企業級AI商業化的主要增長引擎。

**市場挑戰。**儘管市場空間廣闊，企業級智能體的商業化仍面臨挑戰。首先，當前行業缺乏統一的智能體接口與生態標準，不同廠商間的框架兼容性低，難以實現多Agent協同與異構系統互通；其二，大模型驅動的智能體在安全性、合規性及責任邊界上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市場商業模式仍在不斷演進，訂閱制、算力計費與能力

調用制等定價方式尚未形成共識。總體而言，企業級智能體的推廣仍需在智能技術水平、生態標準與商業模式三方面實現突破，方能實現從技術潛能向商業價值的規模化轉化。

## 中國AI數字員工市場概覽

### AI數字員工的定義

AI數字員工是企業級AI解決方案在執行層的重要應用形態，也是未來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中不可或缺的底層能力，它構成企業智能化體系中從自動化到智能體演進的重要基礎層。AI數字員工指基於RPA及AI技術（如OCR、ASR、NLP及大語言模型）融合的虛擬勞動力，替代人類完成企業及政府部門中大量規則化、重複性和跨系統的操作任務。其核心特徵在於可同時處理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數據，並具備語義理解與人機交互能力，從而幫助企業及政府機構等在工作中實現智能化執行與協同。與傳統自動化工具相比，AI數字員工不僅能執行預設流程，還可基於語義理解進行信息提取、判斷和反饋，大幅提升業務流程自動化與標準化水平。通過規模化部署，AI數字員工幫助政企客戶實現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標準化，降低人力成本，同時在數據合規和處理準確性方面具備優勢，已成為企業級AI解決方案中最具普及度和成熟度的形態之一。

作為未來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中的重要基礎執行單元，隨著大語言模型智能體技術、知識庫及多模態感知技術的引入，AI數字員工正由「自動執行」向「智能協作」演進，功能邊界不斷拓展，催生出具備自主任務規劃與智能協同能力的AI智能體形態。整體而言，AI數字員工已成為企業級AI解決方案中最普及且最成熟的形態，助力政企客戶加速智能體應用轉型。

### AI數字員工發展歷程

AI數字員工的發展經歷了從基於流程自動化的初步應用，逐步向智能化、協同化升級的過程。早期的數字員工在軟件機器人的基礎上不斷融合OCR、NLP、ASR等人工智能能力，形成「RPA+AI」的技術組合，使其能夠作為虛擬勞動力處理非結構化數據並支持基本的人機交互。隨著大語言模型和AI智能體的興起，AI數字員工進一步具備任務分解、多工具自主調度的特點，能夠在更複雜的業務場景中模擬人類的行為與決策，實現跨系統、跨流程的智能化執行。在企業級智能體尚處於早期探索階段的背景下，數字員工已經在政企場景中形成相對成熟的技術路徑和應用基礎，其能力邊界也在隨智能體相關技術的推進不斷擴展。目前，數字員工正在逐步具備部分智能體特徵，可作為未來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中執行層的重要基礎模塊，為智能體在實際業務場景中的落地提供可行的路徑依托。

##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分析

上游環節涵蓋算力、數據與基礎AI技術的提供。算力資源主要由雲計算服務商和芯片廠商提供，包括GPU、NPU及分佈式計算平台，為AI數字員工的模型訓練與推理提供硬件保障；數據資源則來自於企業級客戶的業務數據、行業數據庫及第三方數據服務商；基礎AI技術方面，包括OCR、ASR、NLP、知識圖譜及大語言模型等通用算法工具。該等上游資源決定了AI數字員工的技術能力邊界和成本結構。

中游環節由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核心開發商與集成服務商構成。核心廠商通過將RPA與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開發數字員工平台及相關工具，實現流程自動化、非結構化數據處理及智能交互等功能。同時，系統集成商負責結合不同行業客戶需求，將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嵌入企業的ERP、CRM、財務、人力資源等管理系統中，確保解決方案與現有信息化體系兼容，滿足政企客戶的定制化需求。該環節是價值鏈的核心所在，決定了解決方案的成熟度和落地效果。

下游環節主要包括各類政企客戶，覆蓋金融服務、政務、製造、零售及醫療等行業。由於不同客戶群體在合規、安全和效率上具有差異化需求，推動了AI數字員工在不同下游應用場景的滲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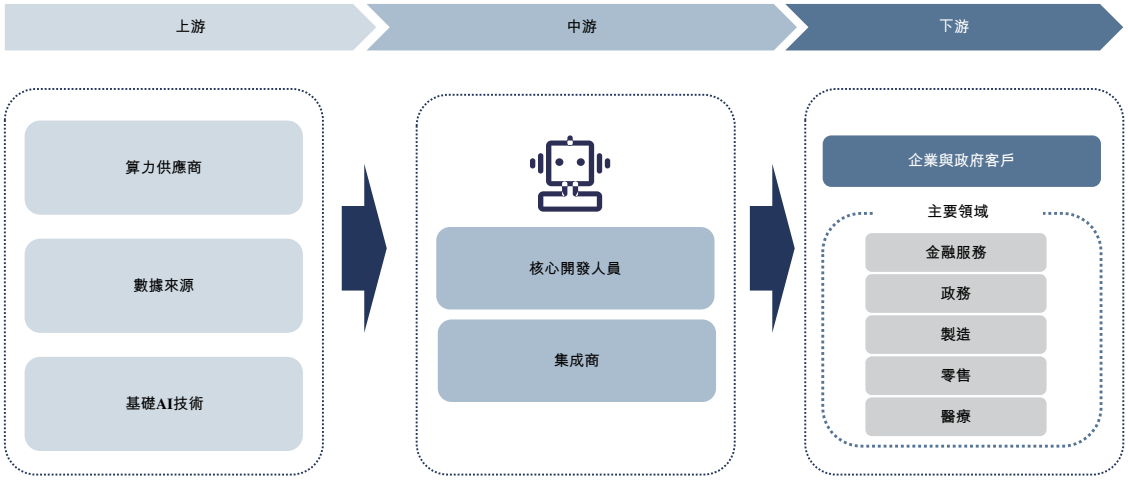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行業目標市場及下游應用場景分析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主要集中在企業級客戶群體，下游覆蓋除了金融服務、政務、製造、零售及醫療行業，還有在能源、交通和教育等行業也具備拓展潛力。不同領域在業務流程、合規要求和效率訴求方面各具特點，推動AI數字員工在多場景實現差異化應用。

### *金融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流程複雜、合規要求嚴格，下游主要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基金公司等。典型應用場景涵蓋票據處理、客戶信息核驗、交易監控和合規報送等高頻操作。AI數字員工可通過OCR與NLP實現票據和合同的自動化錄入與審核，提升業務處理效率並降低人為差錯率，同時在風險監測和反洗錢環節提供輔助支持。

### *政務*

政務部門領域主要覆蓋政府部門、公共事業單位和社會保障機構，應用需求集中在行政審批、檔案管理、稅務申報、社保經辦和司法事務等。AI數字員工能夠自動執行材料審核、表單錄入和跨系統數據流轉，提升政務服務效率與標準化水平，尤其在社保體系中應用較為普遍。

### *製造*

製造業應用主要集中在裝備製造、電子製造和汽車產業鏈等細分領域。AI數字員工可應用於採購訂單錄入、生產計劃對賬、供應鏈跟蹤和質量管理等環節，提升數據傳遞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例如，汽車製造企業可利用AI數字員工實現跨系統的零部件對賬與生產工序反饋，推動供應鏈協同。

*零售*

零售行業覆蓋百貨連鎖、電商平台及新零售企業，業務量大、客戶觸點廣。AI數字員工在訂單處理、庫存管理、客服問答和會員運營等環節實現自動化，幫助企業提升交易處理效率和客戶響應速度，並在營銷環節通過語義理解支持精準推薦與個性化互動。

*醫療行業*

醫療領域的應用主體包括醫院、醫保機構及醫療服務機構。AI數字員工能夠在病案歸檔、處方錄入及檢驗報告歸集等環節提升效率，在醫保部門用於對賬和理賠流程自動化，在醫療服務機構中可輔助生成標準化體檢報告並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全球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近年來保持快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1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期間實現25.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得益於企業流程自動化、生成式AI等技術的融合應用，AI數字員工逐步演進為具備語義理解與決策能力的智能體，在金融服務、政務、製造及零售等領域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預計2025年至2029年全球市場將以40.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1,287億元。

中國市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區域之一。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5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7.5%。在政企數字化建設加速和大語言模型應用深化的推動下，AI數字員工正成為推動企業智能化轉型的重要工具。預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市場將以51.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510億元，佔全球市場的比重將進一步提升。

**全球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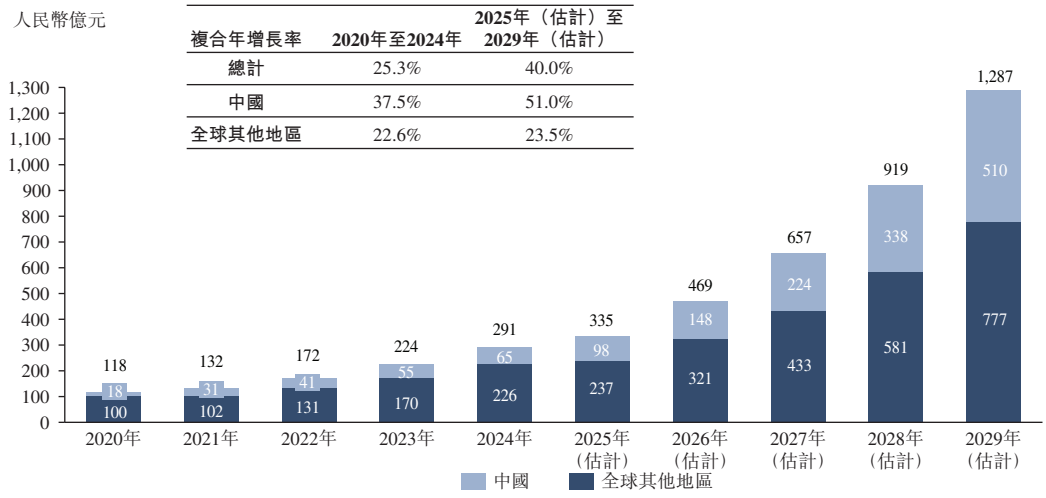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主要可以劃分為金融服務、政務、製造、零售、醫療及其他場景。其中，金融行業是最早實現規模化落地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5.8%。隨著智能客服、風控審核、報表生成等環節的AI化推進，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48.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120億元；政務部門成為近年AI數字員工部署增長最快的領域之一，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4%，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52.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97億元，主要應用於政務審批、信息歸檔、公共服務與輔助決策等環節；製造在設備管理、質量檢測、生產調度及供應鏈協同方面加速引入AI數字員工，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6%，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57.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87億元；零售行業受益於智能導購、庫存管理和客戶服務場景的快速普及，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8.4%，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50.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82億元；醫療行業在智能病歷錄入、影像輔助診斷及運營管理等場景展現出部署AI數字員工的較高潛力，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9.5%，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以57.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43億元。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

| 複合年增長率 | 2020年至2024年 |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 |
|---|---|---|
| 總計 | 37.5% | 51.0% |
| 金融服務 | 35.8% | 48.0% |
| 政務 | 41.4% | 52.4% |
| 製造 | 45.6% | 57.9% |
| 零售 | 38.4% | 50.5% |
| 醫療 | 49.5% | 57.4% |
| 其他 | 27.2% | 4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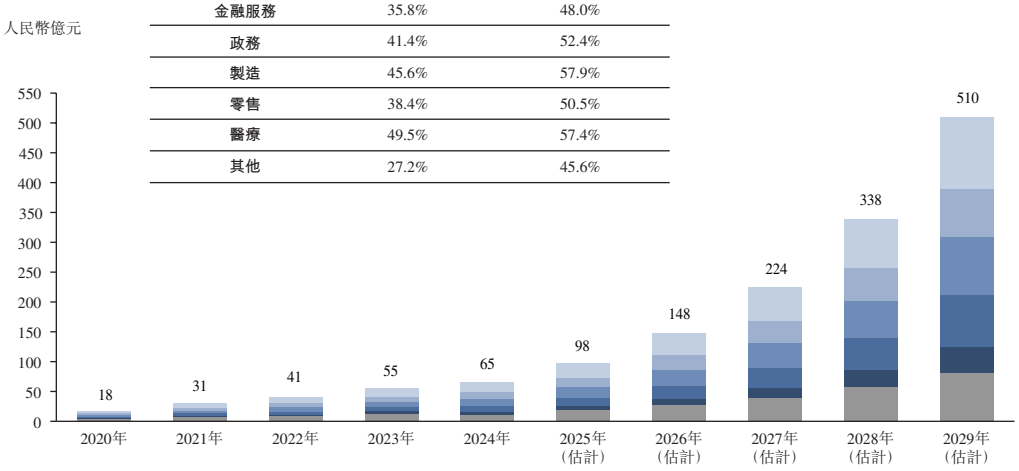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估計） | 2026年（估計） | 2027年（估計） | 2028年（估計） | 2029年（估計） |
|---|---|---|---|---|---|---|---|---|---|---|
| 金融服務 | 5 | 8 | 11 | 14 | 17 | 25 | 37 | 56 | 81 | 120 |
| 政務 | 3 | 5 | 7 | 9 | 12 | 18 | 27 | 41 | 63 | 97 |
| 製造 | 2 | 4 | 5 | 7 | 9 | 14 | 22 | 35 | 54 | 87 |
| 零售 | 3 | 5 | 7 | 9 | 11 | 16 | 25 | 37 | 55 | 82 |
| 醫療 | 1 | 2 | 3 | 4 | 5 | 7 | 10 | 17 | 27 | 43 |
| 其他 | 4 | 7 | 8 | 12 | 11 | 18 | 27 | 38 | 58 | 81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 中國AI數字員工主要解決方案成本及價格分析

2020年至2023年，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市場價格整體保持穩定，僅呈現輕微下行趨勢。按項目定價，該產品的價格約為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2024年，隨著生成式大語言模型等新技術的引入，解決方案的功能和應用價值顯著提升，帶動整體報價出現明顯上漲。預計2025年至2027年，伴隨應用場景的加速拓展與功能不斷增強，價格水平仍將維持較快增長態勢。自2028年起，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和解決方案逐步標準化，價格增速預計放緩，整體走勢趨於平穩。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由研發、銷售及交付構成。研發成本包括算法與模型研發、產品迭代及算力投入；銷售成本涵蓋市場推廣、渠道建設和售前支持；交付成本主要涉及系統部署、定制化開發及運維支持。2020年至2022年，解決方案成本結構整體結構相對穩定，研發成本約佔40%，銷售與交付成本分別約佔25%、35%。預

計隨著生成式大語言模型在企業級應用的深入普及，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將呈現結構性提升，研發環節的重要性和佔比進一步增強。與此同時，隨著市場教育逐步完成與渠道網絡趨於成熟，銷售環節的邊際投入需求會下降，整體成本趨向更高效的配置。交付環節則因系統部署、定制化需求和運維支持的長期存在，仍將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趨勢**

***從規則化執行向智能化升級***

中國的AI數字員工正從基於規則的流程自動化，逐步演進至整合OCR、ASR、NLP及知識圖譜等技術的智能階段。隨著大語言模型的引進，其處理非結構化數據、語義理解與互動的能力獲得顯著提升，得以應對更複雜的商業場景。

***向多場景協同拓展***

早期數字員工主要專注於單一任務，例如表單輸入或發票處理。如今，市場需求正驅動其向跨系統與流程的整合應用擴展，逐步形成「任務分解－執行－回饋」的閉環能力。在金融服務、製造、零售及醫療保健等產業中，數字員工與既有ERP、CRM及供應鏈系統的整合持續深化，呈現出系統化與平台化應用的明確趨勢。

***往行業垂直方向深化應用***

隨著行業監管環境和業務特點的差異化，AI數字員工正從通用型工具向行業專屬方案延伸。如在金融服務領域，側重於票據識別、合規風控和反洗錢；在政務領域，聚焦審批流轉與政府服務；在製造領域，突出生產過程管理及智能質控。行業化的深入應用不僅提升了AI數字員工的專業價值，也推動其在企業級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

*從流程自動化向自主智能化演進*

AI數字員工正從基於規則的流程執行工具演進為具備「感知－理解－推理－執行」閉環能力的AI智能體。其在客服、營銷、研發輔助等場景已完成試點驗證，並逐步拓展至金融風控、政務審批、製造質檢、醫療運營等更高複雜度的業務場景，實現從被動執行到主動決策的能力躍升。通過引入語義理解、知識推理與跨系統協同能力，AI智能體能夠根據任務語義自主規劃與動態適配，顯著提升企業級業務流程的智能化水平。

*向生態平台化與多智能體協同發展*

隨著政企智能化建設的深入推進，AI數字員工正加速向AI智能體演進，其形態由單一自動化工具轉變為具備感知、理解、推理與協同能力的智能體。未來，AI智能體將成為企業數字化平台的重要節點，形成智能勞動力網絡生態。通過多智能體協作機制，不同職能的AI智能體可在同一業務鏈條中實現任務分工、流程接力與知識共享。在此過程中，AI智能體不再是輔助執行工具，而是深度參與公司業務運營的關鍵樞紐，成為政企的重要生產力。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的機會與挑戰**

**市場機會。**AI智能體的興起體現了AI數字員工向更高層次演進的趨勢。在人工智能不斷從工具化應用向自主化智能發展的過程中，AI智能體通過「感知－理解－推理－執行」的完整閉環，使AI解決方案具備更強的泛化性與適應性。這一特徵為AI在更廣泛的領域創造了新的應用空間，也拓展了AI數字員工在價值鏈中的作用。隨著人工智能核心技術的進步以及整體應用生態的完善，AI智能體有望成為推動AI數字員工持續深化的重要方向，其市場潛力將伴隨整體應用的擴張而逐步釋放。

**市場挑戰。**AI智能體的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面臨算力資源消耗大、成本高企的問題，短期內難以大規模普及。同時，其自主性和決策複雜性帶來了安全性、可控性與可信度風險，尤其在企業級場景中，如何建立可解釋、可監管的機制是亟待解決的問題。此外，當前產業生態仍處於探索階段，缺乏統一的技術標準和行業規範，導致應用試點多、規模化不足。若缺乏完善的治理框架和標準體系，AI智能體的發展可能受制於信任和合規風險，難以充分釋放潛在價值。

## 市場競爭分析

###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AI數字員工市場目前仍處於快速成長與格局分化並存的階段，整體集中度相對有限。2024年市場前五大廠商的市場份額合計不足20%，尚未形成明顯的壟斷格局。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原RPA廠商、AI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等，不同類型企業憑藉各自的技術優勢與客戶資源在不同領域展開競爭。具備深厚技術積累和大型項目交付經驗的廠商在政企及金融等高標準場景中保持領先，而部分新興企業則通過聚焦製造、零售、醫療等細分行業場景實現差異化突破。整體而言，行業競爭格局呈現集中度不斷提高的趨勢。

**2024年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公司市場排名，按收入計**

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公司中排名第一。排名靠前的公司如下：

| 排名 | 公司 | 收入<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243.5** | **3.7%** |
| 2 | A公司 | 208.0 | 3.2% |
| 3 | B公司 | 185.0 | 2.8% |
| 4 | C公司 | 180.0 | 2.8% |
| 5 | D公司 | 105.0 | 1.6% |
| **總計** | | **6,500.0** | **100%** |

## 2024年中國金融服務行業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排名，按收入計

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公司中排名第一。排名靠前的公司如下：

| 排名 | 公司 | 收入<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190.1** | **11.2%** |
| 2 | C公司 | 39.6 | 2.3% |
| 3 | D公司 | 33.0 | 2.0% |
| **總計** | | **1,690.0** | **100%** |

* *附註：*

A公司：成立於杭州，專注於為各行業客戶提供RPA與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實現PC端與移動端應用的全流程自動化，廣泛應用於製造、電商及企業運營領域。

B公司：成立於北京，是一家專注於智能自動化與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公司，提供包含RPA、IDP和對話式人工智能在內的一體化產品套件。其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政府機構、金融機構、零售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多個領域。

C公司：成立於浙江，是一家專注於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與智能體智能開發與應用的AI科技公司，核心產品涵蓋AI智能體、RPA及IDP系統。公司服務客戶遍佈製造、能源、交通、通信、金融服務及政務領域。

D公司：成立於上海，是一家專注於超自動化與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提供RPA及智能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能源、製造、金融服務及政務領域。

###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AI數字員工依賴於多項人工智能技術及RPA的集成，並要求與企業應用系統深度及廣泛兼容。技術難點不僅在於單點突破，更在於多技術間的協同與穩定性保障。具備成熟技術儲備和迭代能力的企業，才能在市場中維持長期競爭力，形成對新進入者的壁壘。

**研發壁壘。**產品需要長期的研發積累與場景化調優，既涉及算法優化，也依賴大規模企業應用的反饋。研發過程往往要求跨學科團隊協作，包括人工智能、自動化流程、行業知識與系統集成。新進入者即便掌握部分技術，也需要較長時間驗證與迭代，難以快速達到可商用水平。

**資金壁壘。**AI數字員工的研發與推廣需要持續的資本投入，包括算力基礎設施、大語言模型訓練、數據標注、以及後續的產品維護和升級。新進入者若缺乏足夠資金，將難以在前期建立完善的研發和交付體系。與此同時，已有企業往往通過持續融資和資本投入，形成了先發優勢，加大了潛在競爭者的進入難度。

**渠道壁壘。**AI數字員工的落地需要深入客戶業務場景，並與企業內部的業務流程、管理流程深度對接。現有廠商依托長期積累的政企客戶關係與服務網絡，形成了穩定的渠道資源。新進入者在客戶信任與實施經驗不足的情況下，難以迅速建立廣泛的市場覆蓋，從而面臨較高的渠道壁壘。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人工智能行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及於2011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是我國戰略性新興產業，構成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此等政策從税收、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力資源、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重點領域聚焦包括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技術研發突破。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互動、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互動成為主流生產和服務方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經濟模式，共創分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與定製成為消費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面向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面向企業進行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應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以及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於2021年12月31日，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或應用程序上標明其備案編號並提供公示信息鏈接。

於2022年11月25日，工信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活動。根據該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信息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文本轉語音、語音轉換、語音屬性編輯等生成或者編輯語音內容的技術。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並採取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提供者提供具有編輯人臉生成、人聲等生物識別信息的模型或模板工具，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

技術提供者提供人臉、人聲等生物識別信息編輯功能的，應當提示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並告知被編輯的個人信息主體，並取得其單獨同意。此外，對於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某些深度合成服務，如智能對話、智能寫作等模擬自然人進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編輯服務，以及合成人聲、仿聲等語音生成或者顯著改變個人身份特徵的編輯服務，應當顯著標識深度合成信息內容，並向公眾有效指出信息內容的合成性質。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

## 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 信息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管制度及機制，對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開展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

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條款進行了補充和進一步闡述，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行政主管機關和監管機構應當(a)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b)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公安部。該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行政策機關報告，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安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多個行政機關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行政機關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其可針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作出了具體規定，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互聯網等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公民同意向

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反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可於若干情形中處理個人信息，例如，當(i)已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例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與方式。若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其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外商投資法》載明了外商投資的定義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載列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和限制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的待遇不遜於國內投資的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

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包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行業。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而言，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應公佈敏感行業目錄。目前生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兑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兑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允許實體和個人向合格的銀行申請辦理此類登記。合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指導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和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自行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公司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就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作出若干資本控制措施規定，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此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登記手續時，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及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兑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應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三種，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如果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才可申請專利，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該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任何侵犯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人士均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並於2024年6月18日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以供註冊，並與該機構簽訂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的域名的持有者。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註冊續展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關於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

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先行獲得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商業秘密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以及遵守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損害其他經營者，其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評估，則賠償金額應根據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人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為阻止侵權所支付的一切合理開支。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

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全球的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7年6月19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繳納，但前提為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令第691號)。凡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銷售以及進口商品的單位和個人，均應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和國令第691號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將廢止《增值稅暫行條例》。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的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聘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工資，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或者代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繳納或者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應當在相關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上述登記及設立有關賬戶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要求用人單位繳納未付金額。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入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物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倘相關當事人未辦理有關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並加強對中國公司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監督。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南，其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尋求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於向境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資料。此外，境外上市公司亦須於《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具體時限內，就其後續發行、證券發行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提交備案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財政部及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其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此等股份的H股上市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此外，彼等須委託境內企業代表彼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付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分別於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27日頒佈及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AI企業，通過自主研發的AI解決方案，我們助力企業加速其數智化轉型。通過將AI算法、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與行業場景的深度融合，我們實現了將各種不同的工作交由AI數字員工及智能體處理，以人機交互的方式重塑組織生產力。憑藉創始人廖先生的遠見卓識和領導才能，以及我們前瞻性的行業佈局與持續創新，我們在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行業中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在行業標準制定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按市場份額計，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金融服務領域蟬聯榜首。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2016年 . . . | 本公司於3月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 | 我們推出RPA數字員工平台，並推出適用於多個行業場景的標準化數字員工解決方案。 |
| 2017年 . . . | 我們於11月成為中國首家註冊相關知識產權的RPA數字員工平台的公司。 |
| 2020年 . . . | 我們於7月完成A輪融資(詳見下文)。 |
| 2021年 . . . | 我們於7月完成B輪融資(詳見下文)。 |
| | 我們推出K-APA平台並發佈K-APA解決方案。 |
| 2022年 . . . | 我們順利取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頒發的RPA系統與工具全領域能力認證。 |
| | 我們於12月完成C1輪融資(詳見下文)及C2輪融資(詳見下文)。 |

| 年份 | 事件 |
|---|---|
| 2023年 . . . | 我們於6月完成C3輪融資(詳見下文)。 |
| | 我們啟動我們K-APA平台的系統性升級。憑藉我們積累的自動化流程知識庫，我們著手訓練特定域模型，以實現機器人腳本的自動生成，並將此融入K-APA平台，賦予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自適應能力。 |
| | 我們於7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 2025年 . . . | 通過將智能體技術與大模型能力相融合，我們推出Ki-Agent企業級智能體平台，以及配套的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 |
| | 我們於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我們主要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

| 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股權 |
|---|---|---|---|
| 珠海橫琴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橫琴金智維**」) . . . | 技術開發、軟件及技術服務 | 2021年7月27日<br>中國 | 100% |
| 珠海金智達智能開發有限公司*(「**珠海金智達**」) . . . | 人工智能及軟件服務 | 2023年1月9日<br>中國 | 100% |

| 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股權 |
|---|---|---|---|
| 新疆金智維絲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金智維**」） | 技術服務、雲服務及IT諮詢 | 2024年1月11日<br>中國 | 70%(1) |
| 金智維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金智維科技**」） | 人工智能、軟件及技術服務 | 2022年10月3日<br>香港 | 64%(2) |
| 北京金智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金智維醫療**」） | 軟件與技術服務及信息諮詢 | 2024年8月29日<br>中國 | 51%(3) |
| 合肥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智維**」） | 人工智能、軟件及技術服務 | 2025年7月15日<br>中國 | 51%(4) |

*附註：*

(1) 新疆金智維剩餘30.0%的股權，由新疆數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數字絲路新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克拉瑪依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2) 金智維科技剩餘36.0%的股權，由HWisdom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HWisdom Technology Pte. Ltd.持有66.0%及馬志偉先生持有34.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HWisdom Technology Pte. Ltd. 由獨立第三方葉星辰先生最終控制。

(3) 金智維醫療剩餘49.0%的股權由丁淑芳女士持有30.0%及馮國華先生持有19.0%，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合肥金智維剩餘49.0%股權由劉家有先生持有30.0%及魏方先生持有19.0%，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 1.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金證科技(股票代碼：600446.SH)持有51.00%股權，並由金石眾成持有49.00%股權。廖先生為金石眾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金證科技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股權稀釋，自A輪融資、B輪融資、部分股權出售、C1輪融資、C2輪融資及C3輪融資後，由最初的51.00%分別降至33.00%、20.83%、15.83%、13.70%及12.14%。經多輪融資及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證科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4%。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廖先生一直為金石眾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根據金石眾成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管理其事務及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帶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石眾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8%，而金石眾成由廖先生持有約44.94%。金石眾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金石眾成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編纂**]前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因認購或收購股份而支付予本公司或我們的股東的代價均已不可撤銷地結清並合法完成。

### 3.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6月，我們設立[**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建立長期、穩固的激勵與約束體系。該計劃通過引入股權激勵計劃，以強化員工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感，將員工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緊密結合，並完善績效評價與薪酬體系，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授出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的若干合夥權益。該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授出任何激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均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廖先生為該等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根據該等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管理其各自的事務及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或有限合夥權益所附帶表決權。有關金石眾成及上述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 |
|---|---|---|
| 金石眾成 | 9,800,000 | 25.28% |
| 金證科技 | 4,708,064 | 12.14% |
| 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845,583 | 7.34% |
|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 2,521,292 | 6.50% |
| 蘇州啟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300,654 | 5.93% |
| 金石匯智 | 2,222,222 | 5.73% |
|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82,353 | 4.86% |
| 金石鵬程 | 1,867,414 | 4.82% |
| 金石偉業 | 1,867,414 | 4.82% |
| 廣州琥珀安雲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854,623 | 2.20% |
| 中互金智為(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68,307 | 1.98% |
|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56,388 | 1.95% |
|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 630,323 | 1.63% |
|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69,117 | 1.47% |
| 廣東溫潤振信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67,291 | 1.46% |
| 珠海太和金元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398,382 | 1.03% |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 |
|---|---|---|
|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78,194 | 0.98% |
| 珠海信保晨星卓越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360,440 | 0.93% |
| 海南鈺信濤金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41,470 | 0.88% |
| 溫潤金產成長貳號(雲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3,185 | 0.78% |
| 廈門泰亞一期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295,948 | 0.76% |
| 深圳君盛鼎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243,072 | 0.63% |
| 珠海市科技創業天使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40,619 | 0.62% |
| 廣東易方康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0,139 | 0.52% |
| 共青城和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2,891 | 0.50% |
| 曹鴻偉先生 | 189,706 | 0.49% |
| 珠海香洲華金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189,150 | 0.49% |
| 上海君昊虹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89,097 | 0.49% |
| 湖南君盛星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75,229 | 0.45% |

| 股東 | 股份數目 | 股權 |
|---|---|---|
| 東莞烽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51,764 | 0.39% |
| 廣州初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49,463 | 0.39% |
| 深圳君盛青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2,794 | 0.34% |
| 天津海河順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1,028 | 0.34% |
| 深圳順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7,702 | 0.25% |
| 珠海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4,575 | 0.24% |
| 廈門泰亞鼎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73,987 | 0.19% |
| 珠海市正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63,032 | 0.16% |
| 溫潤安享科盈(海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976 | 0.03% |
|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521 | 0.01% |
| **總計** ..... | 38,767,409 | **100.00%** |

**[編纂]時股份拆細**

經我們於2025年12月14日召開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在[**編纂**]後將進行股份拆細，以一股拆五股的比例將公司普通股進行拆細，並將每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調整為人民幣0.20元。完成上述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8,767,409元，共計193,837,0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 [編纂]前投資詳情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完成[**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認購方式向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 A輪融資 | B輪融資 | C1輪融資 | C2輪融資 | C3輪融資 |
|---|---|---|---|---|---|
| **初始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 | 2020年6月16日 | 2021年7月1日 | 2022年12月6日 | 2022年12月27日 | 2023年6月27日 |
| **最後支付代價的日期** | 2020年7月9日 | 2021年7月15日 | 2022年12月30日 | 2022年12月30日 | 2023年6月29日 |
| **每股概約成本**(1) | 人民幣3.8250元 | 人民幣10.5427元 | 人民幣15.8649元 | 人民幣15.8649元 | 人民幣15.8649元 |
| **已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 人民幣26,143,791元 | 人民幣33,407,143元 | 人民幣38,200,118元 | 人民幣38,578,312元 | 人民幣38,767,409元 |
| **就股權認購支付的代價金額** | 人民幣75,000,000元 | 人民幣186,000,000元 | 人民幣380,2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00元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較[編纂]折讓**(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本公司投後估值**(3)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人民幣1,761,000,000元 | 人民幣3,030,200,000元 | 人民幣3,060,200,000元 | 人民幣3,075,200,000元 |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業務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商業價值；(iii)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市場狀況及市場估值；及(iv)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客戶基礎、產品能力及市場地位的發展前景。

**相較於上一輪[編纂]前投資估值波動的原因** ..... 本公司在此前多輪[**編纂**]前投資中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自A輪融資至B輪融資期間估值增加的原因是，我們的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展現出強大的穩定性和可擴展性，同時收入增長為此提供有力支撐，既彰顯出產品價值，亦向投資者呈現出清晰且可持續的增長模式；此外，我們進一步深耕政務及製造等新興垂直領域，並於相關期間推出K-APA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

(2) 自B輪融資至C1輪融資期間估值增加的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表現持續增長，累積客戶規模突破900家企業，產品實現與國內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生態體系的全面兼容。隨後我們增強了在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力，並為於相關期間把握RPA及AI領域蓬勃發展的機遇做好充分準備。

| | |
|---|---|
| | 本公司估值在以下期間未出現重大波動：(a) C1輪融資至C2輪融資期間，因為這兩輪融資的估值是在同一時間確定；及(c) C2輪融資至C3輪融資期間。 |
|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完全動用** |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
| **禁售期** | 根據《中國公司法》，受限於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
| **[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 [**編纂**]前投資者注入本集團的額外資本、其業務資源、專業知識與經驗、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業機會及裨益，都將使本集團持續受益。該等投資本身體現了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運、實力及長期發展前景的認可與信心。 |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各輪投資中的出資額及認購股份數量計算得出，並已相應調整以反映後續資本注入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如適用)，同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自[**編纂**]起生效。

(2)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以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的假設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投後估值等於每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其於緊隨投資後的持股比例。

##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包括清算優先權及贖回權在內的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已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且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若發生以下情形：(i)我們自願撤回[**編纂**]，或我們的[**編纂**]遭聯交所拒絕；(ii)本公司於提交[**編纂**]日期起計18個月內未能通過[**編纂**]；或(iii)本公司於通過[**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則清盤優先權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相關權利將恢復效力。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彼等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以上。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前述各方概無關聯。各[**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亦相互獨立。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啟明 ..... | 蘇州啟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盈**」)、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及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新**」)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br><br>啟明融盈及啟明融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而啟明融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耀**」)。蘇州啟平及北京啟耀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各持有50%股權，于佳女士與徐靜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 啟明融盈共有11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啟明融科共有25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啟明融新共有33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br><br>啟明融盈、啟明融科及啟明融新為啟明創投運營的投資基金。啟明創投為中國領先的創業投資機構。自2006年成立以來，啟明創投始終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優秀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1)及2025年6月30日(2)，啟明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AUM)分別約為40億美元及90億美元。<br><br>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12月15日(3)及2024年12月15日(4)，啟明融盈、啟明融科及啟明融新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6%及12.26%。 |
|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 .... | 國開製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負責管理。國開製造擁有兩名合夥人，其中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持有約99.80%合夥權益，國開投資持有約0.20%合夥權益。<br><br>國家製造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共有20名股東，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30%。 |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 國開投資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開發銀行為中央管理的國有企業，共有四名股東，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股約36.54%，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持股約34.68%。<br><br>國開製造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br><br>截至2022年11月30日(1)及2025年9月30日(2)，國開投資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投資組合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億元及人民幣138億元。<br><br>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規定，於2025年12月15日(3)及2024年12月15日(4)，國開製造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0%及6.50%。 |

*附註：*

(1) 指相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簽署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

(2) 指提交[**編纂**]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

(3) 指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

(4) 指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2024年12月15日(即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6%及18.76%。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自2024年12月15日開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 資深獨立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 | 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投資管理人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辰鈞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1)及2025年6月30日(2)，珠海高瓴管理的最低在管資產超過150億港元。<br><br>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上海辰鈞於2025年12月15日(3)及2024年12月15日(4)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4%及7.34%。 |

*附註：*

(1) 指相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簽署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

(2) 指提交[**編纂**]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

(3) 指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

(4) 指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下文載列我們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連同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和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90%以上)的描述：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金證科技..... | 金證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46.SH)。概無任何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金證科技是中國金融科技領域的領軍服務商，提供各類平台及應用為數字化財富管理與投資運作提供支持。該公司已構建覆蓋40餘個實體的多元化投資佈局，投資形式涵蓋直接股權投資與私募股權基金參與，投資範圍橫跨海內外市場。金證科技將其投資經驗與通過治理架構及戰略協同實現的積極價值創造相結合，依托其金融科技專業知識，持續識別並培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金融科技企業，推動多元金融服務領域的增長。 |
| 溫氏 ..... | 廣東溫潤振信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振信貳號**」)、溫潤金產成長貳號(雲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金產成長貳號**」)及溫潤安享科盈(海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安享**」)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 溫潤振信貳號及溫潤金產成長貳號分別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溫氏股份**」)間接持有82.96%及86.72%的權益，溫氏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98.SZ)，且概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30%的股權。<br><br>溫潤金產成長貳號及溫潤安享均由普通合夥人溫潤(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珠海)私募**」)管理。溫潤(珠海)私募由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溫氏**」，溫氏股份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8%的權益。廣東溫氏及溫氏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br><br>溫潤振信貳號、溫潤金產成長貳號及溫潤安享均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活動。 |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 溫潤安享現有三名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覃勇進先生與孫德壽先生，分別持有45.00%及45.00%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 |
| | 溫潤振信貳號(珠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溫氏。溫潤振信貳號現有三名合夥人，其中溫潤振信貳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振信貳號(珠海)**」)持有約81.93%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溫潤振信貳號(珠海)現有15名合夥人，其中廣東溫氏(同時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0.55%的權益，珠海新州精選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新州**」)持有約31.20%的權益，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珠海新州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筠盛**」)。廣東筠盛的最大股東為廣東新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新州**」)，持有其70%的股權。珠海新州現有兩名合夥人，其中廣州新州持有約99.78%的權益。廣州新州共有48名合夥人，且概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30%的權益。 |
| | 溫潤(珠海)私募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活動。 |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廣州琥珀安雲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琥珀安雲一期**」) | 琥珀安雲一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琥珀永裕股權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普通合夥人由方慧容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75.00%的合夥權益，並由李秀甜女士(獨立第三方)擔任普通合夥人，張穎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琥珀安雲一期共有八名合夥人，其中最大權益持有人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454.SZ)，持有41.67%的合夥權益。 |
| 中互金智為(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為(淄博)**」) | 智為(淄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中互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普通合夥人由中互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中互金數據**」)持有80.00%的權益。中互金數據乃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為(淄博)共有7名合夥人，其中最大權益持有人為莆田市金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新高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其餘6名有限合夥人於智為(淄博)持有的權益均未超過30%。 |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粵財投資控股..... | 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與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健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最終均由獨立第三方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投資控股**」)控制。<br><br>粵財投資控股於2001年於中國成立為國有企業，從事金融投資業務，並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br><br>廣東粵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粵財基金**」)負責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粵財擁有2名合夥人，分別為粵財基金及粵財投資控股。粵財基金為粵財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東粵財為粵財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粵財基金間接持有其1.96%的合夥權益並直接持有其98.04%的合夥權益。<br><br>創盈健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粵財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盈健科共有49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合夥人於創盈健科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達到30.00%或以上。<br><br>粵財投資控股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君盛投資..... | 深圳君盛鼎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君盛**」)、上海君昊虹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昊虹石**」)、湖南君盛星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盛星石**」)及深圳君盛青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盛青石**」)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廖梓君女士控制。<br><br>君昊虹石、君盛星石及君盛青石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君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君盛投資**」)負責管理。君盛投資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廖梓君女士持有約84.14%的權益。<br><br>君昊虹石亦由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海君昊志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昊志謹**」)管理。君昊志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君盛投資管理。君昊志謹現有兩名合夥人，其中君盛投資持有95%的權益，另一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不足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昊虹石共有12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君昊虹石的權益均未達到30%或以上。<br><br>君盛星石現有16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君盛星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盛青石擁有兩名合夥人，分別為君盛投資及深圳君盛，其中深圳君盛持有君盛青石約98.7%的權益。<br><br>君盛鼎石由以下各方持有：獨立第三方廖梓君女士持有53.33%的權益，深圳市君盛眾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盛眾合**」)持有33.33%的權益，獨立第三方暨普通合夥人楊謹同先生持有13.33%的權益。君盛眾合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廖梓君女士持有99.00%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君盛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權益，而該普通合夥人又由君盛投資全資持有。<br><br>深圳君盛由廖梓君女士持有53.33%的權益，楊謹同先生(同時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33.3%的權益。<br><br>君盛投資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創業投資諮詢服務。 |
|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銀河源匯**」)..... | 銀河源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81.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6881.HK)上市的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br><br>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7.43%的權益。餘下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br><br>銀河源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 背景 |
| --- | --- |
| 珠海太和..... | 珠海太和金元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太和金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太和**」)管理，珠海太和持有其0.42%的合夥權益。<br><br>東莞烽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烽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太和管理。東莞烽太現有25名合夥人，其中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00%。<br><br>太和金元現有15位合夥人，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30.00%以上的權益。珠海太和由珠海申和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申和**」)持有51.00%的權益，及由珠海烽和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烽和**」)持有49.00%的權益。珠海申和由其普通合夥人楊俊智先生(獨立第三方)管理，另有八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合夥人，概無任何一位於珠海申和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珠海烽和由其普通合夥人鄧雪霞女士(獨立第三方)管理，另有11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合夥人，其中最大權益持有人為楊俊智先生，持有62.42%的合夥權益。 |

##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啟明及國開製造)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啟明及國開製造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啟明、國開製造及上海辰鈞)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於[**編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少於20%(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編纂**])。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表的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所有特殊權利須遵照該指南第4.2章的規定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相關[**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支機構完成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該等[**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禁售期

**根據中國法律的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下列股份於[**編纂**]時須遵守出售限制：

| 姓名／名稱 | 身份 |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1] | 於[**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百分比[1] | 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期 |
|---|---|---|---|---|
|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 | | | |
| 廖先生..... |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 [**編纂**] | [**編纂**] |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編纂**]後12個月屆滿為止 |
| 金石眾成..... | 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編纂**] | [**編纂**] | |
| 金石匯智..... | 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編纂**] | [**編纂**] | |
| 金石鵬程..... | 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編纂**] | [**編纂**] | |
| 金石偉業..... | 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編纂**] | [**編纂**] | |
| 金卓先生..... |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服務部總經理 | [**編纂**] | [**編纂**] | |
| 曹海鏢先生....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運營管理服務部總經理 | [**編纂**] | [**編纂**] | |
| 肖飛先生..... | 執行董事兼AI產品部副總經理 | [**編纂**] | [**編纂**] | |
| 徐曉麗女士.... | 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 | [**編纂**] | [**編纂**] | |
| 胡箐先生..... | 首席技術官、首席AI科學家兼AI產品部總經理 | [**編纂**] | [**編纂**] | |
| 聶中文先生.... |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編纂**] | [**編纂**] | |
| 胡金蘭女士.... | 研發部關鍵人士 | [**編纂**] | [**編纂**] | |
| 盛豐平先生.... | 銷售及營銷服務部副總經理 | [**編纂**] | [**編纂**] | |

| 姓名／名稱 | 身份 |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1) | 於[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百分比(1) | 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期 |
|---|---|---|---|---|
| 李振德先生.... | 研發部關鍵人士 | [編纂] | [編纂] |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編纂]後12個月屆滿為止 |
| 劉金朝先生.... | 研發部關鍵人士 | [編纂] | [編纂] | |
| 郭廷德先生.... | 研發部關鍵人士 | [編纂] | [編纂] | |
| 李佳蓉女士.... | 研發部關鍵人士 | [編纂] | [編纂] | |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 [編纂] | [編纂] | |
| 啟明 .....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編纂]後六個月屆滿為止 |
| 國開製造.....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編纂] | [編纂] | |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公眾持股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i) 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ii) 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概無其餘現有股東慣常就其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用於收購股份的資金均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iii)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假設所有[**編纂**]均獲配發，則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包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數目將為[**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 | 截至本文件日期 | | 截至[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 |
|---|---|---|---|---|
| 股東 | 非上市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 **H**股數目 | 佔**H**股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
| ***控股股東*** | | | | |
| 金石眾成 | 9,800,000 | 25.28% | [編纂] | [編纂] |
| 金石匯智[(1)] | 2,222,222 | 5.73% | [編纂] | [編纂] |
| 金石鵬程[(2)] | 1,867,414 | 4.82% | [編纂] | [編纂] |
| 金石偉業[(3)] | 1,867,414 | 4.82%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股東*** | | | | |
| 啟明 | 4,752,124 | 12.26% | [編纂] | [編纂] |
| －啟明融創 | 2,300,654 | 5.93% | [編纂] | [編纂] |
| －啟明融科 | 1,882,353 | 4.86% | [編纂] | [編纂] |
| －啟明融新 | 569,117 | 1.47% | [編纂] | [編纂] |
| 金證科技 | 4,708,064 | 12.14%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辰鈞 | 2,845,583 | 7.34% | [編纂] | [編纂] |
| 國開製造 | 2,521,292 | 6.50% | [編纂] | [編纂] |
| 溫氏 | 882,452 | 2.27% | [編纂] | [編纂] |
| －溫潤振信貳號 | 567,291 | 1.46% | [編纂] | [編纂] |
| －溫潤金產成長貳號 | 303,185 | 0.78% | [編纂] | [編纂] |
| －溫潤安享 | 11,976 | 0.03% | [編纂] | [編纂] |
| 琥珀安雲一期 | 854,623 | 2.20% | [編纂] | [編纂] |
| 智為(淄博) | 768,307 | 1.98% | [編纂] | [編纂] |
| 粵財投資控股 | 758,909 | 1.96% | [編纂] | [編纂] |
| －廣東粵財 | 756,388 | 1.95% | [編纂] | [編纂] |
| －創盈健科 | 2,521 | 0.01% | [編纂] | [編纂] |
| 君盛投資 | 740,192 | 1.91% | [編纂] | [編纂] |
| －深圳君盛 | 243,072 | 0.63% | [編纂] | [編纂] |
| －君昊虹石 | 189,097 | 0.49% | [編纂] | [編纂] |
| －君盛星石 | 175,229 | 0.45% | [編纂] | [編纂] |
| －君盛青石 | 132,794 | 0.34% | [編纂] | [編纂] |
| 銀河源匯 | 630,323 | 1.63%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太和 | 550,146 | 1.42% | [編纂] | [編纂] |
| －太和金元 | 398,382 | 1.03% | [編纂] | [編纂] |
| －東莞烽太 | 151,764 | 0.39% | [編纂] | [編纂] |

| 股東 | 截至本文件日期 | | 截至[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 |
|---|---|---|---|---|
| | 非上市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 H股數目 | 佔H股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
| 珠海科技創業[4] | 524,344 | 1.35%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市科技創業天使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40,619 | 0.62%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香洲華金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189,150 | 0.49%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4,575 | 0.24% | [編纂] | [編纂] |
| 順為[5] | 378,193 | 0.98% | [編纂] | [編纂] |
| －廣州初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49,463 | 0.39% | [編纂] | [編纂] |
| －天津海河順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1,028 | 0.34% | [編纂] | [編纂] |
| －深圳順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7,702 | 0.25% | [編纂] | [編纂] |
|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 | 378,194 | 0.98% | [編纂] | [編纂] |

| 股東 | 截至本文件日期 非上市股份數目 | 截至本文件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 截至[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H股數目 | 截至[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佔H股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
|---|---|---|---|---|
| 泰亞(7) | 369,935 | 0.95% | [編纂] | [編纂] |
| －廈門泰亞一期創業投資合夥（有限合夥） | 295,948 | 0.76% | [編纂] | [編纂] |
| －廈門泰亞鼎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73,987 | 0.19%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信保晨星卓越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8) | 360,440 | 0.93% | [編纂] | [編纂] |
| 海南鈺信濤金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 | 341,470 | 0.88% | [編纂] | [編纂] |
| 廣東易方康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 | 200,139 | 0.52% | [編纂] | [編纂] |
| 共青城和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1) | 192,891 | 0.50% | [編纂] | [編纂] |
| 曹鴻偉先生(12) | 189,706 | 0.49%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市正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3) | 63,032 | 0.16%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38,767,409** | **100.00%** | [編纂] | [編纂] |
| 公眾股東 | – | –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38,767,409** | **100.0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金石匯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8.60%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41.40%有限合夥權益由其他七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匯智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金石鵬程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0.75%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曹海鏢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0.71%、胡箐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70%、姜志剛先生(前董事)持有5.36%、金卓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28%、汪志剛先生(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持有1.07%、聶中文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0.16%，及其他38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21.97%。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鵬程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金石偉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直接及透過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間接控制金石偉業64.55%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權益由聶中文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0.37%，及其他40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35.08%。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偉業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4) 珠海市科技創業天使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科技天使**」)及珠海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人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珠海科創海盛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科創**」)管理。珠海科創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擁有60%的權益。珠海香洲華金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香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金**」)管理。珠海華金是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2.SZ))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華發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科技天使、珠海香洲及珠海人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

珠海科技天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科創管理，珠海科創持有其0.4%權益。珠海科創為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科技創業由廣東省財政廳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珠海科技天使的餘下99.60%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發展**」)持有。珠海發展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香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華金管理，珠海華金持有其約1.32%權益。珠海華金為珠海華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華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2.SZ)最終擁有。珠海香洲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珠海華實智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5.79%，珠海市正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00%，及珠海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權益。珠海香洲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89%權益。據董事所知，上述各方及珠海香洲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人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科創管理，珠海科創持有其約1.96%權益。珠海人才的餘下98.04%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科技創業(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5) 廣州初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初楓**」)、天津海河順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順科**」)、深圳順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順贏**」)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普通合夥人天津順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順承**」)管理。

天津順承由獨立第三方雷軍先生擁有98.81%，由天津順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由天津順耀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順耀**」)擁有82.00%權益)擁有1.19%。天津順耀由獨立第三方馬文靜先生擁有34.00%、程天先生擁有33.00%及曹莉平女士擁有33.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初楓有22名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是海南藍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合夥權益約35.00%，而海南藍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婷女士最終擁有約33.33%權益。餘下21名合夥人各自持有廣州初楓的權益均少於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河順科由四名合夥人擁有，其中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產業**」)擁有40.93%，瀚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瀚星創業**」)擁有40.11%。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海河順科的權益少於30.00%。海河產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市財政局及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分別擁有99.75%及0.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海河由14名股東持有，並無股東持有超過其30.00%的權益。瀚星創業為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雷軍先生擁有77.80%的權益，股份代號：01810.HK)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順贏由四名合夥人擁有，其中最大的是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111.SH)，持有其合夥權益的58.82%。餘下三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不超過30.00%。

(6)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中金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管理。中電中金有三名股東，分別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擁有51.00%，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擁有29.00%，中電光谷(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0.00%。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SH)上市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中金基金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是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持有其合夥權益的21.27%。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中電中金基金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中金啟融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

(7) 廈門泰亞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亞一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廈門泰亞鼎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泰亞一期有兩名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林松柏先生持有約99.45%權益。

(8) 珠海信保晨星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信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獨立第三方信保(廣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信保有14名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少於30%。

(9) 海南鈺信濤金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鈺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誠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其有三名合夥人，其中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海南信誠濤金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80%權益。

(10) 廣東易方康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易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凱利易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廣東易方有八名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紀翔先生持有約62.35%權益。

(11) 共青城和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和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聯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共青城和煒有八名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章孟清先生持有約36.27%權益，其餘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00%權益。

(12) 曹鴻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3) 珠海市正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第三方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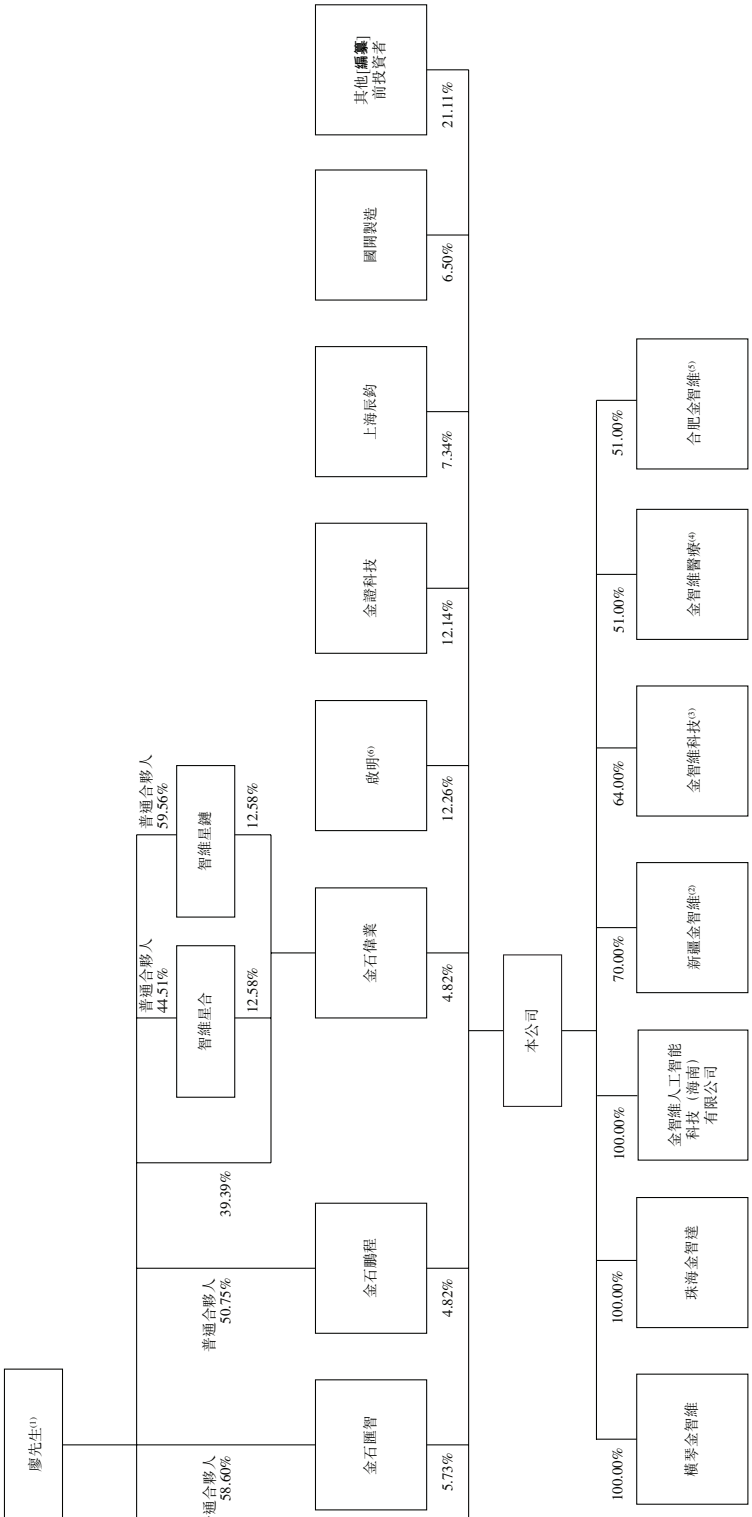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廖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即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共同持有本公司約40.65%的已發行股本，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數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新疆金智維30.00%的股權，而新疆數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數字絲路新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克拉瑪依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ISDOM LIMITED持有金智維科技36.00%的股權，而HWISDOM LIMITED由HWisdom Technology Pte. Ltd.持有66.00%及馬志偉先生持有34.0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HWisdom Technology Pte. Ltd. 由獨立第三方葉星辰先生最終控制。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淑芳與馮國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金智維醫療30.00%及19.00%的股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家有與魏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合肥金智維30.00%及19.00%的股權。

(6) 有關各啟明實體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詳情－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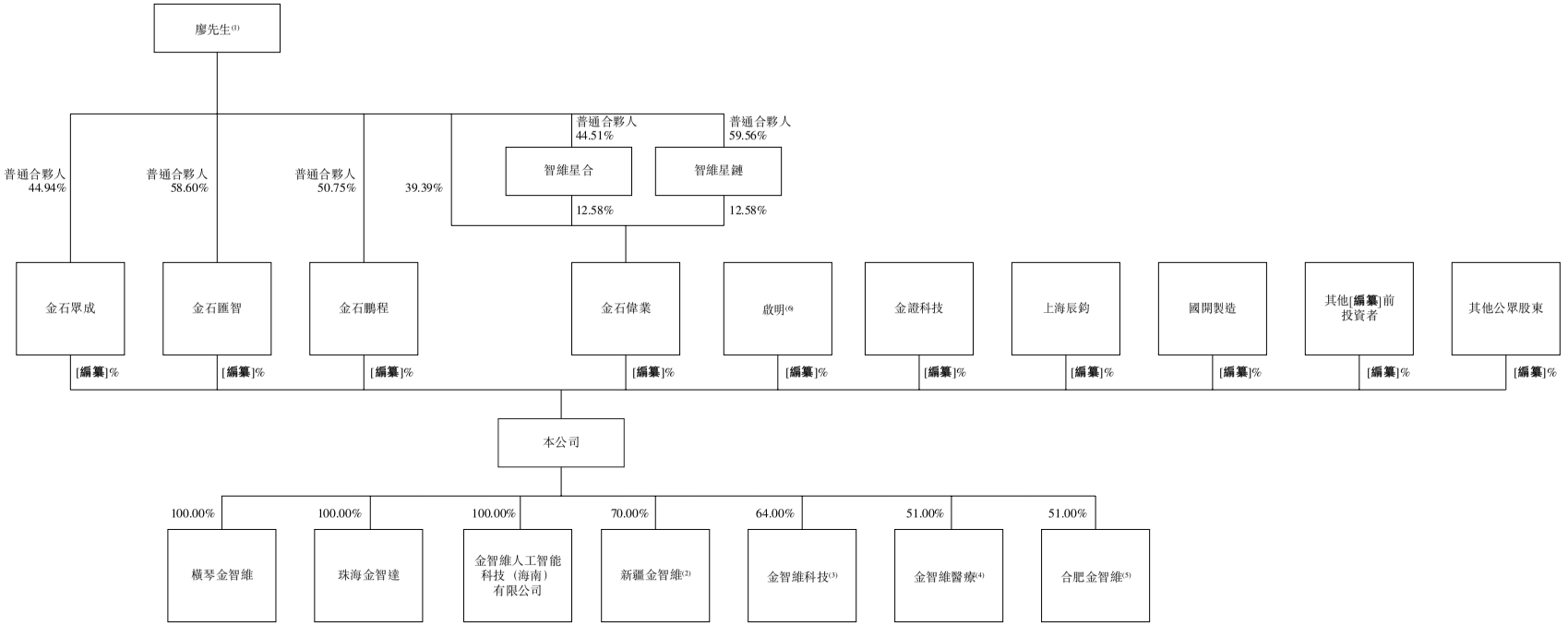


*附註：*

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2)、(3)、(4)、(5)及(6)。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

重塑企業生產力，讓員工更有價值。

### 我們的願景

服務千行萬業，助力數字經濟，共建數字中國。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AI企業，通過自主研發的AI解決方案，我們助力企業加速其數智化轉型。通過將AI算法、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與行業場景的深度融合，我們實現了將各種不同的工作交由AI數字員工及智能體處理，以人機交互的方式重塑組織生產力，釋放企業員工創造力，使其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工作。

如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提供的各種排名所示，我們已服務眾多行業多家頭部企業，並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蟬聯榜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此市場服務的大中型企業[1]數量亦位居市場首位，充分體現出高度市場認可。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尤其體現在金融服務領域，自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市場份額穩居第一。我們的客戶通常高度專業，對所採用的AI解決方案在準確性、安全性及穩定性方面有極為嚴格的要求。

1　大中型企業是指在其首次獲得我們解決方案的當年，年收入達到或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客戶。

成立至今，我們始終致力於AI解決方案的智能化研發與持續智能演進。以下為我們發展歷程的關鍵里程碑：

- 早在2016年，我們便推出基於RPA技術的數字員工平台，助力企業自動化執行重複性高、規則明確的業務流程，把員工從手工操作中解放出來。自此後，我們不斷推出適用於多個行業場景的標準化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我們成為第一家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的RPA供應商。

- 2021年，我們強化了AI研究與發展(「**研發**」)能力，並推出了AI能力中心(共享服務平台)。通過將AI能力中心與我們的RPA技術深度融合，我們構建了K-APA AI數字員工平台(「**K-APA平台**」)，同年推出K-APA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K-APA解決方案**」)。該AI能力中心提供光學文字識別(「**OCR**」)和自然語言處理(「**NLP**」)能力，以及智能音視頻質檢、智能工單處理、智能內容審核能力。通過將用戶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結構化數據，我們的平台拓展了K-APA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使其能應對複雜使用場景，進一步提升了平台的智能化水平。

- 2022年，我們順利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RPA系統和工具產品能力全能力域證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中AI能力獲得3+級別認證，是首批通過該等級認證的廠家，也是當時相關認證的最高等級。

- 2023年，順應大語言模型技術發展趨勢，我們著手對K-APA平台進行系統性升級。依托多年積累的自動化流程知識庫，我們著手訓練特定域模型，以實現機器人腳本的自動生成，並將此融入K-APA平台，賦予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對執行環境的自適應能力，極大地優化用戶使用體驗。同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5年，通過與智能體技術和大語言模型技術的融合，我們推出Ki-Agent企業級智能體平台(「**Ki-Agent平台**」)，並同步發佈我們的Ki-Agent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Ki-Agent解決方案**」)。該企業級智能體平台能將公司歷

年積累的K-APA數字員工平台、智能文檔處理平台、即時通訊(「**IM**」)會話聚合平台封裝為智能體能直接調用的標準化組件，結合行業知識庫，極大地提升智能體的任務規劃能力，任務執行的準確率、和可靠性。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已在多家行業頭部客戶實現商業化部署，真正將大語言模型的「思考力」與智能體的「執行力」高效協同，形成一個完整的、能解決實際問題的閉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我們AI解決方案授予客戶的授權數量計，我們已部署逾180萬名AI數字員工。該等AI數字員工涉足金融服務、政務、製造業等十餘個行業，累計服務超過1,300家優質客戶(含120餘家《財富》全球500強及《財富》中國500強企業)。我們在金融服務領域依然遙遙領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240家銀行(覆蓋中國六大國有銀行)、超130家證券公司(覆蓋中國90%以上的證券公司)，以及超170家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和認可度，體現出我們解決方案在安全性、可靠性及服務保障方面的綜合能力。下圖展示我們達成的各項成就：

*附註：*

1. 按2024年收入計。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1%、41.5%及53.4%。業績的增長印證了我們戰略的有效性與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價值。

**我們的研發能力**

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核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43項專利、160項軟件著作權、獲得28項技術資質，實質審查專利數50項，技術方向涵蓋AI、智能體、低代碼開發、大語言模型及RPA等領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34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7.4%，我們的每位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曾任職於知名科技公司，在數據、AI、大語言模型及軟件編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70多名研發人員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還參與制定6項行業標準，包括聯合中國信通院AI研究中心共同編寫的《基於大模型的數字員工》，以及參編工信部人工智能關鍵技術和應用評測實驗室頒佈的《企業智能化成熟度評估模型》標準。

我們的研發能力也體現在我們開展的重大研發活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1%、25.6%、22.9%、49.4%及68.7%。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

下圖展示我們AI解決方案、平台以及應用場景之間的關係：

### *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體系建立在對AI長期投入與RPA深厚積累之上，AI組件能夠靈活處理各類非結構化數據，提升基礎智能水平；RPA技術確保高效準確執行系統指令；大語言模型技術賦予我們的解決方案智能決策、任務規劃與自我反思和持續優化的能力；智能體技術為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搭建框架，是我們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核心基礎；最後，低代碼開發賦予我們卓越的工程化能力，支持快速開發並且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 ***AI技術：***我們將AI算法以組件和功能的形式封裝於開發平台，使解決方案具備靈活調用所需相關組件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2個AI組件，如NLP組件、計算機視覺(「**CV**」)組件、OCR組件等，涵蓋語音識別、文字識別、圖像識別等領域。

- ***RPA技術：***RPA技術是解決方案行動執行能力的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研發超過4,600項自動化函數與1,000個機器人產品，構建出覆蓋絕大多數工作場景的自動化工具箱。

- ***大語言模型技術：***我們基於開源基礎模型，通過行業精調與知識注入，構建出深度理解RPA流程、面向特定領域的專業模型，具備對業務流程與政策法規的精準認知。

- ***智能體技術：***我們已建立高效成熟的智能體框架，封裝了從任務理解、規劃、執行、自我反思到持續優化全過程的核心邏輯，形成解決方案從「被動應答」向「主動執行」智能體演進的核心基礎。

- ***低代碼技術：***低代碼技術是實現AI解決方案產品化與規模化應用的關鍵。我們自研的K-Pine低代碼平台支持通過拖放、參數化配置等方式，結合特定行業應用場景，快速構建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顯著降低編碼複雜度，使不同技術背景的人員均可參與開發過程。

**我們的平台**

***K-APA平台***

我們的K-APA平台於2021年推出，無需改造現有業務系統即可幫助用戶對軟件系統、數據、外部系統和網站實現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操作，幫助用戶實現流程自動化，提高員工生產力，降低錯誤率，提質增效，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水平。

基於C/C++微內核架構打造的K-APA平台，專為實現多系統無縫集成而設計。該平台不僅能實現跨系統數據交換與全流程自動化，而且即使在處理複雜多系統流程時，仍可保持卓越的穩定性和精準度。

***Ki-Agent平台***

企業級智能體將成為未來幾年企業軟件賽道的核心技術趨勢。Ki-Agent平台提供全面的智能體管理能力，涵蓋智能交互和任務規劃、多工具調用、多智能體協作、流程治理、自我反思與行為治理。該平台支持多模型集成與全生命週期治理。在Ki-Agent平台上，用戶可建構企業級智能體，無需修改現有系統即可貫徹理解、規劃及執行端到端的跨業務任務，實現業務流程的智能重構與優化。

為確保智能體在工作環境中實現精準、高效運行，我們已為企業級智能體提出「受監督智能體架構」的核心理念。受監督智能體設計，內嵌於我們於2025年推出的Ki-Agent平台中，使平台能夠在多個維度系統化地監督智能體運行。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AI解決方案產品包括K-APA解決方案和Ki-Agent解決方案。基於K-APA平台以及Ki-Agent平台，我們向客戶交付上述AI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的現有系統無縫集成，通過人機交互執行業務操作，打造人機互動的工作方式，最終達到降本增效、降低業務操作風險、提升企業運營水平，並提升企業數智化水平的目的。

***K-APA解決方案***

我們的K-APA解決方案致力於解決企業在數智化轉型過程中遇到的規則明確的自動化問題。該方案能夠實現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執行，同時對該等流程進行編排管理。基於低代碼系統，我們開發模塊化操作界面，打造跨行業解決方案。經封裝後，該等標準化解決方案僅需少量配置即可部署，能夠在特定行業內實現快速規模化擴展。

***Ki-Agent解決方案***

我們的Ki-Agent解決方案能為用戶實現「從效率提升到戰略影響力」的端到端價值創造。通過多智能體協作與流程自動化，解決傳統企業「流程割裂、效率低下」的常見問題。通過大語言模型推理與多源數據整合，提升企業決策的準確性與前瞻性。通過替代重複勞動與優化資源配置，顯著降低運營成本。此外，通過多智能體協作與場景創新，實現業務流程優化和重構，並推動企業業務模式創新。

##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級AI解決方案已成為各種規模組織的重要工具，幫助該等組織應對特有挑戰及實現戰略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級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472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780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實現42.7%的年複合增長率。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是企業級AI解決方案在執行層的重要應用形態，在政務及其他私營領域數字化建設加速和大語言模型應用深化的推動下，AI數字員工正成為推動企業智能化轉型的重要工具。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區域之一，市場規模在2024年估計為人民幣65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中國市場將以51.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510億元。

隨著人工智能核心技術的進步以及整體應用生態的完善，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有望在推動AI數字員工持續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中國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將伴隨整體應用的擴張而逐步釋放。預計2027年產生商業化普及後將釋放人民幣180億元的市場規模，並以70.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達到人民幣884億元。在政企級應用中，智能體正逐步取代以往「點式自動化」的碎片化方案，成為企業智能化運營的統一入口和認知中樞。隨著模型能力提升與智能體生態完善，企業級智能體有望成為未來企業級AI解決方案的核心形態。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與領導者

憑藉行業最早佈局與持續創新，我們奠定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在行業標準制訂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按市場份額計，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金融服務領域蟬聯榜首。我們的領先優勢在金融服務和政務領域尤為顯著，該等領域的客戶通常高度專業，對所採用的AI解決方案在準確性、安全性及穩定性方面有極為嚴格的要求。

我們還擁有國內多個行業首創，引領數字員工從「流程自動化」向「智能決策化」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我們率先推出基於RPA的數字員工解決方案，2021年我們升級至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以及2023年我們進一步於我們的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中整合大語言模型技術，在所有三個節點位居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行業第一。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多項AI數字員工行業標準的制定。我們參與制定多個行業技術標準，包括工作流程規範、安全要求等，推動行業規範化發展，強化技術影響力和領導力。

**全棧自研技術與獨特技術路徑確保解決方案的高效、穩定及安全**

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全棧自研技術與工程化能力，通過獨特技術路徑，實現高精度、高穩定、高安全和確保合規的交付。

***全棧技術能力***

在AI技術方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自研102個AI組件(涵蓋NLP、CV、OCR等)，支持非結構化數據(發票、合同、身份文件等)智能處理。我們的智能體技術還擁有環境感知、目標感知、動態決策的功能，結合RPA，形成「決策－執行」協同體系。

我們的RPA技術，截至2025年6月30日，沉澱超過4,600自動化函數與1,000個機器人產品，覆蓋90%以上典型工作場景(辦公軟件、數據庫、專業系統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24年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中，按機器人函數計，我們排名第一。此外，我們採用微內核架構+全C/C++語言開發系統，保障系統高穩定性(崩潰率低於行業均值)。

此外，我們的特定域大語言模型基於開源模型精調+行業知識庫注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含10,000+結構化場景規則、1,000+行業組件，深度理解金融服務／政務等領域專業術語，幻覺率顯著低於通用大模型；

再者，我們自主研發的K-Pine低代碼系統降低了開發門檻，覆蓋從基礎自動化到複雜決策管理的全場景應用，以提升技術複用率並降低邊際成本。該系統支持拖拽式開發，能夠快速完成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K-Pine低代碼系統使開發效率顯著提升，加速規模化複製，易於現場部署。

***獨特的技術路徑***

通過將RPA積累、大語言模型技術、驗證機制保障相結合，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獨特的技術路徑，該技術路徑能夠有效將RPA與大語言模型的優缺點進行互補，發揮大語言模型技術感知能力與自主優化能力的同時，利用RPA的準確性和安全性特點降低模型幻覺保證輸出的結果安全合規。

我們獨特的技術路徑靠著海量的業務流程知識庫，該知識庫基於多年RPA項目的流程沉澱構建。這種行業化、結構化的業務流程知識庫為AI數字員工提供穩定的「流程基線」，覆蓋關鍵信息，如場景名稱、操作步驟、涉及系統和實現目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累積了超過1,000個行業組件及超過10,000個結構化場景規則，為智能化自動化打下了堅實基礎。通過長期訓練，我們已經開發出具有用戶界面感知和操作能力的多模態模型，使AI數字員工能夠在複雜的人機交互環境中自主執行任務。

此外，我們的可驗證策略機制(Policy Verification)實現合規與智能的互補。將流程合規性和策略約束嵌入AI數字員工執行鏈路，借助RPA的嚴格驗證體系，保證每一步動作都可追溯、可驗證。該方法確保業務流程的可控與合規，同時結合大語言模型的動態規劃能力，賦予系統靈活的理解與智能決策。最終得到的AI數字員工不僅能高效自動化執行，還能根據複雜業務環境自適應優化，實現「智能+合規」的無縫融合。

得益於我們獨特的技術路徑，我們能夠提高執行準確性，有效縮小了風險敞口，同時能夠將效率提高。

**龐大且優質的客戶群體，依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優勢，具備正向循環的規模擴張推動業務快速增長**

我們聚焦高價值行業頭部客戶。通過提供穩定且長期的服務，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並贏得了客戶的信任。這產生了「標桿案例→行業複製」的良性循環，增強客戶黏性並推動業務穩定增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服務客戶超1,300家，覆蓋金融服務（銀行／證券為主）、政務、製造等關鍵領域。在金融服務領域，我們的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6月30日涵蓋了全部六家國有大型銀行及逾130家證券公司（覆蓋中國超過90%的證券公司），彰顯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還與銀行等金融機構成立「雙向價值賦能」合作模式。透過緊密合作，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金融機構的海量客戶中得到廣泛應用，在提升客戶數智化水平的同時，又幫助我們鏈接了更廣的客戶群體。此合作模式實現了我們、我們的銀行客戶以及銀行的客戶三贏的局面。

另外，我們打造了「標桿案例→行業複製」的快速擴張模式。通過打造標桿案例，從而形成強大的品牌效應和可複製的標準化體系，將我們的成熟運營模型和管理經驗快速複製到其他行業。這種模式展現出極強的可擴展性和網絡效應，可以快速拓展第二增長曲線。

**股東資源以及頂尖投資機構的全方位支持**

我們的股東結構融合「產業基因+資本實力+政策支持」，為長期發展提供寶貴資源。通過產業資源協同，金證科技作為金融科技龍頭，提供銀行／證券等核心場景的落地支持，有效幫助我們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的投資者帶來了資本與生態活力。我們的投資者涵蓋全球頂尖的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公司（如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明創投），該等機構為我們提供戰略指引、全球視野，以及在大語言模型開發和海外市場拓展等領域的合作機遇。此外，具有國有資本背景的投資者，包括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及珠海香洲華金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進軍政府事務、製造等關鍵領域時，亦為我們提供寶貴洞見，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具備戰略眼光、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核心團隊兼具戰略遠見、技術深耕與商業化經驗，以「務實拼搏」的企業文化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廖先生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逾30年RPA及企業級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經驗。我們的首席技術官、首席AI科學家和人工智能產品部總經理胡先生曾任職於Meta，截至2025年6月30日，擁有超過20年AI行業研發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核心成員來自國內外頭部科技企業(如微軟、騰訊等)，覆蓋RPA、AI、大語言模型等全技術領域。

我們堅持長期主義價值觀，圍繞著賦能員工和提高企業效率。以「重塑企業生產力，讓員工更有價值」為使命，我們將資源集中於高回報率的關鍵領域(如金融服務、政務)，確保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推進我們的發展戰略：

**持續增加研發投入，提升平台能力**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將專有技術與大語言模型深度融合，並依托我們的K-APA平台與Ki-Agent平台，我們旨在完善面向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體系。

針對K-APA平台，我們將持續鞏固以流程智能自動化為特色的平台基礎能力、同時增強其與大語言模型和新興智能體技術的兼容性。我們的研發和產品創新工作將集中於(i)提升平台對更複雜流程的自主拆解和動態編排能力；(ii)加大在多模態交互技術領域的研發投入，實現音頻、視頻和文本內容的全維度感知與表達，促進人機交互；及(iii)提升解決方案在循環處理、異常管理、流程模塊化方面的高穩定性與靈活性。

針對Ki-Agent平台，我們圍繞「監督式」智能體理念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打造領先的行業垂類智能體庫。我們將(i)持續沉澱高複用率的行業智能體資產，強化行業標準化與規模化交付能力；(ii)通過開放軟件開發工具包(SDK)與應用編程界面

(「**API**」)，融入低代碼技術，為智能體開發與應用構建互聯、開放及自我強化的環境；及(iii)進一步投資於自優化反思性學習等技術，增強平台底層智能體能力。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業務在金融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業務在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先優勢，提升行業壁壘和品牌優勢。依托豐富的項目經驗和海量場景數據，我們將與金融客戶在技術與業務層面深度合作，推動智能體應用的不斷升級。在此過程中，我們還將開發可複製、可擴展的標準化智能體解決方案，以此實現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更廣泛覆蓋，並推動公司營收快速增長。

我們將進一步強化金融服務行業專門的技術服務和營銷團隊，並擴展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板塊的夥伴建設，實現更廣更深的市場滲透。隨著我們規模增長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的定價策略亦將逐步轉向由客戶價值和技術能力驅動的商業模式。大部分客戶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累計了豐富的經驗，更注重通過科技投入提升競爭力和運營效率，這為我們優化商業模式、釋放更大定價潛力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創造了機遇。

**開發第二增長曲線**

我們將積極拓展非金融服務領域的第二增長曲線。在金融服務行業高標準、高要求的基礎上，我們建立了強大且可擴展的服務產品，公司已在政務、製造等領域實現突破。我們將從幾方面發掘市場機會，包括(i)加大未來研發投資力度，重點推進我們解決方案在符合國家戰略重點的高成長潛力的行業中的應用；(ii)圍繞可規模化、具商業支付能力的核心應用場景，發掘高潛力、可複製的智能體應用，如反欺詐、合規風控等領域，加速標準化落地；及(iii)依托我們在金融服務行業形成的商業夥伴，延展至財稅、資金管理等衍生領域。

同時，我們將積極關注行業內的前沿技術趨勢，適時地考慮對產業鏈內前沿技術的戰略性投資和併購機會。通過上述佈局，我們將實現從金融服務行業深耕向多元領域拓展的戰略躍遷，推動產品由試點加速向規模化落地，進一步豐富公司的收入結構，並持續提升長期增長動能。

**拓展及增強商業生態、打造智能體技術生態**

我們堅持生態化發展思路：

我們基於在金融服務領域形成的客戶群體和渠道網絡打造一個涵蓋多元行業的商業生態體系，實現政府、金融機構、企業、及高校之間的有效協作。通過與政府機構的合作，我們實現政務場景的深入挖掘並助力數字化轉型。通過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我們幫助客戶建立起金融科技能力，提升它們的用戶滿意度，並為它們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通過與高校的合作，我們實現人才、技術合作，及產教融合的閉環。

我們也將致力於打造一個基於K-APA平台和Ki-Agent平台的智能體技術生態，與生態夥伴一起推進智能體技術研發、孵化、產品開發和應用落地。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平台與主流基礎模型及行業垂直模型的適配能力，強化我們平台在多場景、多任務下的支撐能力。我們將完善智能體互聯機制，推動跨系統、跨組織的智能體協同與知識共享，構建可自我演化的智能體網絡。

**我們以香港為戰略平台，拓展海外市場發展機遇**

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性能、成本效益及服務質量方面具有明顯優勢，並與海外金融服務和政企客戶契合。

我們正在利用香港作為抓住全球增長機會的關鍵平台。眾多中國金融機構與企業已在香港設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並以此為基地拓展全球業務。該等海外子公司中，許多在數字解決方案的國產替代較為緩慢，但是對我們來說仍有巨大市場空間。

我們還將選擇性地拓展更廣泛的亞洲市場。亞洲市場與中國在文化和商業方面具有相似性，為區域擴張提供了地理和人才優勢。我們也將有選擇拓展國際金融服務機構和企業在香港和亞洲的分支機構業務機會。

近年，中東國家開始積極加大投入提升數字化建設，對於大模型及智能化運維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提升。依托我們在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長期積累的實踐經驗，我們計劃推進在中東市場的業務佈局，將成熟的行業化解決方案複製至當地場景，並將該區域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中的重點突破市場之一。

未來，我們計劃逐步完善全球營銷網絡及合作關係，建立符合當地文化和監管要求的人才結構，為進一步擴大全球市場份額奠定基礎。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提供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AI企業，通過自主研發的AI解決方案，我們助力企業加速其數智化轉型。通過將AI算法、大語言模型和RPA技術與行業場景的深度融合，我們實現了將各種不同的工作交由AI數字員工及智能體處理，以人機交互的方式重塑組織生產力，釋放企業員工創造力，使其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工作。

我們於2021年推出K-APA平台及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K-APA解決方案。我們的AI數字員工通過將AI（如NLP、OCR及 CV）、RPA與數據融合，模擬人類行為及執行特定業務流程，構建端到端的智能業務系統。該平台本質上通過將傳統標準化崗位的任務轉化為技術化工作流，而AI數字員工作為嵌入企業運營中的「虛擬員工」，能夠替代或輔助人類員工完成高重複性、高規則性任務。

依托大語言模型與智能體技術，並憑藉多年積累的基礎能力，我們於2025年推出了Ki-Agent智能體平台。該平台具備任務規劃、工具調用、多智能體協作及自我反思能力。同年，我們基於該平台推出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Ki-Agent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解決方案已由多個行業領先客戶進行了商業部署。

基於我們的K-APA平台以及Ki-Agent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K-APA解決方案及Ki-Agent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和客戶的現有系統無縫集成，通過人機互動執行業務操作，打造AI與人工能力結合的新工作方式，最終達到降本增效、降低業務操作風險、提升企業運營水平，並提升企業數智化轉型的目的。

##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包括K-APA 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K-APA解決方案**」)及Ki-Agent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Ki-Agent解決方案**」)。下列圖表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

## K-APA解決方案

我們的K-APA解決方案聚焦於解決企業在數智化轉型進程中面臨的流程的自動化難題。該方案可實現業務流程的自動化與智能化運行，並支持對該等流程進行編排調控。依托低代碼系統，我們開發模塊化操作界面，構建跨行業解決方案。經封裝處理後，該等標準化方案僅需少量配置即可投入部署，能在特定行業內迅速實現規模化拓展。

我們的K-APA解決方案主要有以下優勢：

***人機互動的創新生產模式。***K-APA解決方案可將複雜、高度重複的工作任務交給數字員工，解放人工從事更加高附加值的工作，從而提升效率、準確性和客戶滿意度。

***系統和數據的無縫整合。***幫助用戶在無需改造現有業務系統的情況下，實現系統和數據之間的打通，為企業數智化轉型提供堅實基礎。

***構建企業級智能體的基礎。***針對已有大量自動化業務流程的用戶，使用一鍵轉化的功能，能將每個自動化流程都轉化為智能體組件，並可通過K-APA解決方案進行編排和供調用，為客戶大規模部署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基礎。

下圖展示K-APA解決方案的運作方式：

**Ki-Agent解決方案**

我們的Ki-Agent解決方案融合了大語言模型與智能體技術，封裝了標準化組件，包括RPA、知識庫、IM信息聚合管理、文檔管理與生成等功能，旨在支持業務流程的智能重構與優化，最終實現人機互動的新質生產模式。

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能為用戶實現「從效率提升到戰略影響力」的端到端價值創造。通過多智能體協作與流程自動化，解決傳統企業「流程割裂、效率低下」的常見問題。通過大語言模型推理與多源數據融合，提升企業決策的準確性與前瞻性。通過替代重複勞動與優化資源配置，顯著降低企業成本。通過多智能體協作與場景創新，促進業務流程優化與轉型，並推動企業業務模式創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我們的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能幫客戶實現以下技術改良：

***工作流的數字化轉型。***Ki-Agent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實現端到端業務流程的轉型與智能升級，使整個工作流實現智能化運營，而非僅優化單個環節。

***智能決策。***Ki-Agent解決方案幫助用戶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並降低運營風險。通過數據整合、數據分析與邏輯推理，該解決方案可提供實時洞察、動態優化和及時預警，生成可落地的建議，從而提升管理決策水平。

下圖展示Ki-Agent解決方案的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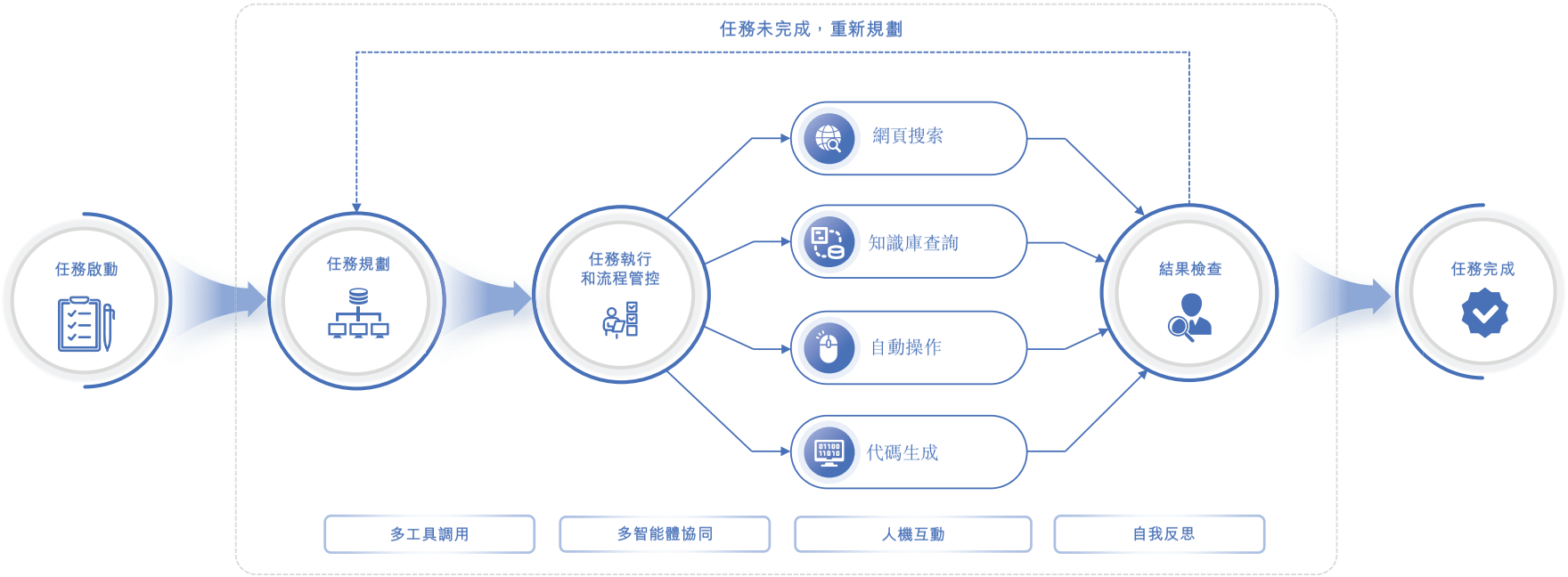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平台

### K-APA平台

我們的K-APA平台能幫助用戶對軟件系統、數據、外部系統和網站實現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操作，無需對其現有業務系統改造，即可幫助用戶實現流程自動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降低錯誤率，幫助客戶實現提質增效，提高運營水平。

我們的K-APA平台的主要功能如下：

***高穩定性的任務自動操作功能***。基於C/C++微內核架構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600+自動化函數、1,000+行業組件，可模擬人與系統的交互行為，精準執行鍵鼠操作、數據錄入、表單處理等任務。

***多系統集成操作功能。***K-APA平台能夠連接多個不同的業務系統，實現跨系統的數據交互和流程自動化。

***數據處理與分析功能。***K-APA平台具備數據提取與轉換、數據集成與同步、數據分析與洞察等能力。

***實時監控和管理功能。***具備實時監控、異常處理與預警日誌記錄與審查能力，K-APA平台能對自動化流程的運行狀態進行持續監控，確保安全穩定地執行任務。

***自動化能力與資產複用功能。***K-APA平台流程轉換引擎能將內置的4,600+自動化功能一鍵轉化為大模型可調用的工具。借助標準化的組件庫和一鍵式流程轉換功能，現有RPA流程可快速轉變為平台上的智能體組件，大幅降低智能體構建成本。

### Ki-Agent平台

我們的Ki-Agent平台在受監督智能體的架構基礎上建立，旨在適配多業務場景。該平台可賦能客戶輕鬆構建智能體應用，並且支持智能體的構建、部署、調度、權限控制、自我反思與行為治理等綜合能力，提供多模態接入能力與智能體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企業級智能體作為企業級軟件賽道未來幾年的關鍵技術趨勢，需要保障企業工作環境能準確、高效的運行，在此基礎上，我們提出了受監督智能體的企業級智能體

架構的核心理念。該理念強調在任務執行中，智能體具備強大的理解與執行能力的同時，必須運行在可控、可審計、可治理的框架下。

我們Ki-Agent平台內嵌的受監督智能體設計在四個維度上讓平台對運行於其上的智能體實現系統性監督：

***規則監督***。智能體可以基於企業知識庫、標準任務流程和業務執行規則，單個智能體可智能融合知識、流程處理規則；Ki-Agent平台可以讓多任務智能體智能耦合，確保流程執行的準確與合規。

***平台監督。***Ki-Agent平台設定和約束智能體的執行能力、調用邊界和訪問權限，支持對智能體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包含任務調度、頻次限制和資源分配等環節。

***人類監督。***Ki-Agent平台在流程關鍵節點支持人工審批、覆核和兜底操作，特別適配金融服務、政務等高合規場景需求。

***治理監督。***Ki-Agent平台對所有智能體的行為日誌鏈式記錄，可回溯，自動檢測異常行為，支持對智能體的審計、優化與整改。

和其他同類智能體平台相比，這種模式既保障了AI能力的高效釋放，也確保系統行為在組織內部合規、透明、安全，特別適用於合規要求高的客戶。

我們的Ki-Agent平台在此架構基礎上建立，可實現端對端企業級智能體的構建和管理。該平台支持智能體的構建、部署、調度、權限控制、自我反思與行為治理，提供多模態接入能力與智能體生命週期管理機制。用戶不需要改造現有業務系統，即可跨業務構建能夠理解、規劃並執行端到端業務智能體，實現業務系統的智能化重構與優化。其打造人機互動的新質生產模式，在降低企業運營成本的同時，提升運營水平。

該Ki-Agent平台提供以下能力：

***智能交互與自動規劃。***基於我們自有行業流程知識庫訓練後的大語言模型，Ki-Agent平台能在任務規劃能力和準確度上，得到了顯著提升，同時兼容用戶自部署大語言模型。

***多工具調用功能。***Ki-Agent平台封裝了我們自有標準組件，如RPA、智能文檔處理系統、智能文檔生成系統，同時支持使用多通道協議(「**MCP**」)，調用Office、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API、數據庫、瀏覽器等。智能體可在多系統之間協同調度，實現端到端無縫流程執行。

***多智能體協同功能。***Ki-Agent平台兼容A2A協議，支持智能體調用鏈、異步任務、角色切換，同時亦能基於MCP協議封裝已有的RPA流程模塊為智能體，可被外部智能體發現、調用、組合。

***流程治理與監督體系。***Ki-Agent平台在任務執行過程中，執行邊界可設定，執行行為日誌鏈式記錄，同時任務回溯可視化，可設置人機互動。實現智能體的可控性、可審查性、可干預性和可治理性，確保企業生產環境下的完全合規。

***反思和持續優化能力。***Ki-Agent平台通過智能體可通過反饋數據、流程執行結果等進行策略調整，實現智能體持續優化。

***生命週期治理。***Ki-Agent平台支持對智能體的狀態變遷，包括構建、測試、部署、執行、審計及優化，全程可控及可追溯。

**應用場景**

圍繞我們的K-APA解決方案和Ki-Agent解決方案，我們基於各個領域的不同需求，打造了面向行業的多場景解決方案。我們隨後將通用的場景化解決方案標準化，在行業內快速採納及複製。

**金融服務行業客戶案例**

***行業痛點及我們的解決方案***

金融服務行業正面臨許多挑戰：日益嚴格的合規與監管要求使合規成本持續攀升；金融機構內部數據互通與整合難度大，造成信息孤島；客戶對服務質量和體驗的期望不斷提高，要求更加智能、高效、個性化的金融服務。該等痛點共同推動金融科技行業加速向智能化、自動化方向轉型。

針對金融機構的數智化轉型需求，我們量身定制了解決方案。在銀行業，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部署到幾乎所有部門，包括私人銀行和企業銀行，並支援廣泛的功能，例如自動化監管報告、智能化貸款流程優化及財務流程自動化。在證券行業，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所有主要部門，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主要的應用場景包括開市及收市運營、自動化資產淨值優化和過戶代理清算以及其他重要金融流程。除了銀行和證券行業，我們的解決方案也已廣泛應用於保險、基金和期貨行業。

***廣泛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AI解決方案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各個細分領域，都處於領先地位，並已經和該等用戶的日常運營深度結合。依托公司產品的技術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目前已經服務約550家金融機構。

我們的銀行客戶基礎極為廣泛，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全面覆蓋中國六大國有銀行，並服務合共超過200家銀行客戶。在證券行業，我們亦具有壓倒性的市場覆蓋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服務約130家證券公司，佔全國券商總數的90%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憑藉強大的系統兼容性與應對高複雜度業務場景的技術能力，我們成為國內首家能夠覆蓋系統複雜性高、操作難度大的券商開閉市場景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除銀行與證券領域外，我們還積極拓展至基金資管、期貨信託及保險等金融服務子行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覆蓋資產管理領域約30家企業、期貨信託領域70家企業及保險行業20家企業。通過為不同金融機構提供定制化、可擴展的AI解決方案，我們不斷深化在金融服務行業的佈局，鞏固了作為中國金融服務領域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提供商領導者的市場地位。

*應用案例：某大型國有銀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該銀行現時是全球資產規模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在數字化轉型方面，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立較早，因此面臨以下挑戰：其傳統的技術架構難以適應現代金融服務的需求，且在不同系統之間數據共享和交互存在障礙，影響服務效率。在日常運營中，存在大量的高度重複的日常操作，運營效率和用戶滿意度嚴重依賴一線員工的操作效率。

為應對上述挑戰，該銀行採用了我們的AI解決方案。我們重點優化了該行在人工工作量大、重複性任務頻繁領域的流程，包括客戶服務、運營管理及風險管理等：

(1) 在客戶服務及營銷領域，我們部署AI數字員工實現了流程自動化及效能提升，包括信用卡發卡個人徵信審核、國庫退稅處理等；

(2) 在運營管理方面，我們的AI數字員工支持了企業結算賬戶自動報備、線上融資業務信息上傳等流程的自動化及智能化處理；及

(3) 在風險管理領域，我們部署AI數字員工實現了流程自動化及效能提升，包括信用卡審批質量監督、通過央行系統進行企業徵信查詢、銀行向央行報送大數據文件等。

通過上述AI數字員工，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助力該銀行以技術創新賦能業務運營，提升了處理效率、優化了運營表現，並增強了風險管控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署於銀行的解決方案已經服務80餘家境內外分行，應用範圍覆蓋37個業務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銀行已部署1,000餘個AI數字員工，智能增效超過3萬人年，為員工大幅減負賦能。

**政務行業客戶案例**

***行業痛點及我們的解決方案***

政務行業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面臨多重痛點。不同地區與層級的政務系統標準不一，導致信息孤島；各部門間的業務協同效率有待提升，影響整體執行效果；基層工作人員事務性工作繁重，降低整體效率。

針對政府及公共行業普遍存在的數字化挑戰，我們結合政府及公共服務組織需求，積極開拓第二增長曲線。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強大的通用產品和服務能力，滿足了該行業的需求，並已提供廣泛的高度標準化的行業解決方案。

*應用案例一：中國某政務機關*

某政務機關規劃整合資源暢通服務渠道。為了讓群眾辦事少跑腿，推進線下辦事「只進一門」、線上辦事「一網通辦」、企業群眾訴求「一線應答」。在此背景下，我們積極配合機關展開了深入調研，發現目前存在以下難點：政務業務的工作流程環節多，數據共享對接難，審核要求高，基層工作負擔重。

我們深入分析客戶需求，輸出了四大類功能，已封裝於我們提供的AI解決方案：

(1) 數字員工助理，完成相關行政業務的自動化辦理、智能審核及批准；

(2) 數字櫃員一體機，內嵌AI數字員工的自助終端設備，可以提供多種功能，如查詢個人參保信息、賬戶餘額、繳費明細等；

(3) 線上智能客服，依託大語言模型推理能力，融合公共服務中心交互數據與社保服務工單數據進行深度訓練，從而實現高精準度、高情景感知度的對話交互；及

(4) 智能醫審，支持醫療保險和商業醫療保險，覆蓋從收單、清分、錄入、審核一站式業務流程。

我們的AI解決方案解決了當前該省社保服務領域的問題，實現了科技賦能，保障了基層減負，提升了人民群眾滿意度。該解決方案接管了高頻、重複、繁瑣性服務事項，實現業務全天候、高效率、高準確性的智辦智審。同時，該解決方案也提供社保相關的政策解答和輔助服務，提供仿真式諮詢、問答與受理辦件服務。通過給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協助客戶打造了集經辦指引、知識伴隨、風險預警於一體的引航系統。

**製造業應用案例**

***行業痛點與我們的解決方案***

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在研發和生產環節面臨諸多核心挑戰。研發方面，數據、圖紙和版本分散混亂，導致協作效率低下和信息錯位。生產方面，關鍵生產數據仍依賴人工統計與錄入，導致難以實現靈活精準的生產安排。庫存、採購和服務運營中也存在重大瓶頸，限制了服務價值和客戶滿意度。

針對該等需求，我們針對每個環節的場景進行了深度的分析，推出了人力數字員工、物資數字員工、財務數字員工、信息流管理數字員工等解決方案，為企業真正實現數字化賦能。

***廣泛的客戶基礎***

通過該等製造業數字員工解決方案，我們幫助企業快速實現了數據和業務系統的打通、大量工作的智能自動化，幫助企業實現了數智化賦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為21家央企，超過100家地方國企和民營製造業提供了服務。

*應用案例：中國某領先港機製造商*

該公司主要聚焦港機、海工、鋼結構三大產品系列，是全球領先的港機製造商。

公司各部門日常工作中存在大量高度重複性、機械性的場景，且該等場景大部分需要依靠人工作業，造成基層業務人員日常工作繁重，效率低下，嚴重影響了業務，且這種情況會隨著業務複雜和需求增多會越來越嚴重。此問題的解決與否將直接影響基層減負任務的實現，乃至影響數位化轉型的最終成果。

公司選擇我們的AI解決方案後，對IT服務台、OA、MDG、ERP、ISP等平台進行了為期2個月的實地調研。基於前期的深度調研和溝通，確定了基於AI數位員工對工單管理、自動化運維、系統監控、數據分析四個方向的智慧化賦能。

(1) 在工單管理上，我們的AI數字員工打造了工單智慧運營助手、IT服務台AI助手等數位員工；

(2) 在自動化運維方向，我們的AI數字員工實現了MDG物料優選及物料編碼更改、MDG系統新增物資小類和名稱系統組態、ERP財務對賬等智能化場景；

(3) 在系統監控方面，我們的AI數字員工實現了對服務器、中間件、ERP系統、MDG應用系統等軟硬件的全面監控覆蓋；

(4) 在數據分析方面，我們的AI數字員工實現了各系統之間的數據打通，為客戶打造了運營可視化平台。

該等AI數字員工的價值非常直觀，以工單智慧運營為例，在數字化研究所運營工單日常處理過程中，需要對多渠道工單對接與登記、提單、派單、接單以及評價採集等進行管理，人工耗時每年需要5,520個小時，基於數字員工實現了全面替代，已經不需要人工介入。

透過我們的AI解決方案，我們已協助該公司減輕基層員工的負擔，讓基層員工做更多有利於業務發展的高附加值創新工作。同時，我們的AI解決方案已為該公司實現了數據驅動決策，這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的營運效率。

**其他行業應用案例**

不管在哪個細分行業，都有財務和人力資源、信息技術運維管理等通用部門，在通用領域，用戶每天處理的事務高度重複，人工操作的準確率無法保證，嚴重制約了部門的運營效率和用戶滿意度，因此，存在大量的智能化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針對該等通用領域，已開發出標準化的解決方案與服務能力。經推出後，該等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得到廣泛應用。

以財務工作為例，我們推出了標準化的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覆蓋資金管理，費用報銷及稅務管理。財務數字員工在用戶現場落地後，將財務人員從繁瑣的票據審核，資金管理等日常工作中解放出來，專注於風險管理、經營分析等高價值的工作。

我們積極支持國家政策舉措，參與了財政部和工信部於2023年6月聯合發佈的計劃，旨在在選定城市開展試點，加快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我們入選為廣東省珠海市及福建省福州市等試點城市的認證數字化轉型服務商。通過該計劃，我們為該等地區的眾多中小型企業提供智能化和自動化服務。

## 商業化

### 我們的定價模式

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5年開始對K-APA解決方案和Ki-Agent解決方案進行商業化。我們已採用項目制與訂閱制定價相結合的混合定價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並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預算、業務要求和我們解決方案所帶來的價值，我們向用戶推薦最合適的採購模式。針對業務規模較大且機密性要求較嚴格的客戶，我們通常會推薦項目製模式。針對其他客戶，我們則提供能讓我們為客戶帶來持續且長期價值的訂閱製模式。

此外，我們針對項目制客戶提供運維服務，運維服務按年付費，服務形式包括遠程服務和現場服務，主要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客戶進行系統巡檢、問題診斷、故障處理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打造一支高水平的運維團隊，分佈在12個省共21個市，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維保服務。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年內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1] | 384 | 564 | 686 | 344 | 370 |
| 新客戶數量[1][2] | 167 | 280 | 302 | 141 | 167 |
| 累計服務客戶數量[1][3] | 611 | 909 | 1,194 | 1,025 | 1,305 |

*附註：*

(1) 客戶數量基於最終用戶數量計算得出，不論該等客戶是直接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是通過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獲取。

(2) 新客戶數量指該期間已貢獻收入但上一年度未確認收入的客戶數量。

(3) 累計服務客戶數量乃基於與我們簽訂合同的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達到74%、74%及68%；而淨收入留存率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05%、91%及91%。我們的獲客成本(即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除以同年新增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291,347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179元，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5,609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中標率分別為62%、67%及69%。

**我們的商業化策略**

我們始終堅持商業化策略，在鞏固核心業務的同時著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一方面，我們持續深化金融服務領域的佈局，擁抱大語言模型，鞏固市場領先地位。通過深度挖掘用戶場景，我們正從工具供應商轉型為金融機構數智化轉型的戰略夥伴，將

解決方案嵌入金融企業的多個業務部門。另一方面，我們積極向非金融領域拓展，推出標準化行業解決方案，實現技術產品化與大規模市場應用。在人社、製造、海關、私域流量運營、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等領域已取得突破性進展。

我們將持續優先推進品牌建設和市場營銷，強化公司行業頭部品牌形象。通過精準營銷策略，致力於保持穩定的流量引入與線索轉化，為品牌知名度和業務增長提供有力支撐。作為該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進一步深耕區域市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建設了六大區域銷售中心和一個銀行業大客戶事業部。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營銷力量，覆蓋到主要省市，做到客戶服務本地化。同時，我們計劃為該等區域營銷分支機構設立解決方案展廳，我們將在展廳根據參觀者的需求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讓潛在用戶直觀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帶來的價值。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重點佈局戰略性行業及高價值客戶，涵蓋金融服務領域、政務以及中央和國有企業。針對中小企業、製造企業及其他長尾客戶群體，我們依托廣泛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加速實現規模化增長。

## 我們的核心技術

以下是我們的核心技術概述：

### AI技術

我們的核心AI技術包括：(i)自主研發的OCR引擎，可對身份證、發票、合同及其他文檔進行高精度解析；(ii) NLP語義理解，幫助構建面向金融服務、政務等領域的專屬語料庫，並結合實體抽取、情感分析及意圖識別等核心算法；(iii)規則引擎，一款可視化規則編排工具，使業務用戶能夠通過界面配置決策樹，內置業務規則模板支持毫秒級規則評估與策略執行。

### RPA技術

我們通過核心RPA技術實現業務流程自動化，提供高效精準的任務執行能力：(i)流程自動化引擎：模擬人類鍵鼠操作，依據預設規則執行任務，同時支持可視化工作流程編排與腳本開發；(ii)屏幕抓取與數據提取功能：運用UI元素識別技術，從系統界

面、數據庫及檔案中精準提取結構化資料數據，以支持數據流轉與流程處理；(iii)規則引擎與決策邏輯，基於預設條件或業務規則庫實現流程分支跳轉與異常處理，確保任務執行可靠精準；及(iv)機器人管理與監控功能，平台提供機器人全生命週期管理，涵蓋部署、調度、啟動／停止控制，以及任務優先級配置、運行日誌與異常告警功能，同時支持多機器人協作與資源優化分配。

**大語言模型技術**

我們的大語言模型技術聚焦於開發面向特定業務領域的專用模型，此類模型基於我們在金融行業長期服務中積累的業務經驗和流程模式構建。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i)金融文檔理解模型：該模型用於支持金融業務中的結構化數據抽取、分類以及文檔內容關聯。目前已在文檔審核輔助、對賬任務及報告生成等場景中進行了測試或試點應用；(ii)計算機操作多模態模型：該模型基於我們RPA部署所產生的企業級UI交互數據進行訓練，能夠解釋界面佈局、UI結構並自動進行界面操作規劃。其主要目標包括：(a)通過自動生成和更新RPA執行腳本，降低RPA的運維成本；及(b)在缺乏標準化系統集成的環境中，提升自動化流程適應界面變化的穩定性。

**智能體技術**

我們的智能體技術將領域知識、模型能力與企業級執行框架相結合，用於構建面向結構化工作流程自動化的智能體，從而提升企業運營過程中的一致性、準確性與可追溯性。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i)面向流程的智能體規劃能力：該能力將業務任務分解為結構化流程，涵蓋實際操作步驟、控制點、異常處理要求及合規性考量，從而生成符合企業標準和行業實踐的流程邏輯；(ii)經驗證的自動化組件庫：我們的組件庫包括：(a)從文檔、門戶網站、傳統系統及API獲取數據；(b)在領域模型支持下解析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數據；(c)可配置的業務規則引擎，用於邏輯校驗；(d)審查、驗證和異常審計機制；及(e)符合行業格式要求的文檔生成組件；及(iii)準確性與合規性保障機制：在智能體執行融合模型驅動推理的多步驟業務流程時，提升中間結果準確性並保障操作完整性。

## 低代碼技術

我們的低代碼技術採用「元數據驅動加可視化編排」技術架構，整合多項核心能力，包括：(i)可視化建模引擎，通過拖拽式組件化配置實現快速無需編碼的應用開發，並具備即時預覽功能；(ii)元數據驅動架構，以元數據定義定義應用結構(如數據模型、權限規則與交互邏輯)，自動生成代碼及運行實例，實現多端適配；(iii)低代碼編輯器結合可視化設計與嵌入式自定義代碼，兼顧易用性與靈活性；(iv)自主研發的工作流程引擎提供可視化流程編排及標準化模板庫；及(v)強大的集成與擴展能力，替通過API與插件市場連接第三方系統，同時支持自定義組件開發與平台功能擴展。

##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在研發流程及人才團隊建設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及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34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7.4%。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具備知名科技公司從業背景，在數據、人工智能、大模型及軟件編程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超過70名研發人員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自動化及AI能力，包括推進流程智能化、多模態交互、智能體技術以及具備自我優化能力的行業專用智能體的發展。該等舉措旨在加強我們平台的能力，並提高我們AI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智能性和穩定性。

下圖載列我們產品研發、製造和商業化部門關鍵人士的相關經驗：

| 關鍵人士 | 相關經驗 |
| --- | --- |
| **廖萬里** ..... |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於金融IT、軟件開發及大規模IT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開發了中國第一款擁有註冊自主IP的RPA軟件K-RPA。彼獲福布斯中國評選為金融科技領軍人物Top 10，並榮獲人民日報旗下《國際金融報》頒發的「2023中國金融科技十大年度人物」稱號以及國家互聯網數據中心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科技創新人才大獎。 |

| 關鍵人士 | 相關經驗 |
| --- | --- |
| **金卓** |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服務部總經理。彼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於IT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擅長產品設計、研發管理及團隊領導。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北京宇信恆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軟件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證券行業運營軟件的研發與實施管理工作。 |
| **胡箐** | 本公司首席技術官、AI產品部總經理兼首席AI科學家，擁有逾20年的人工智能開發和應用經驗。彼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微軟和Meta擔任AI研發負責人，是Meta大模型項目團隊的核心成員。彼在將大語言模型、計算機視覺和系統架構設計集成到企業解決方案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 **肖飛**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AI產品部副總經理。彼持有南開大學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IT研發經驗。彼專注於金融服務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及智能解決方案。 |
| **胡金蘭** | 彼持有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在金融和銀行領域擁有近2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中國一家外資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彼在借記卡系統和電子銀行(如個人網上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 關鍵人士 | 相關經驗 |
| --- | --- |
| **盛豐平** ..... | 彼持有北京大學碩士學位，擁有近30年IT行業從業經驗。此前曾在微軟中國、萬達集團及遠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在企業數字化轉型、軟件研發和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 **李振德** ..... | 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碩士學位，擁有近30年IT研發經驗。彼此前曾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架構師和互聯網事業部副總經理，領導多個大型互聯網平台的開發。 |
| **劉金朝** ..... | 彼持有國防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此前在解放軍裝備指揮技術學院擔任講師，研究重點是CPU設計及高速光譜信號檢測。彼在開發數據治理產品和大數據平台以及智能聊天機器人和視頻檢測等AI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 **郭廷德** ..... | 彼持有山東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擁有十多年財稅軟件經驗。彼專門為大型企業提供諮詢和實施服務，是TOGAF認證的企業架構師。 |
| **李佳蓉** ..... | 本公司AI產品總監。彼擁有北京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和早稻田大學碩士學位。彼在AI產品團隊領導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在人工智能編程和國際人工智能技術框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字節跳動(抖音搜索AI實驗室)擔任產品經理，並在騰訊元寶擔任策略產品經理，負責模型優化策略、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策略、特定領域的評估標準和SOP、智能工作流開發和知識圖譜平台。 |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我們將吸引及挽留人才置於優先地位，認為這是我們未來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致力於招聘及培養具有領先公司經驗及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個人。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我們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技能。

我們已與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協議，或在與研發人員的僱用合同中加入相關條款。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簽訂的主要協議條款如下：

- ***知識產權歸屬。***我們擁有員工在任職期間履行職責過程中所開發或貢獻的任何專有技術、專利產品或其他成果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專有技術、著作權及相關權益。

- ***不存在任職衝突。***員工在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

- ***競業限制。***我們可在員工離職後施加競業限制期。於僱傭期間及我們啟動的任何競業限制期內，員工不得從事相關協議所載的競爭活動。

- ***保密義務。***員工在任職期間以及其後任何時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洩露屬於我們或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信息(包括技術及商業秘密)，但履行其職責所需者除外。

**主要研發項目**

***Ki-Agent平台***

我們的Ki-Agent平台是一個企業級智能體平台，旨在實現精確、安全和高效的自主執行能力。

目前，我們正在對Ki-Agent平台的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專注於以下領域：

- ***任務規劃優化。***不斷訓練我們的任務規劃模型，以提高任務規劃階段的準確性。

- ***擴大知識庫。***擴大知識庫的行業覆蓋範圍，以涵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 ***文檔智能增強。***增強我們智能文檔管理和文檔生成系統的模板和使用案例，以加強我們的文檔處理智能體的覆蓋範圍，這在業務運營嚴重依賴文檔處理能力的行業(如金融)尤為重要。

- ***特定域大語言模型增強。***不斷改進我們的Browser USE、Computer USE模型，以增強任務執行性能。

- ***智能體行為自我反思。***開發智能體行為的自我反思機制，實現從規則導向執行到行為優化及策略輔助決策的演進。

- ***智能體能力增強。***進一步增強我們Ki-Agent平台的智能體能力。

***K-APA平台***

我們的K-APA平台融合了RPA的可靠性和大語言模型的靈活性，形成了一個智能流程自動化平台。

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活動，以增強K-APA平台的智能流程自動化能力，重點關注以下領域：

- ***流程挖掘技術。***流程挖掘技術使用戶能夠可視化IT系統內流程的執行，並通過深度分析識別適合自動化和智能優化的節點。它有助於定位影響業務績效的低效流程。一旦確定，用戶可以利用K-APA平台實施智能流程改造和優化，提高運營效率。自動化前後性能數據的對比分析清楚地展示了K-APA平台帶來的價值。

- ***輕量級代理技術。***我們正在增強K-APA平台內客戶端的輕量級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設備上任務執行過程中對本地計算資源的消耗。

- ***基於大語言模型的流程腳本自動生成。***我們正在加強平台使用大語言模型自動生成流程自動化腳本的能力，從而降低項目交付成本。

- ***內置函數和行業組件的擴展。***我們正在不斷豐富我們的內置函數和特定行業組件庫，以覆蓋更廣泛的自動化場景，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核心底層技術方面的競爭力。

##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且系統化的研發流程，以確保高效率的產品開發及高質量的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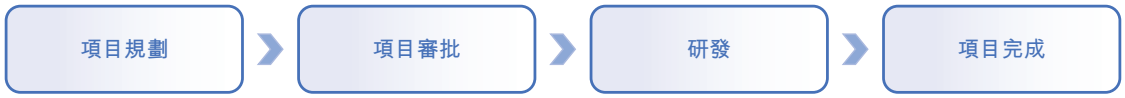


- ***項目規劃階段。***在初期階段，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原型設計，以評估市場需求、技術可行性及潛在商業化前景。項目團隊根據項目目標、技術複雜性及預期時間表，制定詳細的路線圖及資源分配計劃，以確保各部門有效執行及協調。

- ***項目審批階段。***完成可行性評估後，我們進入商業化規劃及正式項目審批，包括明確具體的發展目標、成本預算及里程碑交付成果，並獲取必要的內部審批，以確保各項目符合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

- ***研發階段。***在此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產品開發、測試及產品發佈。開發流程涵蓋產品設計、模塊開發、集成測試及性能驗證。每個階段均進行內部評審與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的穩定性與一致性。完成後，我們會編製用戶培訓資料、技術文檔及操作手冊，以支持產品的商業化及客戶部署。

- ***項目竣工階段。***產品發佈後，我們繼續收集客戶反饋，定期進行市場更新，並持續進行驗證以優化及完善產品功能。我們亦監控關鍵績效指標及保持長期的客戶溝通，以確保產品適應性及持續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受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技術與應用評測重點實驗室委託，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編製工作，包括《基於大模型的數字員工標準》及《企業智能化成熟度評估模型》。

我們亦已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表彰我們在企業智能化與數字化轉型領域的領先地位。多年來，我們參與行業標準及評估體系的制定工作，為推動國家智能產業發展戰略的實施貢獻力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持有43項專利及160項軟件著作權，獲得28項技術資質，並有50項專利進入實質審查階段。

此外，我們積極與國內領先高校及政府機構開展聯合科研合作，不斷強化內部研發能力，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各行業的創新與應用。

**知識產權**

我們依托結合專利、商標、版權、公平交易慣例、合同安排及保密制度，建立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4項註冊商標、43項專利、160項軟件著作權、1項作品版權及1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方式獲取所有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獨家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未與第三方存在專利或專利申請的共有或共同持有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重大專利組合情況：

| 專利號 | 專利 | 申請日期 | 核心功能 | 特專科技產品 |
|---|---|---|---|---|
| CN202411586370.8 . . | 基於多用戶併發登錄的數字員工無干擾人機交互的方法 | 2024年11月8日 | 通過數字員工系統內的多用戶登錄控制實現自動化機器操作 | K-APA解決方案 |
| CN202410789228.7 . . | 基於DeBERTa模型的高魯棒性文本內容審核方法 | 2024年6月19日 | 自動化並智能審核文本內容 | Ki-Agent解決方案 |
| CN202311734420.8 . . | 基於AIGC的RPA智能交互式系統的設計方法 | 2023年12月18日 | 構建中文RPA腳本數據集，訓練大語言模型，並借助AI輔助腳本編輯 | K-APA解決方案 |
| CN202410025948.6 . . | 基於ALBERT模型與RPA技術的主觀題評分方法及系統 | 2024年1月8日 | 運用RPA技術生成雙維智能評分並實現工作流自動化 | K-APA解決方案 |
| CN202210739460.0 . . | 基於BERT語言模型和TextCNN模型的多意圖識別方法及系統 | 2022年6月28日 | 利用領域詞典、基於BERT的向量化技術和TextCNN對多意圖對話進行分類 | Ki-Agent解決方案 |
| CN202210634139.6 . . | 基於自動化腳本的項目管理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 2022年6月7日 | 使用支持表單、關鍵詞搜索和計劃執行的腳本引擎執行自動化工作流 | K-APA解決方案 |

| 專利號 | 專利 | 申請日期 | 核心功能 | 特專科技產品 |
|---|---|---|---|---|
| CN202211680205.X . . | 基於RPA的資產集中管控平台、方法和裝置 | 2022年12月27日 | 通過註冊、API編排、數據採集、整合和分發模塊實現系統集成 | K-APA解決方案 |
| CN202310164238.7 . . | 基於人體跟蹤及識別技術的工作場景行為評估方法及系統 | 2023年2月24日 | 追蹤面部與人體，檢測代理操作、制服／證件使用及收銀台操作等行為 | Ki-Agent解決方案、K-APA解決方案 |
| CN202310165887.9 . . | 多人交互動作檢測系統及方法 | 2023年2月27日 | 利用基於Transformer的多模態深度學習模型檢測多人交互動作 | Ki-Agent解決方案、K-APA解決方案 |
| CN202210874025.9 . . | RPA業務場景識別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 2022年7月25日 | 配置識別及搜索功能，以支持預設和自定義算法 | K-APA解決方案 |
| CN202111575338.6 . . | RPA服務器集群控制方法及系統 | 2021年12月22日 | 安排並執行RPA任務及管理機器人資源 | K-APA解決方案 |
| CN202210739476.1 . . | 基於碎片票據分詞和Transformer網絡的碎片票識別方法及系統 | 2022年6月28日 | 使用基於Transformer的OCR模型識別碎片票據／文檔 | Ki-Agent解決方案、K-APA解決方案 |
| CN202310016602.5 . . | XES日誌智能轉換方法及系統 | 2023年1月6日 | 利用基於Transformer的命名實體識別來提取關鍵維護信息 | K-APA解決方案 |

| 專利號 | 專利 | 申請日期 | 核心功能 | 特專科技產品 |
|---|---|---|---|---|
| CN202210634963.1 . . | 基於微服務架構的RPA升級系統、方法和裝置 | 2022年6月7日 | 部署微服務RPA智能體架構 | Ki-Agent解決方案 |
| CN202310026637.7 . . | 端到端文本圖像合成和識別方法及系統 | 2023年1月9日 | 生成合成文本圖像數據並訓練OCR模型 | Ki-Agent解決方案 |
| CN202110787302.8 . . | 基於ResNet的單行文本圖像比對方法及系統 | 2021年7月13日 | 有效提升單行文本圖像比對的準確率 | K-APA解決方案 |
| CN202111575338.6 . . | RPA服務器集群控制方法及系統 | 2021年12月22日 | 提升RPA系統的擴展性，防止因單點服務器故障導致的服務中斷，從而確保RPA運營的持續性 | K-APA解決方案 |

我們確認，上述所列專利對執行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主要功能均屬重大。我們的所有專利均已於中國法律司法權區註冊。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及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資料，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託AI技術開發而成，該等技術共同賦予解決方案感知、理解、推理及學習能力，因此我們的K-APA解決方案及Ki-Agent解決方案均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範疇，即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新一代信息技術項下的AI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該等技術包括：(i)自動語音識別，用於將語音轉換為結構化文本以供下游處理；(ii)光學字符識別，用於通過提取圖像及掃描件文本，實現紙質文檔的數字化；(iii)圖像識別與人臉識別，用於提供視覺理解；(iv)身份驗證及自然語言處理，用於語義理解、意圖識別及智能對話；及(v)機器學習，用於基於數據模式進行預測與決策。通過整合上

述AI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自然語言理解、任務規劃、實時決策及工作流執行能力，從而支持多業務場景智能體應用的開發，並彰顯出我們的技術與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AI行業高度契合。我們亦為金融服務、政務、製造業、交通運輸及能源等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有關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期：(i)專利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為10年；(ii)著作權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除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不受時間限制)外，法人軟件著作權的發表權受保護期為50年，自作品完成之年起第50年的12月31日終止；及(iii)域名方面，請參閱「附錄四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 知識產權 －(e)域名」。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和流程，以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同時推動創新與發展。我們已與全體員工簽訂包含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勞動協議。此外，我們還與核心管理層成員及若干接觸公司商業重要技術信息的員工簽訂了不競爭條款。我們的標準勞動合同中載有發明成果歸屬條款，據此，我們擁有員工在工作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全部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均非外部授權引入，亦未將任何自有知識產權對外授權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發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重大訴訟。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存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

### 中國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受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等。我們亦參考相關國家標準，如《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

我們已建立內部管理框架，旨在確保符合上述要求，並保障在中國內地運營中的數據及網絡安全。

**數據合規體系**

***組織架構***

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工作小組，由我們的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信息技術、質量管理及營運部門代表。集團制定並更新信息安全政策，識別、評估風險並協調事件響應工作。

我們的IT部門負責數據與網絡安全及信息資產管理，包括實施安全控制、數據備份與訪問機制，並定期開展內部審計。各部門負責人協助在其所屬部門內落實相關措施。

***內部政策***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包括《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網絡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保護政策》、《數據中心安全政策》、《身份認證與訪問控制政策》、《信息技術資產安全政策》及《應急響應與事件報告政策》。該等政策共同規範數據從收集、存儲到共享及銷毀的完整生命週期，並明確界定了數據安全的職責分工。

***應急響應***

我們建立分級應急響應機制，涵蓋網絡安全事件的預防、控制與恢復。設置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機制，以模擬釣魚攻擊、勒索軟件及數據洩露等場景，確保響應程序的就緒及有效性。

**技術保障措施**

我們已實施多層外圍防禦+威脅檢測+智能管理框架，覆蓋網絡、數據、終端及用戶身份系統。技術手段包括部署防火牆、虛擬專用網絡(VPN)、入侵防禦系統、反惡意軟件工具及分佈式拒絕服務(DDoS)防護機制。

我們基於最小權限和知情必要原則實施動態訪問控制，員工調崗或離職後，其訪問權限會在24小時內自動撤銷。臨時授權具有時限性，並接受審計。

我們根據數據的敏感性和業務重要性對數據進行分類，並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核心數據存儲在受VPN保護的加密陣列中，重要數據則隔離在虛擬私有雲中，並配備完整的備份快照。

我們主要業務系統金智維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系統和金智維一體化運維管理平台均已按照中國法律要求完成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MLPS 2.0)備案及評估。

**數據收集、存儲與傳輸**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部署在客戶本地服務器上，我們不保留客戶的業務數據。我們為在官網註冊的客戶員工提供售後客戶服務；同時通過Kingsware Card小程序向潛在客戶推廣並提供諮詢服務，在此過程中僅收集該等個人有限且必要的個人信息。

所有收集的個人信息均存儲在中國內地。我們採用物理防護+快照+災難恢復機制，並定期進行完整備份。數據傳輸通過TLS和HTTPS協議加密，而SFTP用於安全文件傳輸。

數據刪除遵循NIST 800-88標準，對報廢硬件進行多層軟件覆蓋和物理銷毀。用戶可撤回同意或申請註銷賬戶，我們將刪除或匿名化其數據，除非法律要求保留。

**跨境傳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轉讓任何個人資料或數據，亦未向境外實體開放國內數據訪問權限。因此，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因此，我們無需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或簽署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或簽署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

**認證及合規情況**

我們已獲得多項信息安全管理認證，包括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0000-1:2018 IT服務管理體系、ISO/IEC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體系、信息安全服務資質證書及信息系統建設和服務能力(CS2)證書。

該等認證證明我們恪守國際標準，並持續致力於數據保護合規工作。

### 算法備案及網絡安全審查

對於採用生成式或合成算法的部分解決方案，為遵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向網信辦算法備案系統提交兩項算法(金智維智能業務流程自動化生成算法及金智維KiAgent S企業級智能體平台生成算法)的必要備案申請，目前正在完成註冊流程。

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且未收到任何要求就擬議[**編纂**]事宜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根據中國法律，在香港[**編纂**]無需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有關的調查、處罰或重大事故。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數據合規與網絡安全框架，並實施了健全的組織、管理及技術保障措施，以確保數據處理的合法性與安全性。

我們認為，除正在進行的算法備案外，我們已實質性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亦無發生重大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將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關注中國監管的動態變化，以確保持續符合適用規定。

###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了CMMI DEV 3.0框架的5級成熟度認證。該體系為所有研發活動制定標準化流程、模板、輸入及輸出指引、質量基準及評審標準。此外，我們已取得並全面實施多項與質量控制有關的關鍵認證，包括：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20000 IT服務管理體系認證以及國家AAA企業認證。

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QA團隊」)主要負責質量保證體系的整體管理、執行及持續改進。QA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密切合作，在整個研發生命週期內促進有效的質量控制。

在項目立項階段，QA團隊審查項目審批材料及相關文件，以評估其完整性及是否符合內部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在技術可行性評估及需求分析階段，QA團隊參與技術評審和需求驗證，以評估項目目標、設計方案及交付成果是否符合預設的質量標準和風險控制措施。

在開發規劃及項目審批階段，QA團隊牽頭開展流程定制工作，並與項目經理協作，結合各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特徵，定制相應的質量管理流程。在整個研發階段，QA團隊與開發及測試團隊協同合作，在關鍵里程碑節點開展流程評審及階段性評估。在開發階段過渡至測試階段之前，QA團隊會審查測試準備情況、評估測試計劃，並在適當時批准測試請求，以確保順利交接。測試完成後，QA團隊會審查產品發佈申請，核查其是否符合內部質量標準，並在適用情況下批准最終發佈。

在項目竣工階段，QA團隊會監控產品發佈後的性能表現，收集研發及客戶服務團隊的反饋，並與相關部門協調，解決部署和維護過程中發現的質量相關問題。此外，QA團隊每月與研發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召開質量會議，以識別潛在質量風險、追蹤問題解決進度，並推動持續改進舉措。我們亦在研發團隊及項目經理的績效評估中考慮產品質量指標、項目進度及流程合規性考量，以此在各部門間培育共同承擔質量責任的文化。這一協作模式支持跨職能的有效協調，並促進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持續交付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項目管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客戶期望及行業標準。

- ***內部質量標準。***所有研發活動均符合CMMI 5級框架及公司質量管理手冊下的標準化流程。

- ***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在進入開發階段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需求分析，並編製需求調研報告或規格說明書，該文件須經客戶正式確認，並作為後續設計與開發工作的依據。

- ***定期政策審查。***我們會定期審查並更新質量政策、標準及工作流程，以確保符合客戶需求及任何相關行業標準。

- ***資源規劃。***我們根據產品戰略、項目範圍、技術研究及產品收入目標，確定所需研發人員數量，以確保資源配置與業務目標相匹配。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確保產品和服務符合嚴格的質量要求，同時保持運營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 銷售及營銷

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用戶滿意度，因為我們相信這將帶來積極的口碑傳播，並有助於推動我們AI解決方案的商業化。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著重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廣新老產品與服務，加強與商業合作夥伴的關係，並提升客戶參與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與市場團隊擁有119名員工。

我們的部分銷售與營銷團隊成員負責服務主要客戶，此安排使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並預測其需求，同時發掘新的商業機會。此外，我們還與精選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群體。這一安排使我們能夠持續豐富產品與服務，提升自身能力，推動解決方案的更廣泛應用，從而創造更多收入並促進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是以具有競爭力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並確保盈利能力。

對於項目製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解決方案的價格，包括：(i)我們的成本結構及風險溢價，同時考慮項目不確定性、戰略考量及應用場景的可複製性；(ii)客戶的預期投資回報及預算；及(iii)競爭格局及替代方案的可得性。

對於訂閱製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僅向客戶收取產品訂閱費，不額外收取部署費用。若客戶要求定制化服務，我們通常評估該定制是否可納入產品常規更新迭代中以提升服務質量及用戶體驗，而非收取額外定制費用。特殊情況下，為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收取技術服務費形式的費用。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訂閱製解決方案的定價，包括：(i)產品及服務的研發成本及後續更新迭代的潛在成本；(ii)客戶對性價比的感知；及(iii)市場競爭狀況。

對於運維服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服務定價，包括：(i)維護工作的複雜程度及該維護所需資源投入；及(ii)客戶規模及其業務合作與參與程度。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政府機構及事業單位，涵蓋金融服務、政務與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通過與主要客戶的多年緊密合作，我們已建立穩定的關係，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31.7%、29.9%、27.0%及31.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 客戶 | 背景 |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收入金額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金證科技..... | 一家中國金融科技領域的領軍服務商，提供各類平台及應用為數字化財富管理與投資運作提供支持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60天 | 2017年 | 30,529 | 15.0% |
| 客戶A..... | 一家頂尖金融機構，在國內外市場提供全面、全牌照經營且綜合性的金融服務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8年 | 11,803 | 5.8% |

| 客戶 | 背景 |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收入金額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B..... | 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9年 | 7,743 | 3.8% |
| 客戶C..... | 一家全牌照金融集團，提供投資銀行、理財、交易與機構業務以及投資管理的綜合服務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7至15天 | 2018年 | 7,368 | 3.6% |
| 客戶D..... | 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5至30天 | 2019年 | 7,021 | 3.5% |
| **總計** ..... | | | | | **64,464** | **31.7%** |

| 客戶 | 背景 |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收入金額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金證科技..... | 一家中國金融科技領域的領軍服務商，提供各類平台及應用為數字化財富管理與投資運作提供支持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60天 | 2017年 | 19,200 | 8.9% |
| 客戶B..... | 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9年 | 18,479 | 8.5% |
| 客戶A..... | 一家頂尖金融機構，在國內外市場提供全面、全牌照經營且綜合性的金融服務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8年 | 14,043 | 6.5% |
| 客戶D..... | 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5至30天 | 2019年 | 6,833 | 3.2% |
| 客戶E..... | 一家大型多元化企業集團，主營業務涵蓋金融、工業及其他服務業領域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8年 | 6,173 | 2.8% |
| **總計** ..... | | | | | **64,728** | **29.9%** |

| 客戶 | 背景 |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收入金額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客戶B | 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9年 | 22,587 | 9.3% |
| 金證科技 | 一家中國金融科技領域的領軍服務商，提供各類平台及應用為數字化財富管理與投資運作提供支持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60天 | 2017年 | 15,989 | 6.6% |
| 客戶A | 一家頂尖金融機構，在國內外市場提供全面、全牌照經營且綜合性的金融服務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8年 | 10,476 | 4.3% |
| 客戶E | 一家大型多元化企業集團，主營業務涵蓋金融、工業及其他服務業領域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8年 | 8,804 | 3.6% |
| 客戶F | 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20年 | 7,700 | 3.2% |
| **總計** | | | | | **65,556** | **27.0%** |

| 客戶 | 背景 | 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收入金額 | 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客戶A..... | 一家頂尖金融機構，在國內外市場提供全面、全牌照經營且綜合性的金融服務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8年 | 3,724 | 8.1% |
| 金證科技..... | 一家中國金融科技領域的領軍服務商，提供各類平台及應用為數字化財富管理與投資運作提供支持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60天 | 2017年 | 3,630 | 7.9% |
| 客戶E..... | 一家大型多元化企業集團，主營業務涵蓋金融、工業及其他服務業領域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8年 | 3,046 | 6.6% |
| 客戶B..... | 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30天 | 2019年 | 2,829 | 6.2% |
| 客戶G..... | 一家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 | 我們的AI解決方案 | 約10至60天 | 2024年 | 1,224 | 2.7% |
| **總計** ..... | | | | | **14,453** | **31.5%** |

##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

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服務範圍及交付內容*** ... 我們提供定制化的開發、實施及維護服務，可通過固定範圍合同或框架協議下的單獨採購訂單進行。交付內容包括解決方案設計、系統部署及相關技術文檔。

***服務及驗收*** ..... 服務可根據客戶要求在現場或遠程實施。服務完成後，我們提交驗收申請，客戶需在10-15天內完成檢查。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需進行整改並重新提交驗收申請。

***定價及付款*** ..... 費用乃按固定價格基準或訂閱制方式協定。例如，項目型合同分三個階段結算：預付款、驗收後付款及質保金；而訂閱制合同則按週期計價。付款一般於驗收及發票核實後由銀行轉賬支付。

***質保及知識產權*** ..... 我們為質量問題提供質保期，並提供免費整改。在履行客戶合同時新產生的所有交付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均歸客戶所有。但合同履行前由我們擁有或開發的任何既有知識產權仍屬我們獨家所有。

***保密*** .....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數據及網絡安全相關法規，並對所有客戶信息予以保密。

***終止及責任*** ..... 任何一方均可因重大違約、遲延或反覆不能驗收而終止合同。違約金通常按每日合同價值的0.1%至5%計算，嚴重未履約時最高可達30%。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最終用戶，而渠道合作夥伴所佔比例相對較小。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會通過渠道合作夥伴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銷售協議，並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儘管部分客戶是渠道合作夥伴而非最終用戶，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商業模式屬於分銷模式，原因如下：(i)即使項目是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獲得，我們也會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解決方案，原因為所有解決方案均需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現場部署，這涉及與最終用戶的直接互動；(ii)我們負責提供運維服務，並對解決方案進行調整和優化，以確保其與最終用戶系統的兼容性；及(iii)無論是直接與最終用戶訂立合同還是通過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合同，合同條款或服務範圍均無實質性差異。當與渠道合作夥訂立合同時，我們將該渠道合作夥伴視為客戶，而非相關最終用戶。因此，我們不將渠道合作夥伴視為分銷商，也不認為其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會引發任何與庫存風險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方面有關的擔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做法在業內普遍存在。

我們的主要渠道合作夥伴為金證科技。在發展初期，我們借助金證科技的渠道網絡拓展客戶基礎。隨著我們規模與客戶群體的持續增長，大部分客戶開始與我們直接簽訂合同。然而，仍有少量客戶因其內部規定，傾向於繼續通過金證科技進行採購。鑒於此類客戶明確要求與金證科技簽訂合同，我們委聘金證科技作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通過金證科技向該類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與金證科技簽訂的協議與我們與其他主要客戶簽訂的協議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金證科技擁有12.1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金證科技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硬件及服務，包括現場部署服務及營銷服務，以保障日常運營及解決方案的交付，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成本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材料總採購額的58.2%、53.7%、36.7%及38.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供應商 | 背景 |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供應商A..... | 一家專注於IT解決方案、業務流程外包及人才培訓的綜合性技術服務企業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90天 | 2021年 | 11,642 | 31.6% |
| 供應商B..... | 一家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智能製造軟件及物聯網系統的公司，以實現數字化工廠升級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5天 | 2022年 | 3,912 | 10.6% |
| 供應商C..... | 一家專注於信息傳輸及IT服務的公司，提供技術運維解決方案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30天 | 2022年 | 2,188 | 5.9% |
| 供應商D..... | 一家智能終端及雲網融合解決方案的製造商與分銷商 | 硬件 | 預付款 | 2022年 | 1,925 | 5.2% |
| 供應商E..... | 一家專注於為數字政府、公共安全及社會治理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與人工智能數據服務的公司 | 硬件 | 約30天 | 2021年 | 1,790 | 4.9% |
| **總計**..... | | | | | **21,457** | **58.2%** |

| 供應商 | 背景 |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供應商F..... | 一家提供一站式數字貿易解決方案(包括電子商務SaaS、品牌全球化、供應鏈金融及中國－葡萄牙貿易平台)的公司 | 硬件 | 約5天 | 2022年 | 6,514 | 18.7% |
| 供應商A..... | 一家專注於IT解決方案、業務流程外包及人才培訓的綜合性技術服務企業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90天 | 2021年 | 3,880 | 11.1% |
| 供應商G..... | 一家為金融機構提供人工智能、RPA、智能設備及IT維護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 | 現場部署服務及營銷服務 | 約3至15天 | 2021年 | 3,415 | 9.8% |
| 供應商D..... | 一家智能終端及雲網融合解決方案的製造商與分銷商 | 硬件 | 預付款 | 2022年 | 2,758 | 7.9% |
| 供應商H..... | 一家專注於企業級軟件系統的國家級高科技企業，提供現場及離岸IT開發及服務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30天 | 2022年 | 2,170 | 6.2% |
| **總計**..... | | | | | **18,737** | **53.7%** |

| 供應商 | 背景 |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供應商G..... | 一家為金融機構提供人工智能、RPA、智能設備及IT維護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 | 現場部署服務及營銷服務 | 約3至15天 | 2021年 | 5,132 | 16.0% |
| 供應商I..... | 一家從事金融、能源及政府領域的智能自動化及工業應用系統的公司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10至15天 | 2023年 | 2,036 | 6.4% |
| 供應商H..... | 一家提供定制化企業軟件開發及IT服務的高科技企業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30天 | 2022年 | 1,866 | 5.8% |
| 供應商J..... | 一家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建設+維護一體化服務的公司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15天 | 2024年 | 1,478 | 4.6% |
| 供應商K..... | 一家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30天 | 2023年 | 1,264 | 3.9% |
| **總計** ..... | | | | | **11,776** | **36.7%** |

| 供應商 | 背景 |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 採購金額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供應商G..... | 一家為金融機構提供人工智能、RPA、智能設備及IT維護解決方案的高科技企業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3至15天 | 2021年 | 2,626 | 15.1% |
| 供應商I..... | 一家從事金融、能源及政府領域的智能自動化及工業應用系統的公司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10至15天 | 2023年 | 1,277 | 7.3% |
| 供應商J..... | 一家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建設及維護一體化服務的公司 | 現場部署服務 | 約15天 | 2024年 | 1,242 | 7.1% |
| 供應商L..... | 一家提供廣告設計、會議組織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 | 營銷服務 | 約3天 | 2025年 | 802 | 4.6% |
| 供應商M..... | 一家為銀行、證券及保險機構提供人工智能識別與智能解決方案的公司 | 軟件 | 約20天 | 2025年 | 791 | 4.5% |
| **總計**..... | | | | | **6,738** | **38.6%**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選擇供應商**

為確保解決方案的高品質與穩定性，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與評估流程。我們依據多重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包括技術能力、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定價策略、行業聲譽及對內部質量與安全標準的符合度。唯有通過評估與盡職調查流程的供應商，方可註冊為合格供應商。我們亦定期進行績效檢討及重新評估，以確保持續符合標準及維持穩定可靠的供應鏈。

**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

我們通常通過非獨家供應協議向供應商採購定製產品及零部件，並與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此類定制材料的可靠及時供應。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載列以下合作的主要條款：

| | |
|---|---|
| ***服務期限*** | 供應商協議通常具有固定期限，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或延長。 |
| ***交付及驗收*** | 供應商須按照技術要求、規格和時間表交付產品或服務，並由我們檢查及驗收。 |
| ***保修*** | 供應商通常保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無瑕疵，且符合規定的標準及性能要求。 |
| ***質量保證*** | 供應商應對其交付成果的質量負責，並應及時自行承擔費用對任何有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或服務進行整改或更換。 |
| ***保密*** | 供應商須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所有技術、商業及客戶信息保密，且上述義務在合同終止後持續有效。 |
| ***協議終止*** | 若供應商發生重大違約、未能履約或行為不當，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且任何未清償的債務或損害賠償均應由違約方承擔。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五大客戶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有意採購AI解決方案，以完善其內部自動化水平及數字化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在AI數字員工及智能體解決方案行業屬於行業常態。

- 金證科技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亦曾為供應商。

- 供應商E作為我們於2022年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為客戶。

- 供應商D作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為客戶。

- 供應商G作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為客戶。

- 供應商A作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為客戶。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從重疊客戶和供應商處獲得的收入及向其支付的採購金額明細，該等客戶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交易性質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作為客戶 | 作為供應商 | 收入 | 採購額 | 收入 | 採購額 | 收入 | 採購額 | 收入 | 採購額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金證科技..... | AI解決方案 | 營銷服務 | 30,529 | 91 | 19,200 | 173 | 15,989 | 481 | 3,630 | 156 |
| 供應商E..... | AI解決方案 | 硬件 | – | 1,790 | 326 | – | 1,227 | – | 9 | 10 |
| 供應商D..... | AI解決方案 | 硬件 | 66 | 1,925 | 106 | 2,758 | 72 | – | 41 | – |

| | 交易性質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作為客戶 | 作為供應商 | 收入 | 採購額 | 收入 | 採購額 | 收入 | 採購額 | 收入 | 採購額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供應商G..... | AI解決方案 | 現場部署服務及營銷服務 | 1,272 | 1,761 | 1,272 | 3,415 | 1,348 | 5,132 | – | 2,626 |
| 供應商A..... | AI解決方案 | 現場部署服務 | – | 11,642 | 1,977 | 3,880 | – | – | – | – |
| **總計**..... | | | **31,867** | **17,209** | **22,881** | **10,226** | **18,636** | **5,613** | **3,680** | **2,792** |

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買賣交易均在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公平原則進行。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AI數字員工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進、客戶需求與偏好瞬息萬變、新產品新服務層出不窮，以及行業標準與實踐不斷更新迭代。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AI技術公司的競爭。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行業新加入者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AI技術商業化的發展進程，或我們在重點垂直行業中的AI及其他產品服務的使用情況未達預期，或未來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利潤率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目前，我們正加快在重點行業領域推進大語言模型產品的研發與落地。我們旨在將多年積累的業務經驗、產品矩陣及與行業龍頭客戶的合作關係轉化為人工智能時代的競爭優勢，把握全行業智能化轉型的先發機遇，從而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 中國AI數字員工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與市場分化並存的階段，整體集中度相對有限。2024年，前五大廠商合計市場份額不足20%，尚未形成明顯的壟斷格局。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原RPA供應商、AI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等，不同類型的企業基於各自技術優勢和客戶資源在不同領域展開競爭。在政府、企業、金融等高標準場景領域，具備深厚技術積淀和大型項目交付經驗的廠商保持領先地位；而在工業製造、零售、醫療等細分行業場景中，部分新興企業通過聚焦特定領域實現差異化突破。總體而言，行業競爭格局呈現「多元共存、集中度提升」的趨勢。

### 2024年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公司市場排名，按收入計

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蟬聯榜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2024年排名靠前的公司如下：

| 排名 | 公司 | 收入<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243.5** | **3.7%** |
| 2 | A公司 | 208.0 | 3.2% |
| 3 | B公司 | 185.0 | 2.8% |
| 4 | C公司 | 180.0 | 2.8% |
| 5 | D公司 | 105.0 | 1.6% |
| **總計** | | **6,500.0** | **100%** |

##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加6.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我們在垂直領域的快速複製為客戶獲取創造了飛輪效應。通過與行業領軍企業合作，我們高效地將解決方案擴展至同行業客戶。每年新增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167名增加至2023年的280名，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302名。得益於已建立的穩固基礎與所把握的增長勢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1%、41.5%、53.4%及51.9%。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結餘，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來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限制性現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427.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覆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為業務擴張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因此，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性資產。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該等淨虧損主要源於以下各項的大量支出：(i)用於解決方案開發的研發開支；(ii)用於推廣解決方案及擴大客戶基礎的銷售及分銷開支；(iii)行政及其他開支；及(iv)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定期審查並完善該等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基於五大基本要素建立：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我們相信，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能夠有效支持業務的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管理機制，用

於識別、評估及緩解此類風險，並在各部門實施了明確的責任劃分與問責機制。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業務活動符合內部控制程序及管理標準。

倘發生任何重大運營事故或不利事件，將立即上報並提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評估並採取相應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致力於識別、衡量、監控並控制運營風險，使其維持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最大限度降低潛在的財務損失與聲譽損害，確保業務的穩定及可持續運營。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面臨法律或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由此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是指持續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並主動預防風險事件發生的過程。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識別及緩解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務部門會對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合同進行審慎審查。在簽訂任何合同或達成業務安排前，法務部門將審核合同條款並查驗相關文件，包括盡職調查材料、交易對手方取得的許可證及牌照，以確保其具備履行合同義務的資質。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及整體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知識產權」。

**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請參閱「－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已建立多種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落實會計政策，財務部門依據該等程序對管理賬目進行審核。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 信息技術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IT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運營、產品開發及數字化轉型。IT部門負責確保所有內部管理系統的穩定安全運行，滿足日常業務需求並輔助管理決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IT團隊由專注於系統開發、基礎設施管理、網絡安全及數據治理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

我們開發並實施了多套信息系統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數據整合能力，包括自主研發的K-OA協同辦公管理系統「K-OA系統」及數字名片平台，以及外部採購的CRM系統、財務管理系統及招聘管理系統等。作為數字辦公平台核心的K-OA系統，融合了RPA、AI及低代碼技術，既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實現業務流程自動化，又能對接CRM、財務、人力資源等第三方系統。該等系統共同支撐端到端的數字化運營，實現跨部門、跨職能的統一數據管理。

我們採取嚴格措施確保IT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穩定性。對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存儲設施實施日常監控及預防性維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我們已建立全面的IT管理及網絡安全程序，以確保系統穩定安全運行並降低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發生系統故障、服務中斷或安全事故」。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位於珠海的一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總建築面積為4,527.3平方米。該地塊計劃在竣工後將作為我們的總部投入使用。於相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租賃了5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434.8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中的35份尚未向相關部門完成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備案而面臨處罰」。

##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主要服務於企業及政府機構，其項目資金來源於其數字化轉型預算。通常企業於春節前後制定其年度預算，前三季度開展方案評估及供應商遴選，項目開發與交付主要集中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業務呈現顯著的季節性，於本年度第四季度確認的收入比例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季節性波動在行業內普遍存在。

##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93名全職員工，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 業務職能 | 員工人數 | 百分比 |
|---|---|---|
| | | (%) |
| 研發 | 334 | 37.4 |
| 銷售及營銷 | 119 | 13.3 |
| 管理 | 46 | 5.2 |
| 其他 | 394 | 44.1 |
| **總計** | **893** | **100.0** |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而吸引、挽留並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招聘、培訓、績效評估及員工發展。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確保吸引合適的人選，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績效激勵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此培養員工忠誠度並促進其成長。

目前，我們的員工概無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密切關注中國相關法規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審查內部薪酬及供款程序，以確保持續合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足額繳存，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

## 保險

我們持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並根據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額外投保了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持有的保險類型及保障水平符合行業標準，並足以滿足當前營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在續保過程中遭遇顯著困難。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運營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責任或損害。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無法全面覆蓋業務運營中涉及的各類風險損失」。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主要包括我們的牌照，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有效且持續有效。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該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且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適用規定及條件，我們預期該等更新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參與且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此類程序無論單獨或合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ESG管治事宜

#### *ESG管治*

我們堅信，構建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體系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及各運營單位組成的清晰ESG治理架構。這種架構將ESG管理深度融入運營體系，為可持續未來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會：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最高領導及決策機構，董事會對ESG事務負最終責任。其職責包括審議並批准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管理制度；審閱並最終確定可持續發展報告。

戰略委員會：作為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研究及諮詢機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研究並向董事會就ESG戰略規劃提出建議；識別及監測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監督ESG目標的執行進展及績效表現。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附屬公司負責人組成，作為我們ESG工作的執行與協調機構。該小組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統籌運營部門落實具體任務，起草ESG體系與規劃，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並開展內外部溝通及培訓工作。

各運營單位(包括附屬公司)：作為ESG工作的實施主體，各單位在其職能範圍內承擔主要責任，負責落實公司制定的ESG目標和工作計劃，並定期提供相關報告及信息更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ESG相關能力建設計劃，以應對不斷演變的ESG議題，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管治水平。

#### *中長期ESG戰略規劃*

為系統化管理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並把握相關機遇，我們已制定涵蓋業務轉型、資源配置、進度追蹤及時效安排的全面規劃。

*業務模式及運營轉型計劃*

我們的核心轉型方向是提供更多綠色且合規的AI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具體對策包括：

- 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通過系統優化算法及代碼效率，降低產品運行期間的算力能耗，將可持續性轉化為市場競爭力。

- 開發適應性解決方案：通過開發自動化模塊與場景化應用，助力客戶應對環境與監管挑戰，解決客戶在節能、碳數據管理及ESG合規報告等領域的痛點。

*資源配置與支持安排*

為確保上述轉型計劃順利實施，我們將按以下方案配置資源：

人力資源：

-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已成立，成員包括公司高層領導、部門主管、附屬公司董事及指定的可持續發展聯絡人，並由資本市場部擔任主導單位，負責提供戰略支持及專業知識，以推進可持續發展計劃。

財務資源：

- 我們支持投資管理職能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財務預測及估值，通過調整關鍵變量為全面投資決策提供依據。

時間表與階段規劃

我們將系統性強化ESG管理體系，推動產品創新，以深化可持續發展實踐。長遠來看，我們致力於將ESG考量因素全面融入企業戰略與運營，力求成為負責任發展的行業標桿。

- 短期(1至2年)：建立ESG管理團隊，完成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編製工作。

- 中期(3至5年)：深化綠色技術研發，達成階段性節能減排目標，並加強供應鏈ESG管理。

- 長期(5年以上)：將ESG全面融入企業戰略。

進度追蹤指標與目標

為監控計劃進展，我們將設定以下目標：

- 環境目標：開展並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編製工作。

- 管治目標：建立並運作ESG管理團隊，完成首輪全公司範圍的ESG意識培訓。

**環境事宜**

***氣候變化管理***

隨著全球氣候變化加劇，為我們的運營帶來風險及機遇並已成為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點。作為一家AI公司，我們雖不屬於傳統高能耗行業，但仍面臨以下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物理風險*

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器集群及辦公設施依賴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電網過載、區域性停電或限電，進而引發服務中斷、可靠性降低、冷卻成本增加等運營風險。我們將制定應急措施以快速響應此類突發狀況。

*合規風險*

儘管我們目前無需承擔全國碳市場下的強制減排義務，但若未能按照監管要求準確及時地計算和披露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可能會導致監管問詢、處罰或聲譽影響。為降低此風險，我們密切監察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法律及政策發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合規措施。

*轉型風險*

根據財務報表，越來越多的客戶，尤其是金融服務、製造等行業的大型企業，已將供應商的ESG績效納入其採購評估體系。若未能達到客戶對可持續表現的期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為此，我們將繼續加大技術創新的研發投入，以增強產品在低碳轉型中的競爭力及適應性。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GHG)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我們的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與電力相關的間接排放，小部分來自公司車輛產生的直接排放。

根據我們目前的運營情況，我們已初步核算範圍1及範圍2排放，並計劃於未來逐步擴展至範圍3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
|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5.02 | 6.66 | 3.10 | 3.84 |
|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8.80 | 179 | 221.04 | 108.63 |
|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143.82 | 186.25 | 224.14 | 112.47 |
|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收入） | 0.0071 | 0.0086 | 0.0092 | 0.0242 |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節能措施、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及促進高效資源管理等可持續實踐來減少碳排放。

除了我們的自身運營外，我們的產品還通過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減少人工需求以及降低與員工通勤相關的範圍3排放，為整個價值鏈的減排做出了貢獻。該等努力支持更廣泛的碳減排與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目標。

我們設定了一個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以每單位收入的碳排放量計算)降低10%的目標。

***能源消耗***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料。電力用於為照明、電腦、服務器以及其他辦公及運營設備供電，而燃料消耗主要來自公司車輛的使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往報告期間的主要能源消耗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能源消耗** | | | | |
| 電力(千瓦時) | 258,657 | 334,697 | 411,928 | 202,439 |
| 汽油消耗(升) | 2,022.13 | 2,678.60 | 1,246.79 | 1,545.24 |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通過一系列切實可行的措施實現節能目標，包括：

- 辦公室全面採用LED照明，較傳統熒光燈及白熾燈照明節省用電量；
- 倡導員工關閉非使用狀態電腦與照明，在全公司範圍內培育綠色節能辦公文化；
- 推廣遠程會議，以減少出差頻率及公司車輛使用。

通過持續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化石燃料(汽油)總消耗量較2025年減少5%，電力使用量減少10%。

***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紙張管理，並基於按需、合理及節約使用的原則制定《金智維印刷管理辦法》，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我們嚴格禁止員工打印或複印與工作無關的資料，並全面倡導雙面打印及複印。

由於印刷材料通常涉及機密業務信息，因此打印文件按照內部規定統一碎紙處理，產生的廢紙由專人負責清運。此外，淘汰的計算機及外圍設備等電子廢棄物，均交由具備資質的專業人員進行回收處理，以確保實現安全環保的處置。

**社會事宜**

***員工***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吸引、培養及留任優秀人才，打造穩定高效且充滿活力的團隊，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招聘流程嚴格依據崗位需求，對應聘者的經驗、專業技能、教育背景及綜合能力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堅決貫徹平等就業機會政策，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等法律保護特徵的歧視行為，積極推動工作場所的多樣性與包容性。

員工成長被視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與平等的晉升機會。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內外部培訓體系，持續投入能力建設，覆蓋產品知識、市場趨勢、團隊協作及領導力發展等領域，助力員工與我們共創價值、共同成長。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全體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明確約定薪酬福利、績效考核、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職業安全健康及終止條件等雙方權利義務，並通過保密及競業條款保障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與商業機密。

自成立以來，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停工事件，我們與員工保持長期穩定、互惠互利的僱傭關係。

我們建立了清晰的員工晉升途徑，配套系統化流程與透明化渠道。員工培訓與發展是員工不斷吸收知識、提升技能的重要途徑。我們每年都會制定培訓發展計劃，幫助員工不斷提升能力。我們已建立《金智維新員工崗前技術培訓學習指南》(Kingsware New Employee Pre-Job Technical Training Study Guide)及《新員工入職培訓大綱》(New Employee Orientation Training Outline)等培訓管理制度，通過線上線下結合方式開展企業文化、新人入職、綜合素質提升及管理發展等方面的培訓。

***供應商管理***

我們秉持嚴謹負責的供應商管理理念，致力於構建高效、合規、可持續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我們的《金智維採購管理辦法》(Kingsware Procurement Management Measures)列明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持續管理的明確流程。

供應商須通過技術能力、人員資質、質量管理體系、生產控制、實驗室與檢測能力、運維服務及產品質量等多維度綜合評估。僅達標且完成整改(如需要)的供應商方可列為合格供應商。

我們採用供應商考核表等標準化工具實施年度績效評估，將供應商劃分為A級(核心)、B級(一般)、C級(待優化)及D級(淘汰)，實施動態分級管理以推動持續改進。

我們嚴格執行合同審批、招標及三方比價機制，確保採購過程透明公正，構建可信賴的長期合作關係。

同時，我們正積極準備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系統化納入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已著手制定相應評估標準與監測機制，計劃於近期全面推行供應商ESG評估，推動供應鏈合作夥伴共同踐行社會責任，促進環境友好與社會和諧，進一步提升供應鏈可持續發展能力。

*產品責任與客戶關係*

我們將監管合規與數據安全置於運營核心。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建立覆蓋數據分類、權限管控及風險監測的內部控制框架，以保障客戶與業務數據的全生命週期安全。

我們保持高效透明的投訴處理機制，確保客戶反饋得到快速響應與閉環解決，從而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服務體驗。

通過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推動綠色數字化轉型。我們的研發聚焦開發具有低能耗、高運行效率及強安全特性的軟件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為低碳數字經濟貢獻力量。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將技術創新與滿足社會需求緊密結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基層減負、警務效能提升、人社服務優化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下表概述了具體情況：

| 貢獻領域 | 核心計劃及產品 | 主要成果及影響 |
|---|---|---|
| **衛生安全防護與基層減負**.... | — 減輕基層負擔：數字員工協助衛生數據統計智能化運作。 | — 推動RPA應用，實現醫療數據自動統計、處理及報告。 |
| **智慧警務效能提升** ..... | — K-AFA反詐數字警察助理。 | — 實現端到端自動化，釋放警力資源，減輕基層單位工作壓力，協助多地公安機關提升資金追回率及辦案效率。 |

| 貢獻領域 | 核心計劃及產品 | 主要成果及影響 |
| --- | --- | --- |
| **人社服務與數字化轉型** | — 與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共建人工智能應用創新聯合實驗室。<br>— 推出社保」掌上辦」及智能自助終端」一鍵通」等數字化公共服務。 | — 通過公私合作引進人工智能技術，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顯著提升了社會保險業務的處理效率及服務體驗。 |

作為珠海市香洲區慈善總會副會長單位，我們始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鄉村振興、教育助學、疫情防控、社區關懷等領域開展系列公益活動，體現了我們通過科技回饋社會的承諾。

為響應國家」消費幫扶助力鄉村振興」號召，我們自2021年起與廣西容縣當地農戶合作，共同推進」愛心助農•振興鄉村」活動，取得顯著成效並獲得當地群眾熱烈歡迎以及合作夥伴的一致認可。

2021年3月，我們與容縣千秋村農業合作社正式簽訂定向購銷協議。該創新企農合作模式有效激發鄉村發展動能，推動鄉村振興，提升當地農民的獲得感、幸福感與安全感。

2022年2月，我們向共青團珠海市委疫情防控指揮部提供數字員工支援，協助完成數據轉錄與志願者調度工作。這一舉措將人工智能技術投入抗疫一線，提高了效率，並為公共安全工作做出了貢獻。

2024年6月，我們的黨支部赴珠海斗門區蓮江村開展主題黨日活動，為困難老黨員送去關懷與幫扶物資，以及節日問候及問候品，傳遞組織關懷與溫暖。通過實地調研交流，我們亦積極探索信息技術與鄉村振興融合路徑，為地方經濟社會發展貢獻專業力量。

***安全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與運營安全，建立覆蓋消防電氣安全、設施運行及應急響應的完整體系。

已構建三級安全責任架構：人力資源與行政部統籌規劃與監督；各部門負責人實施屬地管理；及全體員工共擔安全責任。

我們定期開展檢查與危害評估，維護消防設備，規範辦公環境用電與設備操作，提升對火災地震等突發事件的響應處置能力。更新版安全管理體系已於2025年7月正式實施，以保障人員、財產及業務連續性。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中的主要風險，確保合規及可持續發展：

*環境及運營合規管理*

儘管我們的軟件業務不涉及高污染流程，但我們仍致力於履行環境責任，管理數據中心的能源消耗，並通過技術優化就能效提升積極提高效率。

*勞動保護與人才發展機制*

我們嚴格遵循勞動合同法等勞動法規，保障員工薪酬福利、工作時間與休息以及職業健康安全。針對核心技術研發人員，我們進一步規範工作安排、完善發展晉升通道，構建尊重與賦能人才的制度環境。

*業務與信息安全風控系統*

針對軟件產品及服務交付特點，我們已建立覆蓋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知識產權保護的全程管控機制，嚴格執行數據分類、權限管控與合規審查，同時確

保產品與*信創*(國產技術)適配等國產技術要求的兼容性，從而保障運營穩定與客戶信任。

***風險管理流程及標準***

我們採用系統化、全週期的機制來識別、評估及應對重大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以確保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具體流程及標準如下：

*風險識別與信息收集*

我們通過持續監測法律法規、研閱行業報告、追蹤媒體動態及開展內部訪談與現場檢查，全面識別內外部風險因素。

*風險評估與優先級排序*

對於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從發生概率與財務影響兩個維度進行評估，運用風險矩陣等工具確保科學劃分優先級，將資源有效配置於重大風險。

董事會依據三大核心維度釐定各風險重要性：

- 財務重要性：風險是否對企業估值、現金流或長期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利益相關方關注度：議題是否受到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客戶等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高度關注；

- 戰略相關性：風險是否對長期戰略與品牌聲譽產生實質性影響。

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正式審批確認重大ESG風險優先級排序，並將結果系統化納入整體戰略與資源配置框架。

##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 獲獎日期 | 頒發機構 | 獎項及榮譽 |
|---|---|---|
| 2025年 | IDC（國際數據公司） | 連續三年蟬聯中國RPA+AI市場份額第一 |
| 2025年 | 畢馬威中國 | 金融科技企業雙50榜單 |
| 2024年 | CAICT（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 金信通獎 |
| 2024年 | 福布斯中國 | 金融科技潛力企業前十名 |
| 2024年 | 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技術與應用評測重點實驗室 | 《基於大模型的數字員工標準》共同起草人 |
| 2024年 | 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技術與應用評測重點實驗室 | 《企業智能化成熟度評估模型》共同起草人 |
| 2023年 | 廣東省人工智能產業協會 | 廣東人工智能風雲榜科技企業 |

| 獲獎日期 | 頒發機構 | 獎項及榮譽 |
| --- | --- | --- |
| 2023年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聯盟、深圳市金融科技協會、香港電腦學會、畢馬威中國 |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甬端企業20榜單 |
| 2023年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通過其受控實體(即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有權行使約40.6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根據各該等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所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各該等合夥企業的管理事宜，並行使與各該等合夥企業所持股份或有限合夥權益相關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金石眾成由廖先生持有約44.94%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權益由金卓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1.43%、徐曉麗女士(執行董事)持有4.08%、肖飛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08%，以及17名其他人士(該等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曾為本公司早期發展作出貢獻)持有。該等人士概無持有金石眾成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17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石眾成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8%；

(ii) 金石匯智由廖先生持有58.60%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41.4%有限合夥權益由7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匯智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石匯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

(iii) 金石鵬程由廖先生持有50.75%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權益由曹海鏢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0.71%、姜志剛先生(前董事)持有5.36%、金卓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28%、胡箐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70%、聶中文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0.16%、汪志剛先生(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持有1.07%，及其他38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21.97%。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鵬程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石鵬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

(iv) 金石偉業由廖先生、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分別持有39.39%、12.58%及12.58%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權益由聶中文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0.37%，及其他40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35.08%。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偉業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石偉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

(v) 智維星合為金石偉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2.58%的合夥權益。智維星合由廖先生持有44.51%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55.49%有限合夥權益由其他43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僱員概無持有智維星合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vi) 智維星鏈為金石偉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2.58%的合夥權益。智維星鏈由廖先生持有59.56%的有限合夥權益、胡箐先生持有8.51%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31.93%有限合夥權益由其他33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僱員概無持有智維星合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廖先生與其受控實體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廖先生亦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廖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於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的若干合夥權益。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運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於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其絕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的職責；

-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量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保持董事會人數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適當考量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擁有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所需的知識和經驗。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用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層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制定決策並開展自身的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及知識產權帶來的權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全部營運設施。我們擁有由各職能部門構成的獨立組織結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未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與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獨立管理客戶及供應商，且可獨立聯絡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並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該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財務部可獨立運作，且不受控股股東的任何不當影響。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內部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能夠在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項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其本金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64.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提供所有上述擔保的貸款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維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無競爭利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本公司要求的全部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的事項的相關決策。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與相關交易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且不得將該董事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放棄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及

-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 姓名*(附註)*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現任職位 | 職責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廖萬里 ..... | 54歲 | 2016年3月 | 2020年6月 |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運營、新產品研發方向及技術開發。 |
| 金卓 ..... | 55歲 | 2016年3月 | 2020年6月 |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銷服務部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與營銷服務，包括銷售渠道的管理與運營、市場拓展及品牌推廣。 |
| 曹海鏢 ..... | 40歲 | 2020年8月 | 2021年7月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運營管理服務部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服務，包括財務運營、資本市場、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 |
| 肖飛 ..... | 47歲 | 2016年3月 | 2021年9月 | 執行董事兼AI產品部副總經理 | 監督AI產品開發與落地實施以及平台開發 |
| 徐曉麗 ..... | 48歲 | 2016年3月 | 2025年11月 | 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 | 負責維護本集團重點客戶關係，並支持公司在各區域的業務拓展 |

| 姓名[附註]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現任職位 | 職責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海航 | 57歲 | 2020年6月 | 2020年6月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 |
| 陳龍飛 | 37歲 | 2023年1月 | 2023年1月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鍾雪垠 | 41歲 | [**編纂**] | [**編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和判斷 |
| 王馨 | 42歲 | [**編纂**] | [**編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和判斷 |
| 黃少明 | 67歲 | [**編纂**] | [**編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和判斷 |
| 廖明 | 50歲 | [**編纂**] | [**編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和判斷 |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亞敏女士與劉彬先生為我們的董事。繆亞敏女士及劉彬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自[**編纂**]起生效，且鍾雪垠先生、王馨女士、黃少明博士及廖明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同日生效。繆亞敏女士及劉彬先生於[**編纂**]前各自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且已就我們作為私營公司的整體發展履行非執行職能。彼等各自根據其所代表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內部決策及專注於其他事業的意願而提出辭職。此外，將兩名非執行董事替換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繆亞敏女士及劉彬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廖萬里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整體戰略與運營；包括新產品研發方向及技術開發；建立並維護與重要客戶及行業協會的高層級外部溝通機制。廖先生於2016年3月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此外，彼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新疆金智維絲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珠海金智達智能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珠海橫琴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廖先生在金融科技及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廖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金證科技IT運維及工程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開發運營系統、監督實施工作，並在主要金融機構部署產品。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北京宇信恆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針對證券行業的產品開發與維護工作。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廖先生擔任廣東銘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廣州銘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開發用於管理中國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數據整合、內部審計及證券監管的軟件。在此之前，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廖先生擔任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易初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金融軟件管理開發工作，包括金融交易、信貸管理、交易風控等銀行IT解決方案。1993年8月至2002年1月，廖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擔任核心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銀行金融交易系統的開發和實施工作。

廖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彼在金融科技及軟件行業的貢獻獲廣泛認可，屢獲嘉獎，包括2025年IDC中國IT行業生態名人堂、2024年度全國標準化先進個人、福布斯中國

金融科技領軍人物Top 10之一及人民日報國際金融報2023中國金融科技十大年度人物。彼亦連續三年(2021至2023年)榮獲中國RPA／超自動化行業卓越領軍人物獎。

**金卓先生**，55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服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與營銷服務，包括銷售渠道的管理與運營、市場擴張及品牌推廣工作。金先生自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此外，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北京金智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合肥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先生在信息技術及財務軟件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金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金證科技IT運維工程實施部總經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金先生任職於北京宇信恆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軟件中心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證券行業運營軟件的研發與實施管理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金先生還曾就職於宏爵財經資訊(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

金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曹海鏢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本集團運營管理服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資本市場、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提供戰略引領與管理。曹先生於2020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其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彼亦在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董事及管理職務。曹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珠海金智達智能開發有限公司監事。此外，彼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新疆金智維絲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北京金智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曹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負責審計、內部控制及稅務相關事事宜。於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期間，曹先生供職於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34.HK)，負責監督財務及管理投資、會計及財務分析。於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曹先生擔任華玻視訊(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廣東北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負責行政職能、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

曹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肖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AI產品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AI產品的開發及實施，包括模型訓練、深度學習平台部署、數據準備與標注、算法訓練及平台接口開發。肖先生於2016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人工智能研究部門副經理。肖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兼任AI產品部副總經理。

肖先生在金融科技及軟件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金證科技產品總監，自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供職於北京宇信恆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供職於宏爵財經資訊(北京)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供職於北京東方中訊聯合認證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供職於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肖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徐曉麗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維護公司重點客戶關係，並支持公司在各區域的業務拓展。徐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副經理；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銷售部經理，自2025年1月起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徐女士在金融科技及IT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金證科技IT運維市場營銷部市場總監，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供職於深圳神州數碼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其為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5.SZ)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北京宇信恆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並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深圳市川海廣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市場部經理。

徐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經貿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海航先生**，57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管理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意見和建議。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信息技術總經理，及自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信息技術開發部總經理兼信息技術支持部聯席總經理。彼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九州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信息技術、結算及交收及其他營運職能。彼亦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信息技術中心總裁兼網絡金融總部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一直任金證科技副總裁。彼自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金證科技高級副總裁。此外，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017.HK)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3月進一步獲得電子科技大學的碩士學位，主修計算機應用技術。

**陳龍飛先生**，37歲，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管理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意見和建議。

陳先生在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彼供職於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工作。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和總經理助理，負責投資管理工作。自2023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投資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雪垠先生**，41歲，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意見和判斷。

鍾先生在法律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專注於跨境首次公開發售、戰略交易及企業管治。彼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43.HK）董事會秘書兼法律總顧問，主導該公司的上市進程。在此之前，彼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在O'Melveny & Myers LLP擔任法律顧問，並自2014年6月至2021年4月在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期間參與了若干宗涉及中國主要科技企業的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交易。彼亦在東京的TMI Associates擔任律師，為日本客戶提供有關中國投資的法律諮詢。

鍾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3月獲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資格，於2015年取得紐約州法律資格，同時他還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證書。

**王馨女士**，42歲，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女士擁有逾[19]年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23年7月起，彼獲委任為手回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21.HK)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管理、戰略、業務發展、投資及融資活動。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廣州市驢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45.HK))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供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1.HK)，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職業生涯早期，王女士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77.HK)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經理一職。自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拜耳醫療保健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員。

王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會計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25年11月完成香港大學全球CEO課程。彼自2009年8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少明博士**，67歲，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意見和判斷。

黃博士擁有逾20年的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與政策諮詢經驗。黃博士現任香港國際金融協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的副主席。彼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研究員。彼亦曾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主管及首席研究員。此前，彼曾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88.HK)的高級經濟學家。於2005年6月，黃博士獲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SH)，並在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8.HK))戰略發展部授予中國銀行全球研究專家網絡專家稱號。此外，黃博士自2000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並自2004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湖北大學的客座教授。

黃博士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10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環境科學博士。

**廖明博士**，50歲，於[**編纂**]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意見和判斷。

廖博士在制定全面的AI及數據戰略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專精於戰略規劃、開發端到端AI解決方案及商業應用，以推動業務增長。自2024年8月起，廖博士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營運及科技系商業分析實務教授，負責AI及商業分析的教學與研究。此前，彼於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任職波士頓諮詢集團合夥人，負責就AI及數字轉型的策略及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建議。

廖博士於1996年7月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1999年7月獲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統計及決策科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信息：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 職位 | 職責 |
|---|---|---|---|---|---|
| 廖萬里 ... | 54歲 | 2016年3月 | 2020年6月 |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與運營、新產品研發方向及技術開發 |
| 曹海鏢 ... | 40歲 | 2020年8月 | 2021年7月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運營管理服務部總經理 |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服務，包括財務運營、資本市場、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 |
| 胡箐 ..... | 46歲 | 2024年8月 | 2025年12月 | 首席技術官、首席AI科學家兼AI產品部總經理 | 負責制定與實施公司整體技術戰略及研發體系 |
| 聶中文 ... | 34歲 | 2025年7月 | 2025年12月 |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投資併購事宜 |

**廖萬里先生**，54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曹海鏢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運營管理服務部總經理。有關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胡箐先生**，46歲，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首席AI科學家兼AI產品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與實施公司整體技術戰略及研發體系，同時監督本集團人工智能產品的整體開發與實施，包括先進模型訓練、深度學習平台部署、數據採集與標注、算法訓練及人工智能平台集成等。胡先生在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研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曾就職於多家全球領先的科技企業。

於2021年7月至2024年8月，胡先生任職於Meta Platforms, Inc.，最後職位為軟件工程師。彼於Meta Platforms, Inc.任職期間，與他人合著了研究論文「Llama Guard: LLM-based Input-Output Safeguard for Human-AI Conversations」，該論文於2023年12月發表，探討大語言模型互動中的安全機制。在此之前，胡先生於微軟任職超過14年，在此期間，彼於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美國微軟公司首席軟件工程師，負責監督產品架構及研發團隊管理；及於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微軟中國服務顧問。在職業生涯早期，胡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供職於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

胡先生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聶中文先生**，34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投資併購事宜。聶先生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聶先生在金融科技行業的投資併購、資本市場運作及企業管治等領域擁有逾八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金證科技的高級投資

經理(專家職級)，負責公司戰略、投資併購、重大資產處置及投後管理。於2020年1月至12月，彼亦兼任金證科技投資管理委員會秘書，負責監督、審核及協調公司對外投資及併購項目。

聶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與工程)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副修市場營銷)，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證書、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且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聯席公司秘書

**聶中文先生**，34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聶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歐正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歐女士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彼擁有約九年的公司秘書職業從業經驗。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歐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獲得英語語言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鍾雪垠先生、王馨女士及王海航先生。王馨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流程，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的風險，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即廖萬里先生、金卓先生、鍾雪垠先生、王馨女士及黃少明博士。鍾雪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已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廖萬里先生、金卓先生、鍾雪垠先生、王馨女士及黃少明博士。廖萬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廖萬里先生、金卓先生、曹海鏢先生、王海航先生、黃少明博士及廖明博士。廖萬里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審議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計劃，對重大投資、融資計劃及其他影響公司長期發展的重大事項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

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以入圍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為基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企業戰略與運營、業務管理、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研究、金融科技及軟件、市場營銷、財務與會計及金融科技)組合。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有兩名董事為女性。儘管我們認識到，由於大多數董事為男性，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提升，我們將繼續依據能力，並參照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標準。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地方的建議最佳實踐，確保在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備存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核)，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通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報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於2025年12月3日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在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務。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計應遵守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廖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但鑒於以下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

權力與職權平衡：(i)董事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充分的制衡機制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ii)廖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且董事認為由其兼任此兩項職位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持續性及運營的穩定性。董事會將持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經理職位分離。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和獎金形式確定。本公司亦會向他們支付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在審核及確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範圍、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職情況，以及績效薪酬的合適性。

本公司向同時擔任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其職責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擁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非上市股份數目(1)** | **於我們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 **H股數目(1)** | **於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於我們總股本的適當持股百分比(3)** |
| 廖先生(4)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757,050 | 40.6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石眾成(4) | 實益擁有人 | 9,800,000 | 25.2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石匯智(4) | 實益擁有人 | 2,222,222 | 5.7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石鵬程(4) | 實益擁有人 | 1,867,414 | 4.8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石偉業(4) | 實益擁有人 | 1,867,414 | 4.8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752,124 | 12.2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啟明融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盈**」)(5) | 實益擁有人 | 2,300,654 | 5.9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5) | 實益擁有人 | 1,882,353 | 4.8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主要股東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 | |
|---|---|---|---|---|---|---|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非上市股份數目[1] | 於我們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 H股數目[1] | 於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於我們總股本的適當持股百分比[3] |
|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新**」）[5] | 實益擁有人 | 569,117 | 1.4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證科技 | 實益擁有人 | 4,708,064 | 12.1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 | 實益擁有人 | 2,845,583 | 7.3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7] | 實益擁有人 | 2,521,292 | 6.5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767,409股非上市股份計算。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金石眾成、金石匯智及金石鵬程分別由廖先生持有約44.94%、58.60%及50.75%權益。金石偉業由廖先生直接及透過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合共擁有約64.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及金石偉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啟明融盈及啟明融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而啟明融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耀**」）。蘇州啟平及北京啟耀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擁有50%的權

益。因此，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于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均被視為於啟明融盈、啟明融科及啟明融新合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辰鈞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由其普通合夥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管理。國開製造由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擁有約99.8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開投資及國家製造各自被視為於國開製造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於[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8,767,409元，由38,767,4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五基準拆細，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8,767,409元，包括193,837,045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

##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概況 | 股份數目 |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緊隨[**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概況 | 股份數目 |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投資者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法規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 上市審視及在中國證監會存檔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六項指引，H股上市公司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上市時，應就「全流通」申請備案。

[**編纂**]

在接獲存檔通知後，[**編纂**]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將會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其後須更新存檔資料，且中國證監會相應更新公開存檔資料。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會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就相關已轉換為H股的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下文境內程序後，可能只可交易股

份。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須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在[**編纂**]後，任何申請將已轉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前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境內程序**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只有在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i) 我們將會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現有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現有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涉及的託管、詳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已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現有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設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v) 現有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現有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現有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因轉換關係，在我們非上市的相關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已轉換的非上市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則會按已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 限制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且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彼等在本公司離職後一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有關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關於[**編纂**]的股東決議案」。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義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所載的所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AI企業，通過自主研發的AI解決方案，我們助力企業加速其數智化轉型。通過將AI算法、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與行業場景的深度融合，我們實現了將各種不同的工作交由AI數字員工及智能體處理，以人機交互的方式重塑組織生產力，釋放企業員工創造力，使其專注於更高價值的工作。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AI解決方案創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績穩定增長，並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人民幣243.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1%、41.5%、53.4%及51.9%。我們於同期分別錄得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主要因素：

### 中國AI行業的發展與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為高速發展的AI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均受該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及中國AI市場的一般因素、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以及大語言模型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接受度、採納情況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億元迅速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其中，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迅速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29年，全球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87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0%，而中國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10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於中國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市場位居榜首。AI市場的競爭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具有重要影響。我們認為，自身的競爭優勢源於服務產品的覆蓋範圍、性能與安全性、用戶體驗、研究與發展(「研發」)能力以及人才儲備。然而，若市場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持續保持該等優勢，則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AI研發能力及尖端技術實力，該等能力及實力使我們能夠高效開發及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方面不斷演變的需求」。

### 研發投入

作為一家專注於提供AI解決方案的AI企業，我們致力於提升綜合性AI產品套件中各項AI解決方案的能力、推動創新，並針對更多行業垂直領域及其他應用場景，持續優化及開發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AI服務。為此，我們將AI技術的內部研發置於優先

地位。技術領先地位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審慎投入資源進行產品研發。鑒於我們的系統化的開發方法及我們不斷結合功能性改進，我們預計採取規模化投資來打造我們的產品將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我們認為，戰略性研發支出對於推進核心AI及智能體技術棧與企業級平台基礎設施至關重要。通過增強AI推理能力、優化RPA技術及完善行業知識庫，該等舉措旨在直接強化我們AI解決方案。我們預計該等投資將推動人機互動領域的創新，並確保我們在企業自動化與智能化市場中持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亦計劃持續吸引並留住頂尖研發人才及跨學科領域專家。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50%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打造我們的智能體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服務業務拓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提供AI解決方案創造收入。該方案將大語言模型能力與我們專有的RPA技術相融合，並通過靈活的部署模式進行交付，旨在滿足企業對安全性、穩定性及合規性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收入實現穩健增長，主要得益於快速的市場擴張、持續增強的AI推理能力、不斷拓展的行業知識庫，以及在對關鍵垂直行業的成功滲透。

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且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我們得以開發並向客戶部署能力更強大、功能更豐富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AI能力的持續精進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行業垂直領域中更多客戶的複雜需求。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及精調多維度大語言模型能力，打造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這確保了我們能夠適應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和運營要求。通過這一方式，我們可以根據客戶特定的計算資源條件定製解決方案，有效降低客戶面臨的硬件限制。在應用層面，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安全穩定、簡單易用的用戶體驗，使不同規模的組織都能更便捷、更切實地集成並運用大語言模型技術。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進一步拓寬解決方案範圍並持續優化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

**吸引新客戶與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擴展客戶基礎的能力。我們已形成以行業為核心的銷售策略，通過該策略在目標市場中滲透、拓展並維護客戶聯繫，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不僅尋求與行業領導者緊密合作，更致力於與深耕特定行業應用的實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鎖定各行業領域具有影響力與創新精神的領軍企業，我們能夠共同開發並交付標桿案例，以此展示我們服務帶來的實際效益與核心價值。我們通過多元化的品牌建設與市場營銷活動觸達潛在客戶，包括線上線下活動、內容營銷、合作夥伴聯合推廣、開發者生態拓展、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運營及公共關係維護，並依據管理層判斷不時調整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與經擴大銷售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及渠道費用增加，以及我們設立分公司網絡導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增加所致。

**我們管控成本及提升銷售與營銷效率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與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對我們實現業務成功與盈利至關重要。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然而，我們的成本結構受解決方案組合構成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毛利率。此外，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能力，旨在為用戶提供高度可擴展且靈活的解決方案。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均採用高度模塊化設計，既能有效且高效滿足用戶的需求，又有助於實現整體成本與營運效率的顯著提升。此外，為戰略性拓展用戶群體並進軍新興垂直領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持續增加。憑藉已建立的用戶基礎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工作效率亦得以持續提升。

**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影響而產生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模式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三、四季度實現的銷售額高於同年的一、二季度。我們認為這種季節性特徵可能部分源於諸多企業及政府機構在資本投資項目方面的支出規律－其上半年主要開展規劃工作(包括項目規劃與資金與財務規劃)，而客戶驗收與項目核證程序通常集中在臨近年底時完成。

## 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影響AI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
- 對AI解決方案的接受度與市場需求；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舉措。

上述任何一般因素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運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準則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具備我們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我們預計此類估計及假設未來發生重大變化的可能性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我們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分類為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我們將對承諾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從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方會確認收入。對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指直接使用服務或商品並從服務或商品中獲取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也可能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如果滿足下列標準之一，我們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履約義務將在某個時間點履行：

- 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費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可控制在我們履約期間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對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

對於長期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衡量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相關服務或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若一份合同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履約義務，我們會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合同中各項履約義務所基於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獨立售價，並按照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交易價。我們將分配給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確認為收入。獨立售價為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服務或指定產品的價格。若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我們會考慮所有可合理獲得的信息，並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來估算獨立售價。

交易價為我們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預計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時，我們方會確認交易價。

我們根據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來確定自己是以委託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倘我們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我們為委託人，並按我們已收到(或應收)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我們為代理人，而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費用或佣金是我們在向對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根據既定金額或比例確定的金額。

於合同開始時，我們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在(a)一項(或一組)明確商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的明確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將其識別為履約責任。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提供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AI企業，通過自主研發的AI解決方案，我們助力企業加速其數智化轉型。該解決方案主要由軟件部署及標準保修服務構成，全部收入均來源於其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於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並於客戶檢查及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按計劃的合理進度在預定期間內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乃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我們提供的利益。

***贖回負債***

當發生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若干事件時，若干投資者獲授要求我們贖回其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權利。我們就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自有權益工具的合同義務構成金融負債。

該等金融負債按我們不時應付的最高贖回價(按現值計算)計量。重新計量後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當贖回權於未作交付的情況下屆滿，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無形資產***

我們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乃依據技術及商業過時等因素釐定。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 5年
- 軟件許可..... 3至5年

攤銷方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如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則不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形是否繼續支持將該資產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如不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變為有限的評估變動自變動之日起及根據上文所載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前瞻性地入賬處理。

研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支出於符合下列標準時資本化：(a)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其可供未來使用或出售；(b)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對其使用或出售；(c)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d)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e)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可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f)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產生的支出。否則，其在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信貸虧損**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我們針對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合同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我們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或當我們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我們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我們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以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入或虧損。我們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入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收入** | **203,131** | **100.0** | **216,715** | **100.0** | **243,477** | **100.0** | **55,482** | **100.0** | **45,977** | **100.0** |
| 收入成本 | (117,632) | (57.9) | (126,697) | (58.5) | (113,571) | (46.6) | (25,999) | (46.9) | (22,114) | (48.1) |
| **毛利** | **85,499** | **42.1** | **90,018** | **41.5** | **129,906** | **53.4** | **29,483** | **53.1** | **23,863** | **51.9** |
| 其他收入淨額 | 16,272 | 8.0 | 13,918 | 6.4 | 22,231 | 9.1 | 9,867 | 17.8 | 8,474 | 18.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8,655) | (24.0) | (63,050) | (29.1) | (68,134) | (28.0) | (24.629) | (44.4) | (29,208) | (63.5)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44,364) | (21.8) | (36,537) | (16.9) | (29,716) | (12.2) | (14,757) | (26.6) | (12,031) | (26.2) |
| 研發開支 | (67,154) | (33.1) | (55,380) | (25.6) | (55,730) | (22.9) | (27,396) | (49.4) | (31,607) | (68.7)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8,569) | (4.2) | (8,694) | (4.0) | (2,387) | (1.0) | 876 | 1.6 | 73 | 0.2 |
| **經營虧損** | **(66,971)** | **(33.0)** | **(59,725)** | **(27.6)** | **(3,830)** | **(1.6)** | **(26,556)** | **(47.9)** | **(40,436)** | **(87.9)** |
| 財務成本 | (379) | (0.2) | (318) | (0.1) | (214) | (0.1) | (175) | (0.3) | (76) | (0.2)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3 | 0.1 | 491 | 0.2 | 420 | 0.2 | 446 | 0.8 | (688) | (1.5)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441,569) | (217.4) | (5,198) | (2.4) | (119,260) | (49.0) | – | – | (74,748) | (162.6) |
| **除税前虧損** | **(508,776)** | **(250.5)** | **(64,750)** | **(29.9)** | **(122,884)** | **(50.5)** | **(26,285)** | **(47.4)** | **(115,948)** | **(252.2)** |
| 所得税 | 1,905 | 0.9 | 2,177 | 1.0 | 671 | 0.3 | (952) | (1.7) | (896) | (1.9) |
| **年內／期內虧損** | **(506,871)** | **(249.5)** | **(62,573)** | **(28.9)** | **(122,213)** | **(50.2)** | **(27,237)** | **(49.1)** | **(116,844)** | **(254.1)** |
|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506,871) | (249.5) | (62,026) | (28.6) | (121,691) | (50.0) | (27,000) | (48.7) | (116,590) | (253.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547) | (0.3) | (522) | (0.2) | (237) | (0.4) | (254) | (0.6)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產生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其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可比。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 | | |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 (506,871) | (249.5) | (62,573) | (28.8) | (122,213) | (50.2) | (27,237) | (49.1) | (116,844) | (254.1) |
| 加：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6,267 | 17.9 | 8,310 | 3.8 | – | – | – | – | – | –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441,569 | 217.4 | 5,198 | 2.4 | 119,260 | 49.0 | – | – | 74,748 | 162.6 |
|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9,035)** | **(14.3)** | **(49,065)** | **(22.6)** | **(2,953)** | **(1.2)** | **(27,237)** | **(49.1)** | **(42,096)** | **(91.5)** |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人民幣243.5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5%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我們的AI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項目制 | 149,866 | 73.8 | 160,624 | 74.1 | 169,686 | 69.7 | 36,038 | 65.0 | 32,178 | 70.0 |
| 訂閱制 | 41,415 | 20.4 | 42,885 | 19.8 | 58,733 | 24.1 | 13,124 | 23.7 | 7,667 | 16.7 |
| 運維服務 | 11,850 | 5.8 | 13,206 | 6.1 | 15,058 | 6.2 | 6,320 | 11.3 | 6,132 | 13.3 |
| **總計** | **203,131** | **100.0** | **216,715** | **100.0** | **243,477** | **100.0** | **55,482** | **100.0** | **45,977**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場景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最終用戶** | | | | | | | | | | |
| 金融服務 | 172,179 | 84.8 | 185,847 | 85.8 | 190,099 | 78.1 | 45,354 | 81.7 | 35,322 | 76.8 |
| 非金融服務 | 30,952 | 15.2 | 30,868 | 14.2 | 53,378 | 21.9 | 10,128 | 18.3 | 10,655 | 23.2 |
| **總計** | **203,131** | **100.0** | **216,715** | **100.0** | **243,477** | **100.0** | **55,482** | **100.0** | **45,977** | **100.0** |

## 收入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外包部署成本，主要涉及解決方案的現場部署與實施；以及(iii)差旅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員工成本 | 78,583 | 66.8 | 99,682 | 78.6 | 88,105 | 77.7 | 27,535 | 105.8 | 23,107 | 104.4 |
| 外包勞工成本 | 22,437 | 19.1 | 10,525 | 8.3 | 11,957 | 10.5 | 247 | 1.0 | 3,508 | 15.9 |
| 差旅開支 | 7,068 | 6.0 | 5,931 | 4.7 | 6,187 | 5.4 | 1,886 | 7.3 | 1,391 | 6.3 |
| 折舊及攤銷 | 1,599 | 1.4 | 1,232 | 1.0 | 955 | 0.8 | 342 | 1.3 | 321 | 1.5 |
| 撥備 | 2,984 | 2.5 | 241 | 0.2 | 1,290 | 1.1 | (5,198) | (20.0) | (7,093) | (32.1) |
| 其他 | 3,193 | 2.7 | 3,142 | 2.5 | 4,615 | 4.1 | 962 | 3.7 | 769 | 3.5 |
| **小計** | **115,864** | **98.5** | **120,753** | **95.3** | **113,109** | **99.6** | **25,774** | **99.1** | **22,003** | **99.5** |
| 存貨撇減 | 1,768 | 1.5 | 5,944 | 4.7 | 462 | 0.4 | 225 | 0.9 | 111 | 0.5 |
| **總計** | **117,632** | **100.0** | **126,697** | **100.0** | **113,571** | **100.0** | **25,999** | **100.0** | **22,114**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項目制 | 94,127 | 80.0 | 103,277 | 81.5 | 92,488 | 81.4 | 21,283 | 81.8 | 19,038 | 86.1 |
| 訂閱制 | 19,418 | 16.5 | 14,617 | 11.5 | 18,152 | 16.0 | 3,359 | 12.9 | 2,013 | 9.1 |
| 運維服務 | 2,319 | 2.0 | 2,859 | 2.3 | 2,469 | 2.2 | 1,132 | 4.4 | 952 | 4.3 |
| **小計** | **115,864** | **98.5** | **120,753** | **95.3** | **113,109** | **99.6** | **25,774** | **99.1** | **22,003** | **99.5** |
| 存貨撇減 | 1,768 | 1.5 | 5,944 | 4.7 | 462 | 0.4 | 225 | 0.9 | 111 | 0.5 |
| **總計** | **117,632** | **100.0** | **126,697** | **100.0** | **113,571** | **100.0** | **25,999** | **100.0** | **22,114**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場景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最終用戶** | | | | | | | | | | |
| 金融服務 | 96,499 | 82.0 | 106,310 | 83.9 | 85,949 | 75.7 | 20,451 | 78.6 | 16,764 | 75.8 |
| 非金融服務 | 19,365 | 16.5 | 14,443 | 11.4 | 27,160 | 23.9 | 5,323 | 20.5 | 5,239 | 23.7 |
| **小計** | **115,864** | **98.5** | **120,753** | **95.3** | **113,109** | **99.6** | **25,774** | **99.1** | **22,003** | **99.5** |
| 存貨撇減 | 1,768 | 1.5 | 5,944 | 4.7 | 462 | 0.4 | 225 | 0.9 | 111 | 0.5 |
| **總計** | **117,632** | **100.0** | **126,697** | **100.0** | **113,571** | **100.0** | **25,999** | **100.0** | **22,114** | **100.0**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2.1%、41.5%及53.4%。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1%及51.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項目制 | 55,739 | 37.2 | 57,347 | 35.7 | 77,198 | 45.5 | 14,755 | 40.9 | 13,140 | 40.8 |
| 訂閱制 | 21,997 | 53.1 | 28,268 | 65.9 | 40,581 | 69.1 | 9,765 | 74.4 | 5,654 | 73.7 |
| 運維服務 | 9,531 | 80.4 | 10,347 | 78.4 | 12,589 | 83.6 | 5,188 | 82.1 | 5,180 | 84.5 |
| **小計** | **87,267** | **43.0** | **95,962** | **44.3** | **130,368** | **53.5** | **29,708** | **53.5** | **23,974** | **52.1** |
| 減：存貨撇減 | (1,768) | | (5,944) | | (462) | | (225) | | (111) | |
| **總計** | **85,499** | **42.1** | **90,018** | **41.5** | **129,906** | **53.4** | **29,483** | **53.1** | **23,863** | **51.9**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應用場景所屬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最終用戶** | | | | | | | | | | |
| 金融服務 | 75,680 | 44.0 | 79,537 | 42.8 | 104,150 | 54.8 | 24,903 | 54.9 | 18,558 | 52.5 |
| 非金融服務 | 11,587 | 37.4 | 16,425 | 53.2 | 26,218 | 49.1 | 4,805 | 47.4 | 5,416 | 50.8 |
| **小計** | **87,267** | **43.0** | **95,962** | **44.3** | **130,368** | **53.5** | **29,708** | **53.5** | **23,974** | **52.1** |
| 減：存貨撇減 | (1,768) | | (5,944) | | (462) | | (225) | | (111) | |
| **總計** | **85,499** | **42.1** | **90,018** | **41.5** | **129,906** | **53.4** | **29,483** | **53.1** | **23,863** | **51.9** |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創新創業型企業提供的補貼、授予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獎勵，以及產學研項目的資金支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其他收入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政府補助 | 11,196 | 68.7 | 6,907 | 49.7 | 11,781 | 53.0 | 4,810 | 48.7 | 2,820 | 33.2 |
| 利息收入 | 1,148 | 7.1 | 392 | 2.8 | 3,635 | 16.4 | 1,150 | 11.7 | 2,344 | 27.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 | 3,898 | 24.0 | 9,706 | 69.7 | 6,698 | 30.1 | 3,791 | 38.4 | 3,157 | 37.3 |
|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 – | – | (3,188) | (22.9) | – | – | – | – | – | – |
| 匯兑差額 | – | – | 2 | 0.0 | (35) | (0.2) | (2) | (0.0) | (5) | (0.1) |
| 其他 | 30 | 0.2 | 99 | 0.7 | 152 | 0.7 | 118 | 1.2 | 158 | 1.9 |
| **總計** | **16,272** | **100.0** | **13,918** | **100.0** | **22,231** | **100.0** | **9,867** | **100.0** | **8,474** | **100.0**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1%、25.6%、22.9%、49.4%及68.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員工成本 | 50,454 | 75.1 | 49,935 | 90.2 | 50,765 | 91.1 | 25,410 | 92.8 | 29,042 | 91.9 |
| 折舊及攤銷 | 1,393 | 2.1 | 1,640 | 3.0 | 1,850 | 3.3 | 922 | 3.4 | 872 | 2.8 |
| 差旅開支 | 1,026 | 1.5 | 2,648 | 4.8 | 1,394 | 2.5 | 451 | 1.6 | 604 | 1.9 |
| 專業服務費 | 824 | 1.2 | 519 | 0.9 | 1,123 | 2.0 | 375 | 1.4 | 850 | 2.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997 | 19.4 | 208 | 0.4 | – | – | – | – | – | – |
| 其他 | 460 | 0.7 | 430 | 0.7 | 598 | 1.1 | 238 | 0.8 | 239 | 0.7 |
| **總計** | **67,154** | **100.0** | **55,380** | **100.0** | **55,730** | **100.0** | **27,396** | **100.0** | **31,607** | **100.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開發開支及渠道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0%、29.1%、28.0%、44.4%及63.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員工成本 | 28,164 | 57.9 | 36,229 | 57.6 | 37,223 | 54.7 | 16,578 | 67.2 | 20,373 | 69.8 |
| 業務開發開支 | 10,762 | 22.1 | 9,925 | 15.7 | 7,304 | 10.7 | 2,256 | 9.2 | 2,787 | 9.5 |
| 渠道費用 | 2,611 | 5.4 | 7,516 | 11.9 | 15,974 | 23.4 | 3,357 | 13.6 | 3,566 | 12.2 |
| 差旅開支 | 2,489 | 5.1 | 4,506 | 7.1 | 3,838 | 5.6 | 1,199 | 4.9 | 1,170 | 4.0 |
| 折舊及攤銷 | 431 | 0.9 | 1,391 | 2.2 | 1,631 | 2.4 | 850 | 3.5 | 806 | 2.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623 | 5.4 | 2,012 | 3.2 | – | – | – | – | – | – |
| 其他 | 1,575 | 3.2 | 1,471 | 2.3 | 2,164 | 3.2 | 389 | 1.6 | 506 | 1.7 |
| **總計** | **48,655** | **100.0** | **63,050** | **100.0** | **68,134** | **100.0** | **24,629** | **100.0** | **29,208** | **100.0**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開支、專業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8%、16.9%、12.2%、26.6%及26.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員工成本 | 14,137 | 31.9 | 20,842 | 57.0 | 20,138 | 67.8 | 10,531 | 71.4 | 9,129 | 75.9 |
| 折舊及攤銷 | 1,261 | 2.8 | 2,168 | 5.9 | 1,691 | 5.7 | 822 | 5.6 | 700 | 5.8 |
| 業務開發開支 | 2,278 | 5.1 | 2,370 | 6.5 | 1,802 | 6.1 | 792 | 5.4 | 575 | 4.8 |
| 專業服務費 | 2,874 | 6.5 | 1,410 | 3.9 | 1,840 | 6.2 | 714 | 4.8 | 452 | 3.8 |
| 稅金及附加稅 | 1,473 | 3.3 | 1,908 | 5.2 | 2,176 | 7.3 | 827 | 5.6 | 534 | 4.4 |
| 差旅開支 | 375 | 0.8 | 730 | 2.0 | 940 | 3.2 | 309 | 2.1 | 152 | 1.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0,647 | 46.5 | 6,090 | 16.7 | – | – | – | – | – | – |
| 其他[(1)] | 1,319 | 3.1 | 1,019 | 2.8 | 1,129 | 3.7 | 762 | 5.1 | 489 | 4.0 |
| **總計** | **44,364** | **100.0** | **36,537** | **100.0** | **29,716** | **100.0** | **14,757** | **100.0** | **12,031**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以及物業管理費。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了涉及特定贖回或清算事件的贖回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詳情」。我們預計將持續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此類贖回權，確認期間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該等贖回權終止之日止，且此後預計將不再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41.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須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中國內地***

我們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可於2021年12月至2027年12月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珠海金智達外，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認定資格，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珠海金智達於2024年之前符合資格享有此項優惠待遇，但自2024年起因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認定資格而不再享有該項優惠待遇。

我們享有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75%及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該項目不可扣減。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

**年內／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506.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同期淨虧損率分別為249.5%、28.9%、50.2%、49.1%及254.1%。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下降1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百萬元。

基於業務線：

- *項目制銷售收入*。我們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下降1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我們交付給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及(ii)為提高服務質量及客戶留存率，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普遍為新客戶設置了較長的項目驗收週期。

- *訂閱制銷售收入*。我們的訂閱制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下降4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某項特定經常性合同下的解決方案驗收延遲。由於客

戶內部流程週期發生變化，該解決方案最終於2024年上半年獲得驗收並確認相應收入，但於2025年，該項合同下的解決方案驗收時間推遲至下半年。

- *運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基於行業：

- *金融服務行業收入*。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下降2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驗收較2024年有所延遲。

- *非金融行業收入*。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非金融行業的客戶群持續擴大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此變動大致與我們的收入下降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下降1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1%及51.9%。

基於業務線：

- *項目制銷售毛利*。我們的項目制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下降1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項目制銷售收入的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項目制銷售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40.9%及40.8%。

- *訂閱制銷售毛利*。我們的訂閱制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下降4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較2024年，2025年某項特定經常性合同下的驗收延遲，以及相應收入確認延遲。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訂閱模式的銷售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74.4%及73.7%。

- *運維服務毛利*。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維服務的毛利均維持穩定於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維服務的毛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分別為82.1%及84.5%，保持相對穩定。

基於應用場景：

- *金融服務行業毛利*。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下降25.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而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5%，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延遲確認一份特定合同項下的收入，而該合同毛利率相對較高。

- *非金融行業毛利*。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4%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8%，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及(ii)我們逐步實現解決方案的標準化，此舉不僅縮短交付週期，亦降低實施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下降1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項目進展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政府補助減少；及(ii)我們的理財產品利率有所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長1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招聘高端AI人才，以跟上AI技術的快速發展，並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長18.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薪酬結構以更好地激勵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下降18.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的優化及分公司辦公室租金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這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相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贖回負債的股份的股權價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虧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16.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27.2百萬元。

## 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增長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

基於業務線：

- *項目制銷售收入*。我們的項目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增長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的持續技術進步帶來的新興客戶需求；及(ii)金融服務、製造業及政務等多個行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趨勢令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客戶群擴展。

- *訂閱制銷售收入*。我們的訂閱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長37.0%至2024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受2024年我們的客戶群增加所推動，此乃得益於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優化和技術升級，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了更高的市場認可度並被更多客戶採用。

- *運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我們運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長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客戶群的擴展。

基於應用場景：

- *金融服務行業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百萬元。

- *非金融行業收入*。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長72.9%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在相關領域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令我們在政務部門以及製造業的業務擴展。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下降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的強化成本管控舉措所致，包括優先考慮高毛利項目及聘用更多本地化部署人員以降低部署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長4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5%增長至2024年的53.4%，主要受收入增長和成本管理優化所推動，包括運營效率提升及項目篩選流程更加嚴格，從而增強了整體盈利能力。

基於業務線：

- *項目制銷售毛利*。我們的項目制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長34.6%至2024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我們的項目制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35.7%增長至2024年的45.5%，主要由於我們於項目承接前階段所實施的主動式項目選擇機制與規範化毛利率管控措施所致。

- *訂閱制銷售毛利*。我們的訂閱制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長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群。我們的訂閱制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65.9%增長至2024年的69.1%，主要由於我們逐步規範了解決方案的供應，從而縮短交付週期，並降低了實施成本並進而提高毛利率。

- *運維服務毛利*。我們的運維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運維服務毛利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分別為78.4%及83.6%。

基於應用場景：

- *金融服務行業毛利*。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長3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群持續擴大。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毛利率由2023年的42.8%增長至2024年的54.8%，主要由於我們在項目接洽前階段實施的主動項目篩選機制及嚴格的毛利率管控措施。

- *非金融行業毛利*。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長59.6%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非金融行業進行業務擴張。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毛利率由2023年的53.2%下降至2024年的49.1%，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展非金融行業的業務導致特定項目執行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長5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項目進展的變化令政府補助增加。

***研發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下降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優化我們的團隊及其薪酬結構的一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以及租賃付款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下降7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進了回款措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長2,19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贖回負債的股份的股權價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下降69.2%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22.2百萬元，而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62.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長6.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

基於業務線：

- *項目制銷售收入*。我們的項目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長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 AI、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領域持續的技術進步催生了新的客戶需求；及(ii)金融服務、製造業和政務等多個行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趨勢令2023年我們的客戶群擴展。

- *訂閱制銷售收入*。我們的訂閱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長3.5%至2023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受2024年我們的客戶群增加所推動，此乃得益於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優化和技術升級，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了更高的市場認可度並被更多客戶採用。

- *運維服務收入*。我們的運維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長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受2022年至2023年我們客戶群的擴展所推動。

基於應用場景：

- *金融服務行業收入*。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長7.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群持續擴大所致。

- *非金融行業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增長7.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長5.3%至2023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1%及41.5%。

基於業務線：

- *項目制銷售毛利*。我們的項目制銷售毛利保持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項目制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2%及35.7%。

- *訂閱制銷售毛利*。我們的訂閱制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28.5%至2023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群。我們的訂閱制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53.1%提升至2023年的65.9%，主要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日益標準化，進而推升了毛利率水平。

- *運維服務毛利*。我們的運維服務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長8.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群。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運維服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0.4%及78.4%。

基於應用場景：

- *金融服務行業毛利*。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長5.1%至2023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群。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0%及42.8%。

- *非金融行業毛利*。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長41.8%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的非金融行業毛利率由2022年的37.4%提升至2023年的53.2%，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反欺詐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而該等解決方案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14.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研發項目進展的變化，令政府補助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減少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所致，此乃我們優化研發團隊薪酬結構的一部分。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長29.6%至2023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業務擴張令渠道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下降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441.6百萬元大幅下降98.8%至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贖回負債的股份的股權價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加計稅項扣除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2.6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06.9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信息：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80 | 11,735 | 44,465 | 72,840 |
| 無形資產 | 664 | 501 | 316 | 224 |
| 使用權資產 | 4,911 | 16,325 | 12,643 | 14,001 |
| 遞延稅項資產 | 3,667 | 5,844 | 6,515 | 5,619 |
| 合同資產 | – | 1,457 | 2,573 | 2,000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7,222 | 12,651 | 128,351 | 130,2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82 | 7,912 | 18,587 | 11,67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2,426** | **56,425** | **213,450** | **236,64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66 | 72 | 1,798 | 1,219 |
| 借款 | – | – | 25,247 | 50,435 |
| 租賃負債 | 1,485 | 1,118 | 359 | 1,30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551** | **1,190** | **27,404** | **52,962**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778 | 15,132 | 18,473 | 48,43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1,586 | 117,546 | 125,833 | 102,393 |
| 合同資產 | 4,892 | 3,650 | 5,098 | 4,8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643 | 65,183 | 241,113 | 85,37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9,250 | 53,742 | 9,059 | 20,395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40,813 | 201,709 | 40,928 | 121,7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3,916 | 204,394 | 93,330 | 89,984 |
| **流動資產總額** | **695,878** | **661,356** | **533,834** | **473,115**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718 | 12,060 | 20,679 | 14,735 |
| 合同負債 | 10,803 | 15,752 | 16,439 | 19,952 |
| 租賃負債 | 2,727 | 5,042 | 2,003 | 3,285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48,921 | 42,853 | 41,292 | 28,545 |
| 贖回負債 | 1,644,913 | 1,715,412 | 1,834,672 | 1,909,420 |
| 撥備 | 6,944 | 7,185 | 8,474 | 1,379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18,026** | **1,798,304** | **1,923,559** | **1,977,316**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22,148** | **1,136,948** | **1,389,725** | **1,504,201** |

##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80 | 11,735 | 44,465 | 72,840 |
| 無形資產 | 664 | 501 | 316 | 224 |
| 使用權資產 | 4,911 | 16,325 | 12,643 | 14,001 |
| 遞延税項資產 | 3,667 | 5,844 | 6,515 | 5,619 |
| 合同資產 | – | 1,457 | 2,573 | 2,000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7,222 | 12,651 | 128,351 | 130,2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82 | 7,912 | 18,587 | 11,67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2,426** | **56,425** | **213,450** | **236,64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66 | 72 | 1,798 | 1,219 |
| 借款 | – | – | 25,247 | 50,435 |
| 租賃負債 | 1,485 | 1,118 | 359 | 1,30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551** | **1,190** | **27,404** | **52,962** |
| **非流動資產淨額** | **40,875** | **55,235** | **186,046** | **183,6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電子及其他辦公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在建工程 | – | 8,564 | 42,259 | 71,112 |
| 電子及其他辦公設備 | 1,153 | 1,215 | 1,250 | 1,186 |
| 租賃物業裝修 | 1,730 | 1,936 | 936 | 522 |
| 運輸設備 | 97 | 20 | 20 | 20 |
| **總計** | **2,980** | **11,735** | **44,465** | **72,840**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建設辦公樓。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許可及專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軟件許可 | 523 | 394 | 243 | 167 |
| 專利 | 141 | 107 | 73 | 57 |
| **總計** | **664** | **501** | **316** | **224** |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土地 | – | 9,214 | 9,206 | 9,085 |
| 辦公室及樓宇 | 4,911 | 7,111 | 3,437 | 4,916 |
| **總計** | **4,911** | **16,325** | **12,643** | **14,001** |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興建辦公樓而增加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公司辦公室租金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協議重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備減少。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隨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波動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持續監控理財產品及銀行定期存款的投資組合以充分利用閒置資金，我們的投資管理策略發生變動。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及按金。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辦公樓持續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特定項目里程碑的達成，在建工程預付款項減少。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10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778 | 15,132 | 18,473 | 48,432 | 84,78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1,586 | 117,546 | 125,833 | 102,393 | 120,581 |
| 合同資產 | 4,892 | 3,650 | 5,098 | 4,815 | 7,83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643 | 65,183 | 241,113 | 85,375 | 125,69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9,250 | 53,742 | 9,059 | 20,395 | 36,589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40,813 | 201,709 | 40,928 | 121,721 | 135,0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3,916 | 204,394 | 93,330 | 89,984 | 152,306 |
| **流動資產總額** | **695,878** | **661,356** | **533,834** | **473,115** | **662,879**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718 | 12,060 | 20,679 | 14,735 | 20,453 |
| 合同負債 | 10,803 | 15,752 | 16,439 | 19,952 | 31,703 |
| 租賃負債 | 2,727 | 5,042 | 2,003 | 3,285 | 3,468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48,921 | 42,853 | 41,292 | 28,545 | 17,266 |
| 贖回負債 | 1,644,913 | 1,715,412 | 1,834,672 | 1,909,420 | 1,909,420 |
| 撥備 | 6,944 | 7,185 | 8,474 | 1,379 | 3,24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718,026** | **1,798,304** | **1,923,559** | **1,977,316** | **1,985,558**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22,148** | **1,136,948** | **1,389,725** | **1,504,201** | **1,322,679**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99.5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70.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60.9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60.8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19.3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4.7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5.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3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硬件及合同履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硬件 | 1,768 | 9,767 | 9,309 | 9,131 |
| 合同履約成本 | 15,778 | 13,252 | 17,051 | 47,188 |
| 減：存貨撇減 | (1,768) | (7,887) | (7,887) | (7,887) |
| **總計** | **15,778** | **15,132** | **18,473** | **48,432**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硬件減值。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待最終驗收的項目增加。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大幅增至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週期的季節性特徵導致中期存貨水平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5,644 | 14,095 | 14,454 | 42,972 |
| 1至2年 | 81 | 1,037 | 3,630 | 3,883 |
| 2至3年 | 53 | – | 361 | 1,469 |
| 超過3年 | – | – | 28 | 108 |
| **總計** | **15,778** | **15,132** | **18,473** | **48,432**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存貨周轉天數(1) | 43 | 44 | 53 | 272 |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照期內存貨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的相應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即每年按360天計算，或六個月期間按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3天、44天、53天及27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43天及44天。由2023年的44天增至2024年的53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庫存水平上升。由2024年的53天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天，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特徵導致中期存貨水平相對較高。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44.8%隨後已結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因銷售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待償付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7,644 | 141,403 | 150,829 | 126,500 |
| 應收票據 | – | – | 101 | 414 |
| 減：虧損撥備 | (16,058) | (23,857) | (25,097) | (24,52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101,586** | **117,546** | **125,833** | **102,393**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該變動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里程碑達成的季節性模式以及根據合同條款進行的相應計劃開票及收款活動。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約為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89,827 | 88,007 | 95,608 | 73,392 |
| 1至2年 | 11,211 | 23,257 | 17,713 | 18,562 |
| 2至3年 | 548 | 6,048 | 9,609 | 7,229 |
| 3至4年 | – | 234 | 2,897 | 3,065 |
| 4至5年 | – | - | 6 | 145 |
| **總計** | **101,586** | **117,546** | **125,833** | **102,393**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 137 | 182 | 179 | 446 |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的相應收入總額，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即每年按360天計算，或六個月期間按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37天、182天、179天及446天。由2022年的137天增至2023年的182天，主要由於金融服務領域客戶群的擴大－該領域通常涉及更長的審批流程及合同至現金週期。由179天大幅增至446天主要由於大多數項目在每年年底完成並驗收，導致中期報告日的周轉率較高。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26.3%隨後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作出充足撥備。

##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按提供AI解決方案所賺取的收入進行初始確認，原因為我們於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對價。在合同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已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資產 | 5,077 | 5,303 | 8,044 | 7,139 |
| 減：虧損撥備 | (185) | (196) | (373) | (324) |
| **合同資產總額** | **4,892** | **5,107** | **7,671** | **6,81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資產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相應增加。我們的合同資產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季節性項目里程碑達成及質保責任的履行，導致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向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資產中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7.0%隨後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票據及其他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投資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結構性存款 | – | 15,021 | 195,593 | 50,229 |
| 結構性票據 | – | – | 20,046 | 20,038 |
| 其他理財產品 | 19,643 | 50,162 | 25,474 | 15,10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 **19,643** | **65,183** | **241,113** | **85,375**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持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大幅增至人民幣2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持結構性存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下降至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到期。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服務費、第三方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2023年的增長主要由於對收入憑證的投資增加。2024年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購買的收入憑證到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第三方款項；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3,718 | 11,997 | 20,679 | 14,65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63 | – | 83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3,718** | **12,060** | **20,679** | **14,735**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勞工成本增加，這主要與我們解決方案的本地部署和實施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在建辦公樓向供應商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3,718 | 11,980 | 19,985 | 14,121 |
| 1至2年 | – | 80 | 614 | 556 |
| 2至3年 | – | – | 80 | 58 |
| **總計** | **3,718** | **12,060** | **20,679** | **14,735**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 9 | 22 | 51 | 144 |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照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的相應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即每年按360天計算，或六個月期間按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天、22天、51天及144天。2023年及2024年的增加主要是與我們辦公樓持續建設有關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特徵導致該期間我們的收入成本大幅減少。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80.7%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應繳增值稅及附加稅費，以及應付渠道夥伴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於2023年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因發生股權融資活動相關諮詢費導致基數較高。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1.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計開支結餘相對較高，這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特徵，即我們的合同簽約量通常於年末大幅增加。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指潛在保修費用的儲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8.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減少至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的季節性特徵。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3.9百萬元、人民幣204.4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8,762) | (56,670) | (26,486) | (48,191) | (75,02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2,701) | (255,381) | (102,892) | (105,313) | 49,34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96,877 | 12,527 | 18,349 | (3,521) | 22,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55,414 | (299,524) | (111,029) | (157,025) | (3,341)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8,502 | 503,916 | 204,394 | 204,394 | 93,330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2 | (35) | (2) | (5)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3,916** | **204,394** | **93,330** | **47,367** | **89,98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5.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74.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x)存貨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y)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及(z)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6.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x)存貨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y)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22.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119.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x)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y)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z)存貨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4.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x)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0.5百萬元；及(y)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x)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7百萬元；及(y)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x)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及(y)存貨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x)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y)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及(z)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指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08.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x)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41.6百萬元；及(y)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x)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及(y)存貨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x)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及(y)合同資產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97.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77.7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02.0百萬元，部分被(i)理財產品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151.7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752.7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22.0百萬元，部分被(i)理財產品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632.2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7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07.0百萬元及(ii)購買理財產品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80.0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ii)理財產品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8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47.0百萬元，部分被(i)理財產品贖回所得款項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81.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9.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者注資人民幣401.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營運成本的關鍵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成本(1) | 52,764 | 53,532 | 53,880 | 26,474 | 30,735 |
| 員工僱傭(2) | 78,583 | 99,682 | 88,105 | 27,535 | 23,107 |
| 直接生產成本(含材料)(3) | 32,698 | 19,598 | 22,759 | 3,095 | 5,668 |
| 產品營銷(4) | 45,601 | 59,647 | 66,503 | 23,779 | 28,402 |
| 行政成本(5) | 22,456 | 28,279 | 28,025 | 13,935 | 11,331 |
|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規費(6) | 12,581 | 14,991 | 19,045 | 9,799 | 8,263 |
| **總計** | **244,683** | **275,729** | **278,317** | **104,617** | **107,526** |

*附註：*

(1) 現金營運成本中的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上年及本年年末／當期期末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 與員工僱傭相關的現金營運成本指收入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總和，並經上述營運開支項下截至上年及本年年末／當期期末與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3) 與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相關的現金營運成本指收入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合同履行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上年及本年年末／當期期末與服務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4) 與產品營銷相關的現金營運成本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上年及本年年末／當期期末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5) 與行政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行政及其他開支(不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上年及本年年末／當期期末與行政及其他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6) 與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規費相關的現金營運成本主要指增值稅、印花稅、稅金及附加稅稅費。

##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贖回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10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流動** | | | | | |
| 贖回負債 | 1,644,913 | 1,715,412 | 1,834,672 | 1,909,420 | 1,909,420 |
| 租賃負債 | 2,727 | 5,042 | 2,003 | 3,285 | 3,468 |
| **非流動** | | | | | |
| 借款 | – | – | 25,247 | 50,435 | 64,678 |
| 租賃負債 | 1,485 | 1,118 | 359 | 1,308 | 3,181 |
| **總計** | **1,649,125** | **1,721,572** | **1,862,281** | **1,964,448** | **1,980,747** |

## 贖回負債

我們的債務包括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該等股份附帶若干特殊權利，包括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反稀釋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44.9百萬元、人民幣1,715.4百萬元、人民幣1,834.7百萬元、人民幣1,9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4百萬元。有關該等特殊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詳情－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有關贖回負債（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該等借款均附有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介於2.85%至3.30%之間。與浮動利率項目有關的銀行貸款的利率與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掛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獲金融機構授予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與租賃樓宇及物業相關的未償付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10月31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流動部分 | 2,727 | 5,042 | 2,003 | 3,285 | 3,468 |
| 非流動部分 | 1,485 | 1,118 | 359 | 1,308 | 3,181 |
| **總計** | **4,212** | **6,160** | **2,362** | **4,593** | **6,649** |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租賃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2023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有所增加。2024年的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分公司辦公室租金減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長94.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年底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長44.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的長期租賃。

## 債務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債務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已簽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廖萬里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1.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結清。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1](%) | 42.1 | 41.5 | 53.4 | 51.9 |
|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 14.3 | 22.6 | 1.2 | 91.5 |

*附註：*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同期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2) 指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的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除以同年／同期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 毛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相關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按年比較」及「－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14.3%上升至2023年的22.6%，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大幅下降至2024年的1.2%，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大幅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5%，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特徵。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研發開支及營運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經以下項目調整後的研發費用：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以及納入研發開支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年度及總計研發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開支 | 67,154 | 55,380 | 55,730 | 27,396 | 31,607 |
| 經調整： | | | | | |
|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136 | 19 | – | – | – |
| 減：納入研發開支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 (100) | (102) | (106) | (53) | (53) |
| **年度／半年度研發開支** | **67,190** | **55,297** | **55,624** | **27,343** | **31,554** |
| **研發開支總額** | | | **178,111**(1) | | **209,665**(2) |

*附註：*

(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年度及總計營運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開支 | 67,154 | 55,380 | 55,730 | 27,396 | 31,60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8,655 | 63,050 | 68,134 | 24,629 | 29,208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44,364 | 36,537 | 29,716 | 14,757 | 12,031 |
| 經調整： | | | | | |
|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136 | 19 | – | – | – |
| 減：納入研發開支的已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 (100) | (102) | (106) | (53) | (53) |
| **年度／半年度營運開支** | **160,209** | **154,884** | **153,474** | **66,729** | **72,793** |
| **營運開支總額** | | | **468,567**(1) | | **541,360**(2) |

*附註：*

(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總額。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年度／半年度研發開支比率(1)(%)** | **41.9** | **35.7** | **36.2** | **41.0** | **43.3** |
| **總研發開支比率(%)** | | | **38.0**(1) | | **38.7**(3) |

*附註：*

(1) 按年度／半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半年度總營運開支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計算。

(3) 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研發開支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營運開支計算。

##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擬以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資本支出。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上述風險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同義務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我們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集體基準進行分組，並主要採用賬齡類別作為評估信貸風險的基礎(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我們將包含前瞻性資料的損失率應用於各賬齡組的賬面總額，以確定虧損撥備。

個別認定已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主要由於客戶遭遇突發性經濟困難、與我們存在訴訟糾紛，以及其他預計無法收回款項的情形。我們預計該等應收款項可能部分或全部難以收回，並已相應計提虧損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的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其有足夠的現金以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我們聲譽的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貨幣風險

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會產生。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該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因為我們未獲得任何採用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將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

我們擬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惟須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

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並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要求，以及本文件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要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下列各項的平均每月總額：(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購置額；及(iii)租賃付款。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在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方面的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支出，主要用於計算硬件及辦公室的採購與租賃，旨在滿足我們業務擴張過程中對營運活動及研發活動的投入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為人民幣427.4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將獲得[**編纂**][**編纂**]（[**編纂**]）。

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近，而此乃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特別是研發部門；(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人民幣427.4百萬元），將能夠使我們維持24.2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

[**編纂**]，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能維持[**編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請參閱「－債務」。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預計在必要時進行下一輪融資，以支持我們至少12個月的營運。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將持續增加，且該等支出預計將在未來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保持一致。

##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及(ii)[**編纂**]開支[**編纂**]，將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約[**編纂**]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H股，並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編纂**]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前列為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別。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於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以及優化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平台及AI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投入研發及進一步開發解決方案平台及核心技術。

    (i) 我們將繼續加大技術投資以進一步增強及優化我們的K-APA平台。這包括提升其環境適應能力，確保系統在多樣化業務場景下的穩定性。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流程挖掘技術，使用戶能夠看到IT系統內流程的執行狀況，並通過高級分析技術識別適合自動化與智能優化的節點。同時，我們亦將加強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自動生成業務腳本的能力，並將開展輕量化、低資源消耗的平台架構研究，以實現更高效部署。最終，我們將進一步把大語言模型技術整合至我們的K-APA平台，力求提高平台能力以提供更多行業專屬的解決方案。

    (ii) 對於我們的Ki-Agent平台，我們將全面強化其智能體能力。我們計劃持續改進其標準組件，如文檔管理和生成、知識庫、Computer USE功能。我們還將注重行業適應性。例如，我們將針對應用於金融服務行業以及政務和製造等非金融服務行業的特定域大語言模型進行專項訓練，使智能體能夠更好地理解和服務於各行業獨特的業務邏輯和需求，相應地，這也將進一步提升平台整體智能水平。

(iii) 我們亦計劃投資於行業知識積累、數據標註及底層計算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升級迭代。由於積累行業知識數據是構建強大AI應用的關鍵基礎，我們將系統地加強涵蓋多個垂直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政務及製造)的知識庫。

由於計算能力是AI發展的基礎引擎，我們計劃建立內部計算中心或與領先機構建立戰略性、高層次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投資於計算基礎設施。

此外，為確保高質量的數據來源，我們將尋求投資於數據標注行業的機會。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行業專屬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面向金融服務行業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相關工作將包括對我們現有解決方案進行智能化增強與優化、開發新解決方案以及擴充為該等解決方案提供支持的技術服務團隊。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面向非金融領域的解決方案，開發我們的第二條增長曲線。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持續研發針對特定行業垂直領域的解決方案，挖掘更多可行的應用場景，並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在更多行業中的可擴展性與可複製性。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不同業務領域及地理區域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覆蓋金融服務領域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成立了一個銀行業大客戶事業部。我們將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來擴大市場影響力，從而更好地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子行業的潛在客戶。我們亦將投資於戰略性舉措來提升市場滲透率。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非金融領域的銷售及及營銷網絡。我們將組建面向選定的重點行業垂直領域的專職銷售及營銷團隊，深化與頭部客戶的合作，並打造行業標桿性的智能體解決方案。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佈在六個城市。我們計劃通過在國內主要省份及城市設立更多本地化銷售及營銷團隊來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在香港市場的業務佈局，並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將投資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及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的第I-1至I-65頁所載的報告全文。*

KPMG

**致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65頁所載的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

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

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d)，當中提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無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與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 | 203,131 | 216,715 | 243,477 | 55,482 | 45,977 |
| 收入成本 | | (117,632) | (126,697) | (113,571) | (25,999) | (22,114) |
| **毛利** | | 85,499 | 90,018 | 129,906 | 29,483 | 23,863 |
| 其他收入淨額 | *5* | 16,272 | 13,918 | 22,231 | 9,867 | 8,47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8,655) | (63,050) | (68,134) | (24,629) | (29,208)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44,364) | (36,537) | (29,716) | (14,757) | (12,031) |
| 研發開支 | | (67,154) | (55,380) | (55,730) | (27,396) | (31,607)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8,569) | (8,694) | (2,387) | 876 | 73 |
| **經營虧損** | | (66,971) | (59,725) | (3,830) | (26,556) | (40,436) |
| 財務成本 | *6(a)* | (379) | (318) | (214) | (175) | (76)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43 | 491 | 420 | 446 | (688)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23* | (441,569) | (5,198) | (119,260) | - | (74,748) |
| **除税前虧損** | | (508,776) | (64,750) | (122,884) | (26,285) | (115,948) |
| 所得税 | *7(b)* | 1,905 | 2,177 | 671 | (952) | (896) |
| **年內／期內虧損** | | (506,871) | (62,573) | (122,213) | (27,237) | (116,844)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税後)** | | | | | | |
|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37 | 7 | 6 | 6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7 | 7 | 6 | 6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06,871) | (62,536) | (122,206) | (27,231) | (116,838) |
|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506,871) | (62,026) | (121,691) | (27,000) | (116,590) |
| 非控股權益 | | – | (547) | (522) | (237) | (254) |
| **年內／期內虧損** | | (506,871) | (62,573) | (122,213) | (27,237) | (116,844) |
|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506,871) | (62,002) | (121,687) | (26,996) | (116,586) |
| 非控股權益 | | – | (534) | (519) | (235) | (252) |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06,871) | (62,536) | (122,206) | (27,231) | (116,838) |
| **每股虧損**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0* | (18.23) | (1.83) | (3.47) | (0.77) | (3.33)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附註*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2,980 | 11,735 | 44,465 | 72,840 |
| 無形資產 | *12* | 664 | 501 | 316 | 224 |
| 使用權資產 | *13* | 4,911 | 16,325 | 12,643 | 14,00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3,667 | 5,844 | 6,515 | 5,619 |
| 合同資產 | *16* | — | 1,457 | 2,573 | 2,000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8(b)* | 27,222 | 12,651 | 128,351 | 130,2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 | 2,982 | 7,912 | 18,587 | 11,671 |
| | | 42,426 | 56,425 | 213,450 | 236,646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 | 15,778 | 15,132 | 18,473 | 48,43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 | 101,586 | 117,546 | 125,833 | 102,393 |
| 合同資產 | *16* | 4,892 | 3,650 | 5,098 | 4,8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19,643 | 65,183 | 241,113 | 85,37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4* | 9,250 | 53,742 | 9,059 | 20,395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8(b)* | 40,813 | 201,709 | 40,928 | 121,7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a)* | 503,916 | 204,394 | 93,330 | 89,984 |
| | | 695,878 | 661,356 | 533,834 | 473,115 |
| **資產總額** | | 738,304 | 717,781 | 747,284 | 709,761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 | 3,718 | 12,060 | 20,679 | 14,735 |
| 合同負債 | *20* | 10,803 | 15,752 | 16,439 | 19,952 |
| 租賃負債 | *21* | 2,727 | 5,042 | 2,003 | 3,285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22* | 48,921 | 42,853 | 41,292 | 28,545 |
| 贖回負債 | *23* | 1,644,913 | 1,715,412 | 1,834,672 | 1,909,420 |
| 撥備 | *26* | 6,944 | 7,185 | 8,474 | 1,379 |
| | | 1,718,026 | 1,798,304 | 1,923,559 | 1,977,316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022,148) | (1,136,948) | (1,389,725) | (1,504,201)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979,722) | (1,080,523) | (1,176,275) | (1,267,555)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22* | 66 | 72 | 1,798 | 1,219 |
| 借款 | *24* | – | – | 25,247 | 50,435 |
| 租賃負債 | *21* | 1,485 | 1,118 | 359 | 1,308 |
| | | 1,551 | 1,190 | 27,404 | 52,962 |
| **負債淨額** | | (981,273) | (1,081,713) | (1,203,679) | (1,320,51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實繳資本 | *27(b)* | 32,621 | 35,033 | 35,033 | 35,033 |
| 儲備 | *27(c)* | (1,013,894) | (1,117,199) | (1,238,886) | (1,355,472) |
|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股東的虧絀總額 | | (981,273) | (1,082,166) | (1,203,853) | (1,320,439) |
| 非控股權益 | | – | 453 | 174 | (78) |
| **虧絀總額** | | (981,273) | (1,081,713) | (1,203,679) | (1,320,517)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980 | 3,136 | 2,185 | 1,559 |
| 無形資產 | | 664 | 501 | 316 | 224 |
| 使用權資產 | | 4,911 | 7,110 | 3,435 | 4,914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32(a)* | — | 22,765 | 44,388 | 44,78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3,667 | 5,844 | 6,515 | 5,619 |
| 合同資產 | | — | 1,457 | 2,573 | 2,000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27,222 | 12,651 | 128,351 | 130,2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e)* | 2,982 | 3,038 | 3,037 | 3,896 |
| | | 42,426 | 56,502 | 190,800 | 193,285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32(b)* | 15,778 | 15,132 | 18,473 | 48,29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2(c)* | 101,586 | 117,526 | 125,685 | 102,812 |
| 合同資產 | | 4,892 | 3,650 | 5,098 | 4,8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d)* | 19,643 | 65,183 | 241,103 | 85,36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2(e)* | 9,328 | 53,935 | 4,353 | 14,752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40,813 | 201,709 | 40,928 | 121,7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f)* | 503,823 | 201,141 | 83,045 | 80,944 |
| | | 695,863 | 658,276 | 518,685 | 458,704 |
| **資產總額** | | 738,289 | 714,778 | 709,485 | 651,989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3,718 | 6,334 | 7,459 | 6,043 |
| 合同負債 | *32(g)* | 10,803 | 15,707 | 15,514 | 18,334 |
| 租賃負債 | | 2,727 | 5,042 | 2,003 | 3,285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32(h)* | 48,921 | 42,893 | 40,812 | 28,043 |
| 贖回負債 | *23* | 1,644,913 | 1,715,412 | 1,834,672 | 1,909,420 |
| 撥備 | | 6,944 | 7,177 | 8,462 | 1,373 |
| | | 1,718,026 | 1,792,565 | 1,908,922 | 1,966,498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022,163) | (1,134,289) | (1,390,237) | (1,507,79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979,737) | (1,077,787) | (1,199,437) | (1,314,509)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32(h)* | 66 | 72 | 1,798 | 1,219 |
| 租賃負債 | | 1,485 | 1,118 | 359 | 1,308 |
| | | 1,551 | 1,190 | 2,157 | 2,527 |
| **負債淨額** | | (981,288) | (1,078,977) | (1,201,594) | (1,317,03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實繳資本 | *27(a)(b)* | 32,621 | 35,033 | 35,033 | 35,033 |
| 儲備 | *27(a)(c)* | (1,013,909) | (1,114,010) | (1,236,627) | (1,352,069) |
| **虧絀總額** | | (981,288) | (1,078,977) | (1,201,594) | (1,317,036)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 | | | | |
|---|---|---|---|---|---|---|---|---|
| | | 儲備 | | | | | | |
| | 實繳資本 | 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匯兑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虧絀總額 |
| | *(附註27(b))* | *(附註27(c)(i))* | *(附註27(c)(ii))* | *(附註27(c)(iii))*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27,450 | (233,081) | 155,611 | – | (452,003) | (502,023) | – | (502,02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506,871) | (506,871) | – | (506,87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506,871) | (506,871) | – | (506,871) |
| 投資者出資 | 5,171 | 396,383 | – | – | – | 401,554 | – | 401,554 |
| 於發行股份時授予的贖回權 | – | (410,200) | – | – | – | (410,200) | – | (410,2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36,267 | – | – | 36,267 | – | 36,267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2,621 | (246,898) | 191,878 | – | (958,874) | (981,273) | – | (981,273)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32,621 | (246,898) | 191,878 | – | (958,874) | (981,273) | – | (981,27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62,026) | (62,026) | (547) | (62,57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4 | – | 24 | 13 | 3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4 | (62,026) | (62,002) | (534) | (62,536) |
| 投資者出資 | 190 | 14,577 | – | – | – | 14,767 | 987 | 15,754 |
| 僱員激勵平台出資 | 2,222 | 1,111 | – | – | – | 3,333 | – | 3,333 |
| 於發行股份時授予的贖回權 | – | (15,000) | – | – | – | (15,000) | – | (15,000) |
| 於發行股份後授予的贖回權 | – | (50,301) | – | – | – | (50,301) | – | (50,30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8,310 | – | – | 8,310 | – | 8,310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24 | (1,020,900) | (1,082,166) | 453 | (1,081,713)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 | | | | |
|---|---|---|---|---|---|---|---|---|
| | | 儲備 | | | | | | |
| | 實繳資本 | 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虧絀總額 |
| | *(附註27(b))* | *(附註27(c)(i))* | *(附註27(c)(ii))* | *(附註27(c)(iii))*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24 | (1,020,900) | (1,082,166) | 453 | (1,081,71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1,691) | (121,691) | (522) | (122,21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4 | – | 4 | 3 | 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 | (121,691) | (121,687) | (519) | (122,206)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240 | 240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28 | (1,142,591) | (1,203,853) | 174 | (1,203,679)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28 | (1,142,591) | (1,203,853) | 174 | (1,203,679)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116,590) | (116,590) | (254) | (116,844)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4 | – | 4 | 2 | 6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 | (116,590) | (116,586) | (252) | (116,838)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32 | (1,259,181) | (1,320,439) | (78) | (1,320,517)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24 | (1,020,900) | (1,082,166) | 453 | (1,081,713)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27,000) | (27,000) | (237) | (27,237)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4 | – | 4 | 2 | 6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 | (27,000) | (26,996) | (235) | (27,231)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28 | (1,047,900) | (1,109,162) | 218 | (1,108,944)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18(c)* | (58,762) | (56,670) | (26,486) | (48,191) | (75,022) |
| 已付所得稅 | | –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8,762) | (56,670) | (26,486) | (48,191) | (75,022)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買理財產品 | | (225,000) | (180,049) | (752,687) | (277,677) | (240,000) |
|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 209,648 | 85,392 | 632,189 | 151,650 | 397,394 |
| 購買定期存款 | | (147,000) | (307,000) | (222,000) | (102,000) | (120,000) |
|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 81,114 | 169,524 | 273,987 | 136,339 | 40,42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1,463) | (10,620) | (34,381) | (13,625) | (28,4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 | – | – | – |
| 租賃土地購置 | | – | (12,630)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82,701) | (255,381) | (102,892) | (105,313) | 49,345 |
| **融資活動** | | | | | | |
| 投資者出資(扣除已付交易成本) | | 401,554 | 19,087 | 240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18(d)* | – | – | 25,247 | – | 25,188 |
| 已付利息 | *18(d)* | – | – | (202) | – | (59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d)* | (4,298) | (6,242) | (6,722) | (3,346) | (2,186)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8(d)* | (379) | (318) | (214) | (175) | (7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96,877 | 12,527 | 18,349 | (3,521) | 22,336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55,414 | (299,524) | (111,029) | (157,025) | (3,341)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 2 | (35) | (2) | (5)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48,502 | 503,916 | 204,394 | 204,394 | 93,330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a)* | 503,916 | 204,394 | 93,330 | 47,367 | 89,984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由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金石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28日共同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和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和人民幣1,3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1,909百萬元的贖回負債。根據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假設贖回負債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被行使，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自本報告日期起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於下述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及日期 | 已發行／實繳資本詳情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珠海橫琴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a)(b)* |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軟件服務 |
| 金智維科技國際有限公司*(a)* | 香港 2022年10月3日 | 3,000,000港元 | 64% | 軟件服務 |
| 珠海金智達智能開發有限公司*(a)(b)* | 中國 2023年1月9日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軟件服務 |
| 新疆金智維絲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b)* | 中國 2024年1月11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 軟件服務 |
| 北京金智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a)(b)* | 中國 2024年8月29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 軟件服務 |

(a)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為此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b)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英譯名稱僅供識別。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或前後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如附註2(d)、附註2(k)、附註2(m)、附註2(n)及附註2(p)(iii)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入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入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賬面呈列，作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應向此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同義務，根據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於下文。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29(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匯兑收入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運輸設備 ..... 5年
- 電子及其他辦公設備 ..... 3年
-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

剩餘價值按成本的5%估算。折舊方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f)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乃依據技術及商業過時等因素釐定。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 5年
- 軟件許可 ..... 3至5年

攤銷方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如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則不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形是否繼續支持將該資產評估為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如不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變為有限的評估變動自變動之日起及根據上文所載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前瞻性地入賬處理。

研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支出於符合下列標準時資本化：(a)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其可供未來使用或出售；(b)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對其使用或出售；(c)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d)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e)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可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f)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產生的支出。否則，其在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g)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同時， 貴集團評估該合同是租約還是包含租約。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況。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約部分及非租約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約部分，並將各租約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約部分作為所有租約的單一租約部分核算。

於租約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

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實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倘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同付款現值確定。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貴公司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述各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合同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以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入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入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以其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其提供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有可能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組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用以按比例調低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 存貨**

存貨按以下方式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使之達致現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當出售存貨時，此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的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在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於根據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在 貴集團確認收入(見附註2(s)(i))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2(h)(i)所述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合同資產，並在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合同資產重新歸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i))之前，當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附註2(k))。

當合同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應計利息。

**(k)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貴集團獲得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對價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和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類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它們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此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o) 贖回負債**

若干投資者獲授權利，可在發生若干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要求 貴集團以現金贖回其股份。 貴集團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自身的權益工具的合同責任構成金融負債。

該等金融負債按 貴集團不時可能應付的最高贖回價格(按現值基準)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贖回權屆滿而未交付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由於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目前有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支付預計應支付的金額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該義務，則就該金額確認負債。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項下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預繳供款在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一般在授予日期確認為開支，並由於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而相應增加權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購股權計入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當購股權直接發放至留存利潤時)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但倘該等其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先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如有)。有關金額按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但以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為限；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性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撥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時就未使用的稅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收優惠不可能變現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由　貴集團在報告日期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一般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確認**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商品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 貴集團將對承諾的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從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方會確認收入。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指能夠主導服務或商品的使用並獲得服務或商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也可能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滿足下列標準之一， 貴集團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履約義務將在某個時間點履行：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可控制在 貴集團履約期間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權強制執行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通過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該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相關服務或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一份合同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在合同訂立時確定與合同中每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商品及服務的獨立售價，並按照此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交易價格。 貴集團將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確認為收入。獨立售價是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的服務或特定商品的價格。若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並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來估算獨立售價。

交易價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時預計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僅於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回撥時方確認交易價

貴集團根據其是否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獲得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定其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倘 貴集團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並按 貴集團已收到(或應收)的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而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費用或佣金是 貴集團在向對方支付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或根據既定金額或比例確定的金額。

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在(a)一項(或一組)明確商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的明確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將其識別為履約責任。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提供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企業。 貴集團憑藉自主研發的AI解決方案，推動企業智能數字化轉型。該解決方案主要由軟件部署及標準保修服務構成，全部收入均來源於其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於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並於客戶檢查及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按計劃的合理進度在預定期間內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乃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進行確認。

**(t) 匯兑儲備**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交易日現行匯率的匯算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兑儲備中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u)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將該等分部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評估。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貴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3、26及28載有與贖回負債估值、撥備、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i)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稅收抵免和稅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稅收抵免和稅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時，此類差異將影響在更改估計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開支的確認。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提供AI數字員工解決方案及企業級智能體解決方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 | | | |
| AI解決方案 | 203,131 | 216,715 | 243,477 | 55,482 | 45,977 |

下表提供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其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分類)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確認收入的時間** | | | | | |
| 時間點 | 159,191 | 168,511 | 198,142 | 36,496 | 30,148 |
| 一段時間 | 43,940 | 48,204 | 45,335 | 18,986 | 15,829 |
| **總計** | 203,131 | 216,715 | 243,477 | 55,482 | 45,977 |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28,498 | * | * | * | * |

*附註：*

* 少於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入的1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同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30.78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31.73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 貴集團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發生。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款及其銷售合同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未包含 貴集團於滿足銷售合同(其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的預收現金，而合同負債結餘的減少乃主要由履行履約義務時的收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已計入附註20中的合同負債。

**(c)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定期審查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未編製任何可報告分部資料。

**(d)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因此，未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收入分析。

## 5 其他收入淨額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i)* | 11,196 | 6,907 | 11,781 | 4,810 | 2,8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 | | 1,148 | 392 | 3,635 | 1,150 | 2,344 |
| 利息收入 | | 3,898 | 9,706 | 6,698 | 3,791 | 3,157 |
| 租賃土地的減值虧損 | | – | (3,188) | – | – | – |
| 匯兑差額 | | – | 2 | (35) | (2) | (5) |
| 其他 | | 30 | 99 | 152 | 118 | 158 |
| **總計** | | 16,272 | 13,918 | 22,231 | 9,867 | 8,474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向創新創業團隊提供的補貼、授予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獎勵資金以及對參與產學研項目的專項資助。

##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財務成本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379 | 318 | 214 | 175 | 76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 – | 227 | – | 606 |
|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 (i) | – | – | (227) | – | (606) |
| **總計** | | 379 | 318 | 214 | 175 | 76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建工程的銀行借款成本分別按3.05%至3.30%及2.85%至3.05%的利率予以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 162,110 | 195,536 | 183,897 | 75,457 | 76,640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9,228 | 11,152 | 12,334 | 4,597 | 5,01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6,267 | 8,310 | – | – | – |
| **總計** | 207,605 | 214,998 | 196,231 | 80,054 | 81,651 |

**(c) 其他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0 | 1,844 | 1,853 | 986 | 68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3 | 182 | 185 | 93 | 9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41 | 4,405 | 4,089 | 1,857 | 1,923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887 | 8,286 | 1,570 | (1,016) | (16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7 | 397 | 640 | 106 | 141 |
| －合同資產 | (455) | 11 | 177 | 34 | (49)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768 | 5,944 | 462 | 225 | 111 |

##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 | (1,905) | (2,177) | (671) | 952 | 896 |
| **總計** | (1,905) | (2,177) | (671) | 952 | 896 |

**(b)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所得税優惠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税前虧損 | | (508,776) | (64,750) | (122,884) | (26,285) | (115,948) |
| 按中國法定税率25%計算的所得税 | *(i)* | (127,194) | (16,188) | (30,721) | (6,571) | (28,987) |
| 適用於 貴集團內不同公司的不同税率的税務影響 | *(i)* | – | 129 | 114 | 56 | 32 |
| 優惠税率的税務影響 | *(ii)* | 50,879 | 6,735 | 12,364 | 2,623 | 11,545 |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 *(iii)* | (7,746) | (8,216) | (8,095) | (3,979) | (4,56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税務影響 | | 5,440 | 1,246 | – | – | – |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税務影響 | *(iv)* | 67,843 | 2,777 | 20,896 | 979 | 12,081 |
| 未確認的税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税務影響 | | 8,873 | 11,340 | 4,771 | 7,844 | 10,789 |
| 實際税項開支 | | (1,905) | (2,177) | (671) | 952 | 896 |

*附註：*

(i)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ii) 根據中國所得税法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税率，前提是其每年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1年12月至2027年12月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税率。除珠海金智達智能開發有限公司(「**珠海金智達**」)外，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被認定為小微盈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税優惠税率。珠海金智達於2024年之前有資格享有該等優惠待遇，但於2024年起不再享有該優惠，乃由於其不再符合小微盈利企業資格。

(iii) 貴公司享有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前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75%計算的額外税項減免津貼，及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税項減免津貼。

(iv) 不可抵扣開支的税務影響主要為贖回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乃由於根據相關中國税務法規的規定，有關變動不可抵扣。

**(c) 未確認的延税項資產**

倘可通過未來很可能獲得的應課税利潤將相關税務優惠變現，則就結轉的税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貴集團未分別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的累計税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廖萬里先生 | – | 1,130 | – | 55 | – | 1,185 |
| 金卓先生 | – | 942 | – | 55 | – | 997 |
| 曹海鏢先生 | – | 532 | – | 7 | 11,883 | 12,422 |
| 肖飛先生 | – | 708 | – | 56 | – | 764 |
| 王海航先生 | – | – | – | – | – | – |
| YEH KUANTAI先生 | – | – | – | – | – | – |
| 肖永強先生 | – | – | – | – | – | – |
| | – | 3,312 | – | 173 | 11,883 | 15,368 |
| **監事** | | | | | | |
| 劉金朝先生 | – | 605 | – | 58 | 2,971 | 3,634 |
| 總計 | – | 3,917 | – | 231 | 14,854 | 19,002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廖萬里先生 | – | 1,212 | – | 56 | – | 1,268 |
| 金卓先生 | – | 978 | – | 56 | – | 1,034 |
| 曹海鏢先生 | – | 520 | – | 8 | 1,485 | 2,013 |
| 肖飛先生 | – | 644 | – | 56 | – | 700 |
| 姜志剛先生 *(附註(ii))* | – | 993 | – | 46 | – | 1,039 |
| 王海航先生 | – | – | – | – | – | – |
| YEH KUANTAI先生 | – | – | – | – | – | – |
| 肖永強先生 | – | – | – | – | – | – |
| 陳龍飛先生 *(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 4,347 | – | 222 | 1,485 | 6,054 |
| **監事** | | | | | | |
| 劉金朝先生 | – | 600 | – | 63 | – | 663 |
| 總計 | – | 4,947 | – | 285 | 1,485 | 6,717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廖萬里先生 | – | 1,238 | – | 57 | – | 1,295 |
| 金卓先生 | – | 971 | – | 56 | – | 1,027 |
| 曹海鏢先生 | – | 526 | – | 9 | – | 535 |
| 肖飛先生 | – | 635 | – | 56 | – | 691 |
| 姜志剛先生 | – | 782 | – | 53 | – | 835 |
| 王海航先生 | – | – | – | – | – | – |
| YEH KUANTAI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 | – |
| 肖永強先生 *(附註(v))* | – | – | – | – | – | – |
| 陳龍飛先生 | – | – | – | – | – | – |
| 繆亞敏女士 *(附註(vi))* | – | – | – | – | – | – |
| 劉彬先生 *(附註(vi))* | – | – | – | – | – | – |
| | – | 4,152 | – | 231 | – | 4,383 |
| **監事** | | | | | | |
| 劉金朝先生 | – | 603 | – | 63 | – | 666 |
| 總計 | – | 4,755 | – | 294 | – | 5,049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廖萬里先生 | – | 700 | – | 33 | – | 733 |
| 金卓先生 | – | 449 | – | 28 | – | 477 |
| 曹海鏢先生 | – | 296 | – | 8 | – | 304 |
| 肖飛先生 | – | 302 | – | 28 | – | 330 |
| 姜志剛先生 *(附註(ii))* | – | 539 | – | 30 | – | 569 |
| 王海航先生 | – | – | – | – | – | – |
| 陳龍飛先生 | – | – | – | – | – | – |
| 繆亞敏女士 | – | – | – | – | – | – |
| 劉彬先生 | – | – | – | – | – | – |
| | – | 2,286 | – | 127 | – | 2,413 |
| **監事** | | | | | | |
| 劉金朝先生 | – | 296 | – | 32 | – | 328 |
| 總計 | – | 2,582 | – | 159 | – | 2,741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 |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廖萬里先生 | – | 573 | – | 28 | – | 601 |
| 金卓先生 | – | 457 | – | 28 | – | 485 |
| 曹海鏢先生 | – | 257 | – | 4 | – | 261 |
| 肖飛先生 | – | 305 | – | 28 | – | 333 |
| 姜志剛先生 | – | 466 | – | 26 | – | 492 |
| 王海航先生 | – | – | – | – | – | – |
| YEH KUANTAI先生 *(附註(iv))* | – | – | – | – | – | – |
| 肖永強先生 *(附註(v))* | – | – | – | – | – | – |
| 陳龍飛先生 | – | – | – | – | – | – |
| 繆亞敏女士 *(附註(vi))* | – | – | – | – | – | – |
| 劉彬先生 *(附註(vi))* | – | – | – | – | – | – |
| | – | 2,058 | – | 114 | – | 2,172 |
| **監事** | | | | | | |
| 劉金朝先生 | – | 287 | – | 32 | – | 319 |
| 總計 | – | 2,345 | – | 146 | – | 2,491 |

*附註：*

(i) 此等金額為董事及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此等獎勵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i)所載 貴集團關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於附註28披露。

(ii) 姜志剛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辭任。

(iii) 陳龍飛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v) YEH KUANTAI先生於2024年2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

(v) 肖永強先生於2024年2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

(vi) 繆亞敏女士及劉彬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就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職的補償。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擔任的職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未經審計)* | |
| 董事 | 1 | 2 | 3 | 3 | 2 |
| 監事 | 1 | – | – | – | – |
| 其他僱員 | 3 | 3 | 2 | 2 | 3 |

董事及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酬金 | | 1,559 | 2,406 | 1,730 | 861 | 1,96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2 | 74 | 119 | 63 | 4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8* | 5,199 | 4,456 | – | – | – |
| 總計 | | 6,800 | 6,936 | 1,849 | 924 | 2,007 |

上述剩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屬於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未經審計)*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 | 2 | 3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 1 | – | – | –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 | – | – | –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2 | 2 |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剩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就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職的補償。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及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如附註1所述， 貴公司已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38,767,409股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1月1日按2025年12月所確立的轉換率完成轉換而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 | (506,871) | (62,026) | (121,691) | (27,000) | (116,590) |
|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內／期內虧損份額 ..... | *23* | 231,765 | 32,859 | 63,576 | 14,106 | 60,911 |
|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 | (275,106) | (29,167) | (58,115) | (12,894) | (55,679) |

***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以千計)* | *(以千計)* | *(以千計)* | *(以千計)*<br>*(未經審計)* | *(以千計)* |
| 於1月1日被視為已發行的已發行普通股 ..... | | 27,450 | 32,621 | 35,033 | 35,033 | 35,033 |
| 股份發行的影響..... | | 347 | 1,224 | – | – | – |
| 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 | *23* | (12,710) | (17,930) | (18,302) | (18,302) | (18,302)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15,087 | 15,915 | 16,731 | 16,731 | 16,731 |

**(b) 每股攤薄虧損：**

向投資者發行的附帶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3)及購股權(附註28)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由於將其納入計算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運輸設備 | 電子及其他辦公設備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05 | 1,589 | 1,463 | – | 3,457 |
| 添置 | – | 212 | 1,115 | – | 1,32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05 | 1,801 | 2,578 | – | 4,784 |
| 添置 | – | 753 | 1,284 | 8,564 | 10,601 |
| 出售 | – | (4) | – | – | (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05 | 2,550 | 3,862 | 8,564 | 15,381 |
| 添置 | – | 787 | 101 | 33,695 | 34,58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405 | 3,337 | 3,963 | 42,259 | 49,964 |
| 添置 | – | 206 | – | 28,853 | 29,059 |
| 於2025年6月30日 | 405 | 3,543 | 3,963 | 71,112 | 79,023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33) | (123) | (268) | – | (624) |
| 年內支出 | (75) | (525) | (580) | – | (1,180)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08) | (648) | (848) | – | (1,804) |
| 年內支出 | (77) | (689) | (1,078) | – | (1,844) |
| 年內出售 | – | 2 | – | – | 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85) | (1,335) | (1,926) | – | (3,646) |
| 年內支出 | – | (752) | (1,101) | – | (1,85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85) | (2,087) | (3,027) | – | (5,499) |
| 期內支出 | – | (270) | (414) | – | (684)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85) | (2,357) | (3,441) | – | (6,183)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97 | 1,153 | 1,730 | – | 2,98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 | 1,215 | 1,936 | 8,564 | 11,73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 | 1,250 | 936 | 42,259 | 44,465 |
| 於2025年6月30日 | 20 | 1,186 | 522 | 71,112 | 72,840 |

## 12 無形資產

| | 專利 | 軟件許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35 | 725 | 760 |
| 添置 | 136 | – | 136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71 | 725 | 896 |
| 添置 | – | 19 | 1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71 | 744 | 915 |
| 添置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71 | 744 | 915 |
| 添置 | –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171 | 744 | 915 |
| **累計攤銷**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2) | (57) | (69) |
| 年內支出 | (18) | (145) | (163)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0) | (202) | (232) |
| 年內支出 | (34) | (148) | (18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4) | (350) | (414) |
| 年內支出 | (34) | (151) | (185)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98) | (501) | (599) |
| 期內支出 | (16) | (76) | (9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114) | (577) | (691)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41 | 523 | 66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7 | 394 | 50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73 | 243 | 31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57 | 167 | 224 |

## 13 使用權資產

| | 辦公室及樓宇 | 租賃土地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8,150 | – | 8,150 |
| 添置 | 2,896 | – | 2,896 |
| 出售 | (940) | – | (940)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0,106 | – | 10,106 |
| 添置 | 8,185 | 12,630 | 20,815 |
| 出售 | (4,778) | – | (4,77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3,513 | 12,630 | 26,143 |
| 添置 | 2,914 | – | 2,914 |
| 出售 | (3,966) | – | (3,966)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2,461 | 12,630 | 25,091 |
| 添置 | 4,412 | – | 4,412 |
| 出售 | (8,193) | – | (8,193) |
| 於2025年6月30日 | 8,680 | 12,630 | 21,31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885) | – | (1,885) |
| 折舊 | (4,250) | – | (4,250) |
| 出售 | 940 | – | 940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5,195) | – | (5,195) |
| 折舊 | (5,685) | (228) | (5,913) |
| 減值虧損 | – | (3,188) | (3,188) |
| 出售 | 4,478 | – | 4,47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402) | (3,416) | (9,818) |
| 折舊 | (5,949) | (8) | (5,957) |
| 出售 | 3,327 | – | 3,327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9,024) | (3,424) | (12,448) |
| 折舊 | (2,786) | (121) | (2,907) |
| 出售 | 8,046 | – | 8,04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764) | (3,545) | (7,309)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4,911 | – | 4,91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7,111 | 9,214 | 16,32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437 | 9,206 | 12,643 |
| 於2025年6月30日 | 4,916 | 9,085 | 14,001 |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營業場所的權利。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4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土地基準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19百萬元。

##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 | | – | 4,874 | 15,550 | 7,77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82 | 3,038 | 3,037 | 3,896 |
| 小計 | | 2,982 | 7,912 | 18,587 | 11,671 |
| **流動資產** | | | | | |
| 預付款項 | | 7,390 | 124 | 227 | 6,236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 195 | 209 | 3,454 | 4,782 |
| 應收僱員款項 | | 61 | 732 | 770 | 1,10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 1,030 |
| 可收回增值稅 | | – | 39 | 4,677 | 5,984 |
| 短期投資 | *(i)* | – | 51,096 | – | – |
| 其他 | | 1,926 | 2,031 | 836 | 2,302 |
| 減：虧損撥備 | | (322) | (489) | (905) | (1,042) |
| 小計 | | 9,250 | 53,742 | 9,059 | 20,395 |
| 總計 | | 12,232 | 61,654 | 27,646 | 32,066 |

(i) 短期投資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購買的結構性票據。該工具的期限為365天，屬保本的、附帶固定收入的工具。根據合同條款，本金及按規定年利率2.75%計算的利息應於到期時一次性支付。

## 15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硬件 | 1,768 | 9,767 | 9,309 | 9,131 |
| 合同履行成本 | 15,778 | 13,252 | 17,051 | 47,188 |
| 減：存貨撇減 | (1,768) | (7,887) | (7,887) | (7,887) |
| 總計 | 15,778 | 15,132 | 18,473 | 48,432 |

##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7,644 | 141,403 | 150,829 | 126,500 |
| 應收票據 | — | – | 101 | 414 |
| 減：虧損撥備 | (16,058) | (23,857) | (25,097) | (24,52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101,586 | 117,546 | 125,833 | 102,393 |
| **合同資產** | | | | |
| 合同資產 | 5,077 | 5,303 | 8,044 | 7,139 |
| 減：虧損撥備 | (185) | (196) | (373) | (324) |
| 合同資產淨額 | 4,892 | 5,107 | 7,671 | 6,815 |
| 即期 | 4,892 | 3,650 | 5,098 | 4,815 |
| 非即期 | — | 1,457 | 2,573 | 2,000 |

**賬齡分析**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收入確認日期為基礎，並扣除虧損撥備。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89,827 | 88,007 | 95,608 | 73,392 |
| 1年至2年 | 11,211 | 23,257 | 17,713 | 18,562 |
| 2年至3年 | 548 | 6,048 | 9,609 | 7,229 |
| 3年至4年 | – | 234 | 2,897 | 3,065 |
| 4年至5年 | – | – | 6 | 14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101,586 | 117,546 | 125,833 | 102,393 |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15,021 | 195,593 | 50,229 |
| 結構性票據 | — | – | 20,046 | 20,038 |
| 其他理財產品 | 19,643 | 50,162 | 25,474 | 15,108 |
| 總計 | 19,643 | 65,183 | 241,113 | 85,375 |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為由商業銀行或其從事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證券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此等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票據及其他理財產品，主要為無固定收入的短期投資，其相關投資與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匯率掛鈎。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 | – | – | 3 |
| 銀行現金 | 443,911 | 204,394 | 93,330 | 69,937 |
| 初始期限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 60,005 | – | – | 20,044 |
| 總計 | 503,916 | 204,394 | 93,330 | 89,984 |

### (b)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定期存款 | | 27,210 | 12,642 | 127,925 | 129,759 |
| 擔保存款 | *(i)* | 12 | 9 | 426 | 532 |
| 小計 | | 27,222 | 12,651 | 128,351 | 130,291 |
| **流動資產** | | | | | |
| 定期存款 | | 40,715 | 201,474 | 40,396 | 121,090 |
| 擔保存款 | *(i)* | 98 | 235 | 532 | 631 |
| 小計 | | 40,813 | 201,709 | 40,928 | 121,721 |
| 總計 | | 68,035 | 214,360 | 169,279 | 252,012 |

(i) 受限制現金包括 貴集團根據銷售合同存入銀行的履約保證金。

### (c)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除税前虧損 | | (508,776) | (64,750) | (122,884) | (26,285) | (115,94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c)* | 1,180 | 1,844 | 1,853 | 986 | 684 |
| 無形資產攤銷 | *6(c)* | 163 | 182 | 185 | 93 | 9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250 | 5,913 | 5,957 | 3,112 | 2,907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c)* | 8,569 | 8,694 | 2,387 | (876) | (73)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c)* | 1,768 | 5,944 | 462 | 225 | 111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土地的減值虧損 | 5 | – | 3,188 | – | – | – |
| 計提／撥回額外撥備 | | 12,318 | 3,124 | 7,658 | 1,159 | (1,51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6(a) | 379 | 318 | 214 | 175 | 7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b) | 36,267 | 8,310 | – | – | –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23 | 441,569 | 5,198 | 119,260 | – | 74,748 |
| 應計政府補助金 | | — | – | (3,200) | – | –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2,039) | (8,715) | (6,192) | (3,798) | (2,94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入 | 5 | (1,148) | (392) | (3,635) | (1,150) | (2,344)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43) | (491) | (420) | (446) | 6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入)／虧損 | | — | (12) | (3) | 15 | (9) |
| 外匯匯兑(收入)／虧損 | 5 | — | (2) | 35 | 2 | 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利潤** | | (5,643) | (31,647) | 1,677 | (26,788) | (43,52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333 | (134) | (714) | (419) | (205) |
| 存貨增加 | | (5,064) | (5,298) | (3,803) | (21,161) | (30,07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56,371) | (24,246) | (9,857) | 24,748 | 23,605 |
|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 | 13,692 | (226) | (2,741) | (668) | 90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 (4,798) | 5,428 | (3,482) | (2,760) | (11,3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2,982) | (4,893) | (10,668) | 3,848 | 6,922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336 | 8,342 | 8,619 | (7,150) | (5,944) |
|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 | (7,405) | 4,949 | 687 | 5,695 | 3,513 |
| 撥備減少 | | (9,334) | (2,883) | (6,369) | (6,358) | (5,580)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 17,474 | (6,062) | 165 | (17,178) | (13,326) |
| **經營所用現金** | | (58,762) | (56,670) | (26,486) | (48,191) | (75,022) |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化。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贖回負債 | 借款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793,144 | – | 5,713 | 798,85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 | | | |
| 投資者出資 | 410,200 | – | – | 410,20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4,298) | (4,29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379) | (379) |
| **小計** | 410,200 | – | (4,677) | 405,523 |
| **其他變化：** | | | | |
| 訂立新租約而新增的租賃負債 | – | – | 2,797 | 2,797 |
| 利息開支 | – | – | 379 | 379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441,569 | – | – | 441,569 |
| **小計** | 441,569 | – | 3,176 | 444,74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644,913 | – | 4,212 | 1,649,12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 | | | |
| 投資者出資 | 15,000 | – | – | 15,00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6,242) | (6,24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318) | (318) |
| **小計** | 15,000 | – | (6,560) | 8,440 |
| **其他變化：** | | | | |
| 訂立新租約而新增的租賃負債 | – | – | 8,190 | 8,190 |
| 利息開支 | – | – | 318 | 318 |
| 於發行股份後授予的贖回權 | 50,301 | – | – | 50,301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5,198 | – | – | 5,198 |
| **小計** | 55,499 | – | 8,508 | 64,00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15,412 | – | 6,160 | 1,721,572 |

| | 贖回負債 | 借款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1,715,412 | – | 6,160 | 1,721,57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25,247 | – | 25,247 |
| 已付借款利息 | – | (202) | – | (20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6,722) | (6,72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214) | (214) |
| **小計** | – | 25,045 | (6,936) | 18,109 |
| **其他變化：** | | | | |
| 訂立新租約而新增的租賃負債 | – | – | 2,924 | 2,924 |
| 利息開支 | – | 202 | 214 | 416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119,260 | – | – | 119,260 |
| **小計** | 119,260 | 202 | 3,138 | 122,6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834,672 | 25,247 | 2,362 | 1,862,28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25,188 | – | 25,188 |
| 已付借款利息 | – | (590) | – | (59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2,186) | (2,186)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76) | (76) |
| **小計** | – | 24,598 | (2,262) | 22,336 |
| **其他變化：** | | | | |
| 訂立新租約而新增的租賃負債 | – | – | 4,417 | 4,417 |
| 利息開支 | – | 590 | 76 | 666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74,748 | – | – | 74,748 |
| **小計** | 74,748 | 590 | 4,493 | 79,831 |
| **於2025年6月30日** | 1,909,420 | 50,435 | 4,593 | 1,964,448 |
| （未經審計）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715,412 | – | 6,160 | 1,721,57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 |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3,346) | (3,346)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175) | (175) |
| **小計** | – | – | (3,521) | (3,521) |
| **其他變化：** | | | | |
| 訂立新租約而新增的租賃負債 | – | – | 2,268 | 2,268 |
| 利息開支 | – | – | 175 | 175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 – | – | – |
| **小計** | – | – | 2,443 | 2,443 |
| **於2024年6月30日** | 1,715,412 | – | 5,082 | 1,720,494 |

## 19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3,718 | 11,997 | 20,679 | 14,65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63 | – | 83 |
| 總計 | 3,718 | 12,060 | 20,679 | 14,735 |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交易日為基準)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3,718 | 11,980 | 19,985 | 14,121 |
| 1年至2年 | – | 80 | 614 | 556 |
| 2年至3年 | – | – | 80 | 58 |
| 總計 | 3,718 | 12,060 | 20,679 | 14,735 |

## 20 合同負債

下表載列按主要業務線分類的合同負債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預付款項 | 10,803 | 15,752 | 16,439 | 19,952 |

**合同負債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18,208 | 10,803 | 15,752 | 16,439 |
| 因確認年內／期內收入導致的合同負債(其已計入年初／期初的合同負債)減少 | (14,301) | (8,192) | (13,986) | (6,573) |
| 因於年內／期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 6,896 | 13,141 | 14,673 | 10,086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 10,803 | 15,752 | 16,439 | 19,952 |

## 21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2,727 | 5,042 | 2,003 | 3,285 |
| 1年以上，2年以內 | 1,485 | 1,014 | 359 | 1,308 |
| 2年以上，5年以內 | – | 104 | – | – |
| 總計 | 4,212 | 6,160 | 2,362 | 4,593 |

## 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66 | 72 | 1,798 | 1,219 |
| 小計 | 66 | 72 | 1,798 | 1,219 |
| **流動負債** | | | | |
| 增值税及附加費應付款項 | 11,530 | 13,363 | 15,209 | 10,093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6,350 | 25,463 | 17,546 | 14,142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8,689 | 150 | 4,988 | 3,698 |
| 應計開支 | 1,992 | 3,206 | 3,350 | 488 |
| 其他 | 360 | 671 | 199 | 124 |
| 小計 | 48,921 | 42,853 | 41,292 | 28,545 |
| 總計 | 48,987 | 42,925 | 43,090 | 29,764 |

## 23 贖回負債

2020年至2023年， 貴公司完成了多輪融資，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1輪融資、C2輪融資及C3輪融資(統稱「融資」)。根據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A輪、B輪、B+輪、C1輪、C2輪及C3輪投資者(統稱「優先投資者」)認購了 貴公司的股份並獲授下列優先權利：

**贖回權**

當發生若干贖回事件時，優先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集團贖回其股份，該等事件包括：

(i) 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合資格[**編纂**]申請；

(ii) 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iii)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人嚴重違反或違背重大違反交易文件項下承諾；

(iv)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人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及

(v) 貴公司股東依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書面協議要求回購股份的其他情形。

贖回價應為投資者支付的原始投資金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以及按年利率8%計算的單利(該利息的計算週期為自投資金額的支付日期至贖回金額的支付日期)；或認購價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於發生視同清算事件時的分配**

倘發生任何視同清算事件(包括 貴公司合併或兼併，在此情況下，合併或兼併前股東未能保留於合併或兼併後存續主體的大多數投票權)，即控制權變更、 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 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出售或獨家許可，優先投資者有權按以下順序獲得分配，分配金額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i) C1輪、C2輪和C3輪投資者；(ii) B輪和B+輪投資者；及(iii) A輪投資者。按 貴公司股權價值計算的 貴公司剩餘資產(包括 貴公司已或應自視同清算事件收取的款項)，在允許按原始投資金額加上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後，應按全體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優先投資者進行分配。估先投資者於此分配後將不再持有股份。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A、B、C輪股份的相關發行價的價格發行新股，融資投資者可通過股份轉讓或現金補償調整其股權，確保其平均認購價等於新的較低價格。

**呈報及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的結餘 | 793,144 | 1,644,913 | 1,715,412 | 1,834,672 |
| 於發行股份時授予的贖回權 | 410,200 | 15,000 | – | – |
| 於發行股份後授予的贖回權 | – | 50,301 | – | –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441,569 | 5,198 | 119,260 | 74,748 |
| 年／期末的結餘 | 1,644,913 | 1,715,412 | 1,834,672 | 1,909,420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計量涉及 貴公司股權價值的估值，該估值採用市場法並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進行估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參考一組可資比較企業的平均市銷率進行估值。

## 24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6月30日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有擔保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3.05% – 3.30% | 25,247 | 2.85% – 3.05% | 50,435 |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通過抵押珠海金智達智能開發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附註11)及相關應收租金進行擔保，並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廖萬里先生提供連帶擔保。

## 25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期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 遞延稅項產生於： | 減值虧損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 撥備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1,251 | (940) | 857 | 594 | – | 1,762 |
| 於損益內入賬／(扣除) | 1,500 | 203 | (225) | 448 | (21) | 1,90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751 | (737) | 632 | 1,042 | (21) | 3,667 |
| 於2023年1月1日 | 2,751 | (737) | 632 | 1,042 | (21) | 3,667 |
| 於損益內入賬／(扣除) | 2,254 | (330) | 292 | 35 | (74) | 2,17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005 | (1,067) | 924 | 1,077 | (95) | 5,844 |
| 於2024年1月1日 | 5,005 | (1,067) | 924 | 1,077 | (95) | 5,844 |
| 於損益內入賬／(扣除) | 561 | 551 | (571) | 193 | (63) | 67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566 | (516) | 353 | 1,270 | (158) | 6,515 |
| 於2025年1月1日 | 5,566 | (516) | 353 | 1,270 | (158) | 6,515 |
| 於損益內(扣除)／入賬 | (50) | (222) | 336 | (1,063) | 103 | (89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5,516 | (738) | 689 | 207 | (55) | 5,619 |
| (未經審計)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5,005 | (1,067) | 924 | 1,077 | (95) | 5,844 |
| 於損益內(扣除)／入賬 | (90) | 146 | (162) | (779) | (67) | (952) |
| 於2024年6月30日 | 4,915 | (921) | 762 | 298 | (162) | 4,892 |

## 26 撥備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3,960 | 6,944 | 7,185 | 8,474 |
| 計提／(撥回)額外撥備 | 12,318 | 3,124 | 7,658 | (1,515) |
| 已使用的撥備 | (9,334) | (2,883) | (6,369) | (5,580) |
| 於年／期末 | 6,944 | 7,185 | 8,474 | 1,379 |

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就其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此等協議項下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於保修期內就於報告期末之前完成的銷售計提撥備。撥備金額會計及 貴集團最近的索賠情況，並且僅於可能發生保修索賠時計提撥備。

## 27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 | 實繳資本 | 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27,450 | (233,081) | 155,611 | (452,003) | (502,023) |
| 年內虧損 | – | – | – | (506,886) | (506,88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06,886) | (506,886) |
| 投資者出資 | 5,171 | 396,383 | – | – | 401,554 |
| 於發行股份時授予的贖回權 | – | (410,200) | – | – | (410,2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36,267 | – | 36,26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32,621 | (246,898) | 191,878 | (958,889) | (981,288) |
| 年內虧損 | – | – | – | (58,798) | (58,79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8,798) | (58,798) |
| 投資者出資 | 190 | 14,577 | – | – | 14,767 |
| 僱員激勵平台出資 | 2,222 | 1,111 | – | – | 3,333 |

| | 實繳資本 | 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發行股份時授予的贖回權 | – | (15,000) | – | – | (15,000) |
| 於發行股份後授予的贖回權 | – | (50,301) | – | – | (50,30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8,310 | – | 8,31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1,017,687) | (1,078,977) |
| 年內虧損 | – | – | – | (122,617) | (122,61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2,617) | (122,617)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1,140,304) | (1,201,594) |
| 期內虧損 | – | – | – | (115,442) | (115,442)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5,442) | (115,442)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 35,033 | (296,511) | 200,188 | (1,255,746) | (1,317,036) |

**(b) 實繳資本**

於2022年12月， 貴公司與C1輪及C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 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410,200,000元。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收到款項人民幣410,2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71,169元計入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C1輪及C2輪投資者於出資時獲得若干贖回權(附註23)。

於2023年6月， 貴公司與C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 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 貴公司於2023年6月收到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9,097元計入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C3輪投資者於出資時獲得若干贖回權(附註23)。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金額：

– 與確認贖回負債相關的金額；

– 貴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過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 貴集團僱員已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其已根據附註28所載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按照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匯兑儲備。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宣派付任何股息。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為獎勵合資格僱員作出貢獻， 貴集團於2020年6月設立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就計劃而言，珠海金石匯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金石匯智」)，珠海金石偉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金石偉業」)及珠海金石鵬程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金石鵬程」)成立為僱員激勵工具，分別認購 貴公司2,222,222股，1,867,414股及1,867,414股股份。

根據2020年計劃，合資格僱員獲授僱員激勵工具有限合夥權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終止承授人僱傭。

**(a) 授出條款及條件**

| | 工具數量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合同年期 |
|---|---|---|---|
|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 |
| 一於2020年6月 | 2,222,222 | 無歸屬條件 | 3年 |
| 一於2021年12月 | 2,443,582 | 無歸屬條件 | 4年 |
| 一於2022年12月 | 494,319 | 無歸屬條件 | 3年 |
| 一於2023年12月 | 119,903 | 無歸屬條件 | 2年 |
| 授出購股權總數 | 5,280,026 | | |

**(b) 購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4,650,804 | 3.36 |
| 年內授出 | 494,319 | 5.96 |
| 年內獲行使 | – | – |
| 年內屆滿 | (5,000) | (5.06) |
|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5,140,123 | 3.8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5,140,123 | 3.81 |
|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5,140,123 | 3.81 |
| 年內授出 | 119,903 | 10.02 |
| 年內獲行使 | (2,222,222) | (1.50) |
| 年內屆滿 | (6,266) | (8.4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3,031,538 | 5.7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3,031,538 | 5.75 |
|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3,031,538 | 5.75 |
| 年內授出 | – | – |
| 年內獲行使 | – | – |
| 年內屆滿 | (1,709) | (22.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3,029,829 | 5.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3,029,829 | 5.74 |
|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3,029,829 | 5.74 |
| 期內授出 | – | – |
| 期內獲行使 | – | – |
| 期內屆滿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 3,029,829 | 5.74 |
| 於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3,029,829 | 5.74 |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22.0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1.7年。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人民幣5.06元至人民幣22.0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1.7年、0.7年及0.2年。

於2023年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1.50元。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於2025年9月底前獲行使。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釐定。 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進行估值。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 人民幣 79.3244元 | 人民幣 79.3244元 | – | – | – |
| 預期波幅 | 46.0%-50.0% | 49.0%-53.0% | – | – | – |
| 行使倍數 | 2.0x-3.0x | 2.0x-3.0x | – | – | – |
| 預期股息 | 0.0% | 0.0% | – | – | – |
| 無風險利率(年利率) | 2.1%-2.5% | 2.0%-2.4% | – | – | – |
| 預期年限 | 3年 | 2年 | – | – | – |

預期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 貴公司購股權預期年限的可資比較同業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中國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估計，中國政府債券年限與於估值日期生效的 貴公司購股權的預期年限一致。預期行使倍數估值乃按僱員將決定自願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時的股價與行使價的平均比率釐定。 貴公司從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份的現金股息，且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派發任何股息，因此預期股息收益率為零。預期年限即為購股權的合同年期。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 | 於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623 | 2,012 | – | – |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20,647 | 6,090 | – | – | – |
| 研發開支 | 12,997 | 208 | – | – | – |
| 總計 | 36,267 | 8,310 | – | – | – |

## 29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同義務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鑒於其業務性質， 貴集團並無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信貸政策。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審議及批准每份合同。合同一般訂明里程碑付款條款，一般付款時間為6個月至1年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齡乃按收入確認日期分類，並不反映逾期狀態。應收貿易賬款較長的賬齡(如下所示)主要乃由於客戶在已達到相關付款里程碑後逾期付款(主要歸因於企業的內部流程)。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集體基準進行分組，並主要採用賬齡類別作為評估信貸風險的基礎(基於收入確認日期)。 貴集團將包含前瞻性資料的損失率應用於各賬齡組的賬面總值，以確定虧損撥備。

個別認定已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主要由於客戶遭遇突發性經濟困難、與 貴集團存在訴訟糾紛，以及其他預計無法收回款項的情形。 貴集團預計該等應收款項可能部分或全部難以收回，並已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 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 | | |
| 1年以內 | 3.65% | 93,230 | (3,403) |
| 1年至2年 | 10.16% | 12,479 | (1,268) |
| 2年至3年 | 17.22% | 662 | (114) |
| 3年至4年 | 27.26% | – | – |
| 4年至5年 | 74.77% | – | – |
| 5年以上 | 100.00% | 231 | (231)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100.00% | 11,042 | (11,042) |
| | | 117,644 | (16,05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 | | |
| 1年以內 | 3.56% | 91,257 | (3,250) |
| 1年至2年 | 9.97% | 25,833 | (2,576) |
| 2年至3年 | 16.94% | 7,281 | (1,233) |
| 3年至4年 | 26.88% | 320 | (86) |
| 4年至5年 | 74.38% | – | – |
| 5年以上 | 100.00% | 231 | (231)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100.00% | 16,481 | (16,481) |
| | | 141,403 | (23,85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 | | |
| 1年以內 | 3.49% | 99,066 | (3,458) |
| 1年至2年 | 9.82% | 19,641 | (1,928) |
| 2年至3年 | 16.73% | 11,540 | (1,931) |
| 3年至4年 | 26.60% | 3,947 | (1,050) |
| 4年至5年 | 74.08% | 24 | (18) |
| 5年以上 | 100.00% | 231 | (231)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100.00% | 16,481 | (16,481) |
| | | 150,930 | (25,097)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 | | |
| 1年以內 | 2.89% | 75,577 | (2,185) |
| 1年至2年 | 9.46% | 20,501 | (1,939) |
| 2年至3年 | 18.98% | 8,923 | (1,694) |
| 3年至4年 | 37.16% | 4,878 | (1,813) |
| 4年至5年 | 73.87% | 554 | (409) |
| 5年以上 | 100.00% | – | –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 100.00% | 16,481 | (16,481) |
| | | 126,914 | (24,521)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7,426 | 16,058 | 23,857 | 23,857 | 25,097 |
| 年內／期內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 8,887 | 8,286 | 1,570 | (1,016) | (165) |
| 撇銷 | (255) | (487) | (330) | (126) | (411)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 16,058 | 23,857 | 25,097 | 22,715 | 24,521 |
| 合同資產： | | | | |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640 | 185 | 196 | 196 | 373 |
| 年內／期內(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 | (455) | 11 | 177 | 34 | (49)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 185 | 196 | 373 | 230 | 324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其有足夠的現金以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 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該等期限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若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確定。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718 | – | – | – | 3,718 | 3,718 |
| 租賃負債 | 2,861 | 1,528 | – | – | 4,389 | 4,212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不含非金融負債) | 11,041 | – | 66 | – | 11,107 | 11,107 |
| 贖回負債 | 1,644,913 | – | – | – | 1,644,913 | 1,644,913 |
| 總計 | 1,662,533 | 1,528 | 66 | – | 1,664,127 | 1,663,95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060 | – | – | – | 12,060 | 12,060 |
| 租賃負債 | 5,211 | 1,032 | 105 | – | 6,348 | 6,160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不含非金融負債) | 4,027 | – | 72 | – | 4,099 | 4,099 |
| 贖回負債 | 1,715,412 | – | – | – | 1,715,412 | 1,715,412 |
| 總計 | 1,736,710 | 1,032 | 177 | – | 1,737,919 | 1,737,73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679 | – | – | – | 20,679 | 20,679 |
| 借款 | 984 | 804 | 7,162 | 22,165 | 31,115 | 25,247 |
| 租賃負債 | 2,054 | 364 | – | – | 2,418 | 2,362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不含非金融負債） | 8,537 | 1,798 | – | – | 10,335 | 10,335 |
| 贖回負債 | 1,834,672 | – | – | – | 1,834,672 | 1,834,672 |
| 總計 | 1,866,926 | 2,966 | 7,162 | 22,165 | 1,899,219 | 1,893,295 |

下表列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

| | 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735 | – | – | – | 14,735 | 14,735 |
| 借款 | 2,328 | 2,535 | 15,139 | 41,596 | 61,598 | 50,435 |
| 租賃負債 | 3,387 | 1,322 | – | – | 4,709 | 4,593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不含非金融負債） | 4,310 | 1,219 | – | – | 5,529 | 5,529 |
| 贖回負債 | 1,909,420 | – | – | – | 1,909,420 | 1,909,420 |
| 總計 | 1,934,180 | 5,076 | 15,139 | 41,596 | 1,995,991 | 1,984,712 |

**(c) 貨幣風險**

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該等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由於 貴集團未獲得任何採用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已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附註*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 | | |
| 其他理財產品 | | – | 19,643 | – | 19,643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附註*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 15,021 | – | 15,021 |
| 其他理財產品 | | – | 50,162 | – | 50,162 |
| 總計 | | – | 65,183 | – | 65,183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附註*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 195,593 | – | 195,593 |
| 結構性票據 | | – | 20,046 | – | 20,046 |
| 其他理財產品 | | – | 25,474 | – | 25,474 |
| 總計 | | – | 241,113 | – | 241,113 |

| | 附註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 50,229 | – | 50,229 |
| 結構性票據 | | – | 20,038 | – | 20,038 |
| 其他理財產品 | | – | 15,108 | – | 15,108 |
| 總計 | | – | 85,375 | – | 85,375 |

第二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交易對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網站公佈的單價確定。公佈的單價是持有人可於各呈報期末贖回基金單位的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 30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730 | 91,584 | 66,396 |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以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476 | 7,353 | 6,485 | 3,206 | 4,54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73 | 359 | 413 | 209 | 20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0,053 | 5,941 | – | – | – |
| 總計 | 25,802 | 13,653 | 6,898 | 3,415 | 4,748 |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廖萬里先生 | 貴集團控股股東 |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證科技」) | 貴集團權益股東 |
| 上海金證高科技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權益股東金證科技控制的實體 |
| 成都市金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由 貴集團權益股東金證科技控制的實體 |
| 深圳市金微藍技術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權益股東金證科技控制的實體 |
| 北京北方金證科技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權益股東金證科技控制的實體 |
| 深圳市睿服科技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權益股東金證科技控制的實體 |

**(c) 與關聯方達成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成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 | | | |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498 | 17,985 | 14,849 | 3,089 | 3,482 |
| 上海金證高科技有限公司 | 1,235 | 689 | 513 | 153 | 75 |
| 成都市金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150 | 173 | 359 | 186 | 28 |
| 北京北方金證科技有限公司 | 152 | 138 | 91 | – | 12 |
| 深圳市金微藍技術有限公司 | 177 | 177 | 88 | – | – |
| 深圳市睿服科技有限公司 | – | – | 85 | – | 33 |
| **服務購買** | | | | | |
| 成都市金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22 | 37 | 176 | 6 | – |
| 深圳市睿服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156 |
| 北京北方金證科技有限公司 | – | 120 | – | – | – |
|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 | | | | | |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 | 254 | 277 | 140 | 210 |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20 | 10,403 | 9,662 | 8,100 |
| 成都市金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 177 | 374 | 397 |
| 上海金證高科技有限公司 | 790 | 274 | 351 | 295 |
| 深圳市睿服科技有限公司 | – | – | 87 | 121 |
| 深圳市金微藍技術有限公司 | – | 193 | 97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廖萬里先生 | – | – | – | 1,030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深圳市睿服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85 |
| **合同負債** | | | | |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3 | 2,484 | 1,123 | 1,106 |

## 3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3,693 | 47,193 | 47,703 |
| 減：虧損撥備 | – | (928) | (2,805) | (2,921) |
| 總計 | – | 22,765 | 44,388 | 44,782 |

**(b)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硬件 | 1,768 | 9,767 | 9,309 | 9,131 |
| 合同履行成本 | 15,778 | 13,252 | 17,051 | 47,051 |
| 減：存貨撇減 | (1,768) | (7,887) | (7,887) | (7,887) |
| 總計 | 15,778 | 15,132 | 18,473 | 48,295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7,644 | 141,382 | 150,680 | 126,935 |
| 應收票據 | – | – | 101 | 414 |
| 減：虧損撥備 | (16,058) | (23,856) | (25,096) | (24,53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101,586 | 117,526 | 125,685 | 102,812 |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結構性存款 | – | 15,021 | 195,593 | 50,229 |
| 結構性票據 | – | – | 20,046 | 20,038 |
| 其他理財產品 | 19,643 | 50,162 | 25,464 | 15,098 |
| 總計 | 19,643 | 65,183 | 241,103 | 85,365 |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為由商業銀行或其從事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證券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此等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票據及其他理財產品，主要為無固定收入的短期投資，其相關投資與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匯率掛鈎。

**(e)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82 | 3,038 | 3,037 | 3,896 |
| 小計 | 2,982 | 3,038 | 3,037 | 3,896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 | 7,390 | 124 | 212 | 6,219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277 | 432 | 4,163 | 5,889 |
| 應收僱員款項 | 61 | 718 | 59 | 39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1,030 |
| 可收回增值税 | – | 39 | 24 | 17 |
| 短期投資 | – | 51,096 | – | – |
| 其他 | 1,926 | 2,024 | 836 | 2,302 |
| 減：虧損撥備 | (326) | (498) | (941) | (1,098) |
| 小計 | 9,328 | 53,935 | 4,353 | 14,752 |
| 總計 | 12,310 | 56,973 | 7,390 | 18,648 |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 | – | – | 3 |
| 銀行現金 | 443,818 | 201,141 | 83,045 | 60,897 |
| 初始期限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 60,005 | – | – | 20,044 |
| 總計 | 503,823 | 201,141 | 83,045 | 80,944 |

**(g) 合同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預付款項 | 10,803 | 15,707 | 15,514 | 18,334 |

**(h)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66 | 72 | 1,798 | 1,219 |
| 小計 | 66 | 72 | 1,798 | 1,219 |
| **流動負債** | | | | |
| 增值税及附加費應付款項 | 11,530 | 13,338 | 15,058 | 9,921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26,350 | 24,123 | 16,028 | 12,638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8,689 | 150 | 4,331 | 3,04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408 | 1,908 | 1,882 |
| 應計開支 | 1,992 | 3,206 | 3,318 | 488 |
| 其他 | 360 | 668 | 169 | 73 |
| 小計 | 48,921 | 42,893 | 40,812 | 28,043 |
| 總計 | 48,987 | 42,965 | 42,610 | 29,262 |

## 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以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經項經修訂及新訂準則以及詮釋，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該等發展包括：

| 準則及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2026年1月1日 |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待定 |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税類別。實體亦必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4 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25年9月底前獲悉數行使(參閱附註28)，且自金石偉業及金石鵬程收取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884,038元。

貴公司分別於2025年7月15日、12月1日及12月4日設立三家新實體：合肥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智維數雲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智維人工智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2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珠海金智維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發行了38,767,409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列2025年12月1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故其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全文可供查閱。

##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i)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於緊隨公司H股上市後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當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除非在下列情況下：(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應股東要求，向在股東會上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公開集中交易進行，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遇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公司根據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況購回股份，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當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股份回購屬於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為收購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的聯屬人士)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以及任何財務資助，但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按照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聯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該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或複印公司有關材料的要求，必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資料或索取材料的要求，應當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當向股東提供其要求的資料。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且連續持有180天以上的股東，可單獨或聯合要求審核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然而，倘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有意為不正當目的查閱會計賬簿及憑證，可能損害公司合法權益，公司可拒絕提供查閱上述資料的請求。公司應當自書面請求之日起15天內，以書面形式向股東作出回覆，說明拒絕的理由。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條文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除非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單獨或聯合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天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倘任何其他人士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強迫、唆使或要求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不得通過不公平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應遵守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或更換董事（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i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公司上市事宜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章程；(viii)對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ix)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x)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30%的事項（不含購

買原材料、燃料和能源，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不包括涉及資產置換的此類資產的買賣）；(xi)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xii)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xiii)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i)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ii)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iii)以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計，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的30%；(iv)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v)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淨資產10%的擔保；(vi)對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議案的表決。該議案的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多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單獨或聯名書面要求召開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經全體獨立董事多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收到此類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該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i)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期限；(ii)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iii)明顯的書面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iv)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v)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vi)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及(vii)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應取消。如需延期或取消，召集人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開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審計委員會應由過半數的成員選舉一名委員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會

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會議。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簽署、公告等內容。該規則還應明確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起草，經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i)董事會工作報告；(ii)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iii)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iv)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並釐定其薪酬；(v)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其他無需特別決議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i)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iii)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30%的；(v)股份激勵計劃；(vi)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審議後認定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vi)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未經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vi)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vi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ix)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x)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i)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xii)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xiv)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x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而審計委員會應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 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權力。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僅由未在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審計委員會應行使以下職權：(i)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披露；(ii)監督及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iii)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法定職責召開及主持股東會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iv)向股東會提交提案；(v)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vi)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技術官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i)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viii)公司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核。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審計費用的確定方法由股東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還應當同時遵守。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若干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任何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其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767,409元。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比五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20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767,409元，股份193,837,045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福田路18號103-043室。本公司[已]成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5年1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歐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該等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8,767,409元，分為38,767,4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經股東於2025年12月14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份將按一比五基準拆細，且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38,767,409元，拆分為193,837,0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額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往績記錄期末的股本變動：

(a) 於2023年12月14日，珠海金智達智能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b) 於2024年1月11日，克拉瑪依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由人民幣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2024年11月5日更名為新疆金智維絲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c) 於2025年12月4日，金智維人工智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主要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4. 關於[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

(iii)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iv)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日期前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受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出於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有關人士作出，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上述一般授權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或備案，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20%；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 6. 公司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除外)：

(a) [**編纂**]。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類別 | 註冊地 |
|---|---|---|---|---|---|---|---|
| 1..... | 金智维 | 72674962 | 本公司 | 2024年9月7日 | 2034年9月6日 | 36 | 中國 |
| 2..... | 金智维 | 52407664 | 本公司 | 2022年8月21日 | 2032年8月20日 | 38 | 中國 |
| 3..... | 金智维 | 46628657 | 本公司 | 2022年3月7日 | 2032年3月6日 | 9 | 中國 |
| 4..... | 金智维 | 52407625 | 本公司 | 2021年11月7日 | 2031年11月6日 | 42 | 中國 |
| 5..... | 金智维 | 46625748 | 本公司 | 2021年8月14日 | 2031年8月13日 | 38 | 中國 |
| 6..... | 金智维 | 46613695 | 本公司 | 2021年8月14日 | 2031年8月13日 | 42 | 中國 |
| 7..... | 金智维 | 46631617 | 本公司 | 2021年2月7日 | 2031年2月6日 | 16 | 中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申請人 | 註冊地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KINGSWARE | 本公司 | 香港 | 307014834 | 2025年9月1日 |
| 2..... | KINGSWARE | 本公司 | 香港 | 307014843 | 2025年9月1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類型 | 專利號 | 註冊擁有人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 |
|---|---|---|---|---|---|---|---|
| 1..... | 針對告警事件的高效處理方法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 發明 | CN202410030148.3 | 本公司 | 2024年1月9日 | 2044年1月8日 | 中國 |
| 2..... | 基於DeBERTa模型的高魯棒性文本內容審核方法 | 發明 | CN202410789228.7 | 本公司 | 2024年6月19日 | 2044年6月18日 | 中國 |
| 3..... | 基於AIGC的RPA智能交互式系統的設計方法 | 發明 | CN202311734420.8 | 本公司 | 2023年12月18日 | 2043年12月17日 | 中國 |
| 4..... | 基於ALBERT模型與RPA技術的主觀題評分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410025948.6 | 本公司 | 2024年1月8日 | 2044年1月7日 | 中國 |
| 5..... | 低代碼化的流程圖動態配置及自定義交互的系統 | 發明 | CN202410980343.2 | 本公司 | 2024年7月22日 | 2044年7月21日 | 中國 |

| 編號 | 專利 | 類型 | 專利號 | 註冊擁有人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 |
|---|---|---|---|---|---|---|---|
| 6..... | 一種監控中間件 | 發明 | CN202110906127.X | 本公司 | 2021年8月9日 | 2041年8月8日 | 中國 |
| 7..... | 一種基於注意力機制的離線簽名認證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310221689.X | 本公司 | 2023年3月9日 | 2043年3月8日 | 中國 |
| 8..... | 基於BERT語言模型和TextCNN模型的多意圖識別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210739460.0 | 本公司 | 2022年6月28日 | 2042年6月27日 | 中國 |
| 9..... | 漢字點選式驗證碼識別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310025389.4 | 本公司 | 2023年1月9日 | 2043年1月8日 | 中國 |
| 10..... | 一種文本引用審核溯源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 發明 | CN202311256067.7 | 本公司 | 2023年9月27日 | 2043年9月26日 | 中國 |
| 11..... | 基於自動化腳本的項目管理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 發明 | CN202210634139.6 | 本公司 | 2022年6月7日 | 2042年6月6日 | 中國 |
| 12..... | 直播視頻取證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 發明 | CN202210915115.8 | 本公司 | 2022年8月1日 | 2042年7月31日 | 中國 |
| 13..... | 基於遠程操控大屏的數據可視化系統、方法和裝置 | 發明 | CN202211222043.5 | 本公司 | 2022年10月8日 | 2042年10月7日 | 中國 |

| 編號 | 專利 | 類型 | 專利號 | 註冊擁有人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 |
|---|---|---|---|---|---|---|---|
| 14..... | 基於Resnet的單行文本圖片比對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110787302.8 | 本公司 | 2021年7月13日 | 2041年7月12日 | 中國 |
| 15..... | 基於RPA的資產集中管控平台、方法和裝置 | 發明 | CN202211680205.X | 本公司 | 2022年12月27日 | 2042年12月26日 | 中國 |
| 16..... | 數據可視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 發明 | CN202210957001.X | 本公司 | 2022年8月10日 | 2042年8月9日 | 中國 |
| 17..... | 基於人體跟蹤及識別技術的工作場景行為評估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310164238.7 | 本公司 | 2023年2月24日 | 2043年2月23日 | 中國 |
| 18..... | 話題定位的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210019199.7 | 本公司 | 2022年1月10日 | 2042年1月9日 | 中國 |
| 19..... | 多人交互動作檢測系統及方法 | 發明 | CN202310165887.9 | 本公司 | 2023年2月27日 | 2043年2月26日 | 中國 |
| 20..... | 一種RPA業務場景識別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 發明 | CN202210874025.9 | 本公司 | 2022年7月25日 | 2042年7月24日 | 中國 |
| 21..... | RPA服務器集群控制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111575338.6 | 本公司 | 2021年12月22日 | 2041年12月21日 | 中國 |
| 22..... | 一種理財產品銷售環節飛單話術檢測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310318022.1 | 本公司 | 2023年3月29日 | 2043年3月28日 | 中國 |

| 編號 | 專利 | 類型 | 專利號 | 註冊擁有人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 |
|---|---|---|---|---|---|---|---|
| 23..... | 基於碎片票據分詞和Transformer網絡的碎片票據識別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210739476.1 | 本公司 | 2022年6月28日 | 2042年6月27日 | 中國 |
| 24..... | 基於固定候選框目標檢測算法的網頁登錄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310021133.6 | 本公司 | 2023年1月7日 | 2043年1月6日 | 中國 |
| 25..... | 一種XES日誌智能轉換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310016602.5 | 本公司 | 2023年1月6日 | 2043年1月5日 | 中國 |
| 26..... | 基於微服務架構的RPA升級系統、方法和裝置 | 發明 | CN202210634963.1 | 本公司 | 2022年6月7日 | 2042年6月6日 | 中國 |
| 27..... | 一種端到端的文本圖像合成和識別的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CN202310026637.7 | 本公司 | 2023年1月9日 | 2043年1月8日 | 中國 |

### *(c) 計算機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 編號 | 計算機軟件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 |
|---|---|---|---|---|---|
| 1..... | 金智維K-RPA軟件機器人管理系統 | 本公司 | 2023SR1196398 | 2023年10月8日 | 中國 |
| 2..... | 金智維K-WorkChatPro聚合會話微服務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1871044 | 2024年11月22日 | 中國 |

| 編號 | 計算機軟件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 |
|---|---|---|---|---|---|
| 3..... | 金智維K-RPOM運營管理平台 | 本公司 | 2023SR0379545 | 2023年3月22日 | 中國 |
| 4..... | 金智維K-MM業務監控系統 | 本公司 | 2023SR1356147 | 2023年11月2日 | 中國 |
| 5..... | 金智維K-AOM自動化運維系統 | 本公司 | 2024SR0794317 | 2024年6月12日 | 中國 |
| 6..... | 金智維K-RPOM運營管理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0491074 | 2024年4月11日 | 中國 |
| 7..... | 金智維K-SSIG自助終端智能引導應用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0794785 | 2024年6月12日 | 中國 |
| 8..... | 金智維K-iGOV政務超自動化平台 | 本公司 | 2023SR1519945 | 2023年11月28日 | 中國 |
| 9..... | 金智維K-GIM法院執行款智慧管理系統 | 本公司 | 2023SR0928621 | 2023年8月14日 | 中國 |
| 10..... | 金智維期貨智能運營(信創)系統 | 本公司 | 2023SR1196533 | 2023年10月8日 | 中國 |
| 11..... | 金智維K-UniOps統一運維管理平台(信創版) | 本公司 | 2022SR0401245 | 2022年3月28日 | 中國 |
| 12..... | 金智維K-IDP大模型智能文檔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1269415 | 2024年8月29日 | 中國 |
| 13..... | 金智維Ki-Agent智能數字員工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1316012 | 2024年9月6日 | 中國 |
| 14..... | 金智維K-ECC應急演練指揮調度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0315835 | 2024年2月27日 | 中國 |

| 編號 | 計算機軟件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 |
|---|---|---|---|---|---|
| 15..... | 金智維K-Pine青松低代碼平台 | 本公司 | 2023SR1185139 | 2023年10月7日 | 中國 |
| 16..... | 金智維K-RPA軟件機器人管理系統(APA智能體版) | 本公司 | 2025SR1384804 | 2025年7月29日 | 中國 |
| 17..... | 金智維K-RPA軟件機器人管理系統 | 本公司 | 2024SR0648522 | 2024年5月14日 | 中國 |
| 18..... | 金智維K-AOM自動化運維系統 | 本公司 | 2022SR1500214 | 2022年11月14日 | 中國 |
| 19..... | 金智維K-IDP智能文檔平台 | 本公司 | 2023SR1178085 | 2023年9月28日 | 中國 |
| 20..... | 金智維K-MIM集中監控系統(信創版) | 本公司 | 2022SR0401246 | 2022年3月28日 | 中國 |
| 21..... | 金智維K-AFA反詐數字警察助理－資金穿透助手(狻猊)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1280797 | 2025年7月17日 | 中國 |
| 22..... | 金智維K-WorkChatPro聚合會話微服務平台 | 本公司 | 2023SR1339923 | 2023年10月30日 | 中國 |
| 23..... | 金智維K-DVS數字可視化系統 | 本公司 | 2022SR0933141 | 2022年7月14日 | 中國 |
| 24..... | 金智維K-AFA反詐數字警察助理－資金預警助手(天馬)系統 | 本公司 | 2024SR0579794 | 2024年4月28日 | 中國 |

| 編號 | 計算機軟件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 |
|---|---|---|---|---|---|
| 25..... | 金智維課易K-EE數字化技術教學與實訓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1561518 | 2024年10月18日 | 中國 |
| 26..... | 金智維K-Pine青松低代碼平台 | 本公司 | 2022SR0961553 | 2022年7月22日 | 中國 |
| 27..... | 金智維K-CTest混沌測試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0315850 | 2024年2月27日 | 中國 |
| 28..... | 金智維K-GP政務巡檢平台 | 本公司 | 2023SR0542434 | 2023年5月16日 | 中國 |
| 29..... | 金智維K-AOM自動化運維系統 | 本公司 | 2023SR1339818 | 2023年10月30日 | 中國 |
| 30..... | 金智維K-AFA公安反詐數字警察助理平台(貔貅) | 本公司 | 2022SR0428622 | 2022年4月2日 | 中國 |
| 31..... | 金智維K-Trust信託智慧運營系統 | 本公司 | 2023SR1410170 | 2023年11月9日 | 中國 |
| 32..... | 金智維期貨自動化運維(信創)系統 | 本公司 | 2023SR0957880 | 2023年8月21日 | 中國 |
| 33..... | 金智維K-TSS動態交通輔助系統(慧眼) | 本公司 | 2024SR0936395 | 2024年7月4日 | 中國 |
| 34..... | 金智維K-OSP安防攻擊平台 | 本公司 | 2025SR0311319 | 2025年2月21日 | 中國 |
| 35..... | 金智維K-iFMS老闆錢袋子系統 | 本公司 | 2024SR0650880 | 2024年5月14日 | 中國 |
| 36..... | 金智維K-iHRB智能人社助理平台 | 本公司 | 2025SR0166902 | 2025年1月24日 | 中國 |

| 編號 | 計算機軟件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 |
|---|---|---|---|---|---|
| 37..... | 金智維K-iCMP智能海關綜合管理平台 | 本公司 | 2024SR1148673 | 2024年8月8日 | 中國 |
| 38..... | 金智維K-RPOM運營管理平台 | 本公司 | 2023SR1314230 | 2023年10月26日 | 中國 |
| 39..... | 金智維K-IDA智能對話機器人 | 本公司 | 2023SR1410171 | 2023年11月9日 | 中國 |
| 40..... | 金智維K-RPA Lite流程設計系統 | 本公司 | 2025SR0773959 | 2025年5月13日 | 中國 |
| 41..... | 金智維K-iTAX税務數字員工平台 | 本公司 | 2023SR1047156 | 2023年9月12日 | 中國 |
| 42..... | 金智維K-RPA軟件機器人管理系統 | 本公司 | 2017SR654371 | 2017年11月29日 | 中國 |
| 43..... | 金智維K-MM業務監控系統(信創版) | 本公司 | 2022SR0385083 | 2022年3月24日 | 中國 |
| 44..... | 金智維K-UniOps一體化運維管理平台 | 本公司 | 2020SR0534229 | 2020年5月29日 | 中國 |
| 45..... | 金智維K-RPA軟件機器人管理系統(信創版) | 本公司 | 2022SR0389361 | 2022年3月24日 | 中國 |
| 46..... | 金智維K-AOM自動化運維系統 | 本公司 | 2016SR261507 | 2016年9月14日 | 中國 |
| 47..... | 金智維K-AOM自動化運維系統(信創版) | 本公司 | 2022SR0385080 | 2022年3月24日 | 中國 |
| 48..... | 金智維期貨自動化運維系統 | 本公司 | 2020SR0533852 | 2020年5月29日 | 中國 |

| 編號 | 計算機軟件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 |
|---|---|---|---|---|---|
| 49..... | 金智維K-FRPA財務機器人系統 | 本公司 | 2018SR944509 | 2018年11月26日 | 中國 |
| 50..... | 金智維K-DS可視化大屏系統 | 本公司 | 2017SR654380 | 2017年11月29日 | 中國 |
| 51..... | 金智維K-MM業務監控系統 | 本公司 | 2019SR0970745 | 2019年9月19日 | 中國 |
| 52..... | 金智維K-MIM集中監控系統 | 本公司 | 2021SR1391330 | 2021年9月16日 | 中國 |
| 53..... | 金智維K-RPA軟件機器人管理系統 | 本公司 | 2021SR1391338 | 2021年9月16日 | 中國 |
| 54..... | 金智維K-EBR網銀機器人系統 | 本公司 | 2021SR1391508 | 2021年9月16日 | 中國 |
| 55..... | 金智維期貨運營自動化系統 | 本公司 | 2021SR0479223 | 2021年3月31日 | 中國 |
| 56..... | 金智維K-MIM集中監控系統 | 本公司 | 2020SR0532077 | 2020年5月29日 | 中國 |

***(d) 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 編號 | 軟件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註冊地 |
|---|---|---|---|---|---|
| 1..... | 珠海金智維K-RPA軟件機器人形象 | 本公司 | 國家註冊編號 2020-F-00994749 | 2020年4月9日 | 中國 |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kingsware.cn | 本公司 | 2016年3月7日 | 2028年3月7日 |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 | |
|---|---|---|---|---|---|---|---|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1] | 非上市股份數目 | 持股量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H股數目 | H股的持股百分比[2]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2] |
| 廖先生 ..... | 董事、首席執行官 | 受控法團權益[3] | 15,757,050 | 40.6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已完成）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3. 廖先生為以下各實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金石眾成，由廖先生擁有約44.94%權益；(ii)金石匯智，由廖先生擁有約58.60%權益；(iii)金石鵬程，由廖先生擁有約50.75%權益；及(iv)金石偉業，由廖先生直接及透過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合共擁有約64.5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及金石偉業分別直接持有9,800,000股股份、2,222,222股股份、1,867,414股股份及1,867,414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已完成），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及金石偉業將分別持有49,000,000股股份、11,111,110股股份、9,337,070股股份及9,337,07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金石眾成、金石偉業、金石鵬程及金石匯智各自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10%或以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
|---|---|---|
| 新疆金智維絲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數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1) | [30]% |
| 北京金智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丁淑芳 | [30]% |
| | 馮國華 | [19]% |
| 金智維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HWisdom Ltd.(2) | [36]% |
| 合肥金智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劉家有 | [30]% |
| | 魏方 | [19]%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數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數字絲路新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數字絲路新疆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克拉瑪依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Wisdom Ltd.由HWisdom Technology Pte. Ltd.持有66.0%及馬志偉先生持有34.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HWisdom Technology Pte. Ltd.由獨立第三方葉星辰先生最終控制。

## 董事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其各自的年期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為：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6月設立的[**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激勵，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透過持股平台(即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持股平台**」)獲授合夥權益(「**激勵**」)。

###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建立健全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該計劃擬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增強僱員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責任感，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並完善績效考核與薪酬體系，從而吸引和留住人才。

### 2.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形式

承授人作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金額認購其中的合夥權益，並根據董事會的安排作出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

###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人士為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個別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廖先生(主席)須與人力資源部合作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及激勵分配。所有中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至少兩年。

### 4. 激勵總數及認購價

承授人向持股平台合共出資人民幣23,781,731元，而該等平台認購6,217,050股股份。所授出激勵的每股相應股份的平均認購價為每股約人民幣3.83元。

**5. 任期**

該計劃自董事會會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下列任何一項發生時終止：

(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終止該計劃；

(ii) 當註冊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報告發表否定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及

(iii) 當註冊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報告發表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

**6. 管理**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廖先生(董事長)擔任該計劃管理人，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批該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廖先生(主席)將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執行，包括確定承授人名單及其各自的授予金額、設定行使條件、維護內部激勵登記處、對承授人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及處理其他職責。

**7. 轉讓限制**

未經董事會及／或廖先生事先同意，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激勵不得轉讓、抵押、用作抵押、設立為信託受益人、交換或贈與。

**8.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合共6,217,05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04%)的激勵。

[**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i)* *金石眾成***

| 姓名／名稱 | 職位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金石眾成的概約合夥權益 | 金石眾成所持激勵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2] | 金石眾成所持激勵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
|---|---|---|---|---|
| 六名僱員 | – | 2.65%[1] | 260,000 | 0.67% |

***(ii)* 金石匯智**

| 姓名／名稱 | 職位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金石匯智的概約合夥權益 | 金石匯智所持激勵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2] | 金石匯智所持激勵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
|---|---|---|---|---|
| 廖先生 | 執行董事 | 58.60% | 1,302,222 | 3.36% |
| 其他七名僱員 | | 41.40% | 920,000 | 2.37% |
| **總計** | | 100.00% | 2,222,222 | 5.73% |

### *(iii) 金石鵬程*

| 姓名／名稱 | 職位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金石鵬程的概約合夥權益 | 金石鵬程所持激勵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2] | 金石鵬程所持激勵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
|---|---|---|---|---|
| 廖先生 | 執行董事 | 50.75% | 947,691 | 2.45% |
| 曹海鏢先生 | 執行董事 | 10.71% | 200,084 | 0.52% |
| 胡箐先生 | 首席技術官、首席AI科學家兼AI產品部總經理 | 5.70% | 106,400 | 0.27% |
| 金卓先生 | 執行董事 | 4.28% | 80,000 | 0.21% |
| 汪志剛先生 | 附屬公司董事 | 1.07% | 20,000 | 0.05% |
| 聶中文先生 |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0.16% | 3,000 | 0.01% |
| *小計* | | *72.67%* | *1,357,175* | *3.51%* |
| 其他39名僱員 | | 27.33% | 510,239 | 1.31% |
| **總計** | | 100.00% | 1,867,414 | 4.82% |

### *(iv) 金石偉業*

| 姓名／名稱 | 職位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金石偉業的概約合夥權益 | 金石偉業所持激勵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2] | 金石偉業所持激勵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
|---|---|---|---|---|
| 廖先生 | 執行董事 | 39.39% | 735,540 | 1.90% |
| 智維星合 | | 12.58% | 234,895 | 0.61% |
| 智維星鏈 | | 12.58% | 234,895 | 0.61% |
| 聶中文先生 |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0.37% | 7,000 | 0.02% |
| *小計* | | *64.92%* | *1,212,330* | *3.14%* |
| 其他40名僱員 | | 35.08% | 655,084 | 1.68% |
| **總計** | | 100.00% | 1,867,414 | 4.82% |

### *(v) 智維星合*

| 姓名／名稱 | 職位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智維星合的概約合夥權益 | 智維星合所持激勵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4] | 智維星合所持激勵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
|---|---|---|---|---|
| 廖先生 | 執行董事 | 44.51% | 104,552 | 0.27% |
| 其他43名僱員 | | 55.49% | 130,343 | 0.34% |
| **總計** | | 100.00% | 234,895 | 0.61% |

### *(vi) 智維星鏈*

| 姓名／名稱 | 職位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智維星鏈的概約合夥權益 | 智維星鏈所持激勵對應的概約股份數目(4) | 智維星鏈所持激勵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
|---|---|---|---|---|
| 廖先生 | 執行董事 | 59.56% | 139,895 | 0.36% |
| 胡箐先生 | 首席技術官、首席AI科學家兼AI產品部總經理 | 8.51% | 20,000 | 0.05% |
| *小計* | | *68.07%* | *159,895* | *0.41%* |
| 其他33名僱員 | | 31.93% | 75,000 | 0.19% |
| **總計** | | 100.00% | 234,895 | 0.61% |

*附註：*

(1) 金石眾成的餘下有限合夥權益未根據計劃認購。有關金石眾成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及金石偉業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分別乘以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及金石偉業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3) 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及金石偉業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待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4)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分別乘以(i)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於金石偉業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總額；及(ii)金石偉業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所有授出的激勵均已歸屬，而[**編纂**]前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及繳足，且相關登記已完成。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激勵，而[**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我們股東於[**編纂**]後的股權被攤薄。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7.0百萬港元，其中1.05百萬港元已獲支付及5.9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應付。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合規顧問。

### 5.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 6. 發起人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部股東。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信託或其他利益。

##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世輝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名稱 | 資格 |
| --- |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註冊會計師<br><br>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公司法的限制；及

(l)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重要合同概要」分節所述的各重要合同；及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ingsware.cn**刊載：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重要合同概要」分節所述的各重要合同；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ii).服務合同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及

(j) 《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該等文件的非官方英文譯本。